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其他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作出[編纂]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本文件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

[編纂]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編纂]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編纂]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發行，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的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派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有所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諮詢人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3
風險因素.....	25
前瞻性陳述.....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85
業務.....	101
關連交易.....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主要股東.....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業務目標及策略.....	187
[編纂]理由及[編纂].....	202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0
[編纂].....	25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6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分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品牌「Solution Expert」為其進行營銷。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2016年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價值計的最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11.0%。

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產品，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本集團並無製造活動，出售的所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從多間供應商購買。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設計透過識別用戶讓用戶可進入場所。本集團亦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包括保安閘門系統、智能卡產品、RFID裝置、手提裝置或掌上電腦及監視系統。

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主要從服務收入及軟件許可收入產生收益。本集團主要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維護服務及提供標準解決方案之軟件許可。標準解決方案指「Time Expert」的標準化及即用模塊，而解決方案服務涉及(i)指根據客戶要求修改「Time Expert」的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及(ii)指根據客戶的具體營運需求新開發解決方案的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豪華轎車追蹤系統。本集團一般於香港及澳門為所出售產品提供交付後高達一年免費保養及標準維護服務^(附註)，自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於中國，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高達一年免費保養售後服務。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超過90%。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極低。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及從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9.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概 要

作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軟件「Time Expert」。該系統通常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或其他卡系統裝置應用於門禁控制及出席管理。「Time Expert」軟件的主要特徵包括僱員管理、門禁控制、出席時間記錄以及申報及促進監管合規。本集團能夠度身訂造軟件系統以符合客戶的不同營運需要。「Time Expert」軟件亦用於瀏覽或輸入僱員及承建商資料，並生成報告。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許可費以無限期使用指定位置的特定裝置。

附註：保養並不包括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操作，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消耗品零件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及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13,490	52.1	11,721	48.2	4,215	48.5	4,455	47.7
其他裝置及 配件	8,040	56.0	9,426	57.1	2,520	48.4	4,558	67.4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0,844	70.2	13,245	69.7	3,409	65.2	4,861	70.3
軟件許可收入	2,499	100.0	3,234	100.0	745	100.0	1,316	100.0
其他	815	92.8	391	86.1	209	90.9	38	64.5
合計	<u>35,688</u>	60.4	<u>38,017</u>	59.8	<u>11,098</u>	55.2	<u>15,228</u>	62.4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產生穩定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產生收益分別約25.9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功能分類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量及銷售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未經審核)							
人臉								
— 三維人臉	14	510	20	738	—	—	—	—
— 二維人臉	114	829	115	819	24	174	61	384
虹膜	21	494	17	405	2	44	18	416
指紋								
— 有觸屏功能	23	216	17	179	8	91	4	32
— 無觸屏功能	2,433	9,495	3,000	11,071	1,351	4,974	1,235	5,355
掌形	699	14,258	597	11,032	185	3,408	172	3,159
指靜脈	7	75	7	80	—	—	—	—
	<u>3,311</u>	<u>25,877</u>	<u>3,773</u>	<u>24,324</u>	<u>1,570</u>	<u>8,691</u>	<u>1,490</u>	<u>9,346</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零、七、零及零台均配備指紋及指靜脈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僅以指靜脈識別裝置點算。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二維人臉識別功能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3.0%，主要是因為以較低單價銷售更多有二維人臉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功能分類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臉				
— 三維人臉	36,437	36,917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維人臉	7,269	7,121	7,234	6,292
虹膜	23,501	23,831	22,277	23,112
指紋				
— 有觸屏功能	9,368	10,538	11,327	8,079
— 無觸屏功能	3,903	3,690	3,682	4,336
掌形	20,397	18,478	18,424	18,364
指靜脈	10,824	11,45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產生收益分別約14.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來自銷售其他主要裝置及配件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字轉門	3,935	4,548	1,725	501
手提裝置	1,417	2,653	403	3,193
智能卡讀卡器及智能卡	3,576	3,677	1,679	465
充電器	1,015	1,128	383	582
車輛開門	896	447	220	98
其他(附註)	3,513	4,048	798	1,919
	14,352	16,501	5,208	6,75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綫、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手提裝置配件。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其他裝置及配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未經審核)							
銷量及平均售價								
十字轉門	225	17,491	219	20,766	67	25,743	35	14,321
手提裝置	125	11,334	488	5,436	60	6,718	656	4,867
智能卡讀卡器	753	2,745	705	3,119	259	4,713	53	3,487
智能卡	140,632	11	114,140	13	29,720	15	25,360	11
充電器	911	1,114	1,040	1,085	331	1,156	484	1,203
車輛開門	69	12,992	35	12,761	17	12,947	9	10,822
其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電綫、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手提裝置配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服務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6,600港元、7,600港元、5,200港元及6,000港元，而軟件許可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5,700港元、7,800港元、5,700港元及6,400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具潛在及穩定增長的市場經營，並相信本集團將從其潛在客戶受惠於對相關服務的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將讓本集團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i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各種迎合不同客戶需要的功能；(iii)與各行各業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iv)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v)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及特別就於建造行業分部的領先地位。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各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裝置製造商。本集團產品主要於美國、大韓民國、法國及中國生產。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超過100間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其總購買分別約80.4%、81.5%及72.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分別約36.3%、39.6%及33.1%。

概 要

銷售及客戶

本集團客戶分類為(i)終端用戶；(ii)系統集成商；及(iii)轉售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43.2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來自終端用戶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73.1%、70.3%及71.3%。本集團不少終端用戶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6%、60.9%及63.8%。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9,065	63,522	20,102	24,398
其他收入	56	94	1	118
除稅前溢利	15,652	16,428	4,033	5,945
純利	13,049	13,524	3,310	4,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35	13,124	3,148	4,788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105	34,229	39,017
流動資產淨值	28,697	33,300	38,072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107	17,263	4,229	6,05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412	8,130	5,920	2,9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0)	(1,010)	(1,053)	(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383)	(14,402)	(8,214)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19	(7,282)	(3,347)	3,04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5	19,564	19,564	12,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64)	(29)	1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64</u>	<u>12,218</u>	<u>16,188</u>	<u>15,276</u>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	19,179	20,683	7,473	7,265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折舊	63	63	21	21
工資及員工成本	3,091	3,799	1,203	1,478
分包費	1,044	960	307	406
	<u>23,377</u>	<u>25,505</u>	<u>9,004</u>	<u>9,17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毛利率	60.4%	59.8%	62.4%
純利率	22.1%	21.3%	18.9%
股本回報率	44.8%	39.5%	11.8%
負債對權益比率	0%	0%	0%
存貨周轉天數	171.0天	255.6天	266.9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76.4天	55.6天	62.0天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9.9%	4.4%	4.3%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編纂]數據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下限 計算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上限 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惟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編纂]日期後可能歸屬及可能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上市開支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5.5百萬港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損益賬中扣除。上市前或上市時確認之上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股權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董事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將因上市而增加，連同確認[編纂]將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5.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收益減少約17.5%及2.9%。此主要由於(i)於2017年5月向客戶J提供的單次定制解決方案約0.6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4月向客戶集團H批量銷售約2.2百萬港元。自2017年8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約22.1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及維修合約。

本集團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債務資料來自董事編製及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審閱的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股息

誠威就2015年發行誠威股份自當時股東及Super Arena分別收取約34.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由於彼等已向誠威支付重大金額，其後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6.5百萬港元，當中約21.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乃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彼等支付。除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26.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8.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本集團採用內部產生資金，由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償付中期股息約2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償付中期股息約8.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息率。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控股股東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通過2015年11月30日簽立確認的契據，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事，而阮美玲女士則將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表決權。

股東資料

Super Arena為於2015年4月22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Delighting View為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Super Arena由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分別擁有70%、15%及15%，而Delighting View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 要

[編纂]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 — 實施計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現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計 劃	[編纂]的概約金額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拓展中國業務			
— 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 指紋識別裝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 加強營運支援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 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 的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理由及[編纂]用途」。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遵守電訊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及(ii)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宜」。

概 要

[編纂]

[編纂]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其他風險因素。以下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i)技術的快速變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ii)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iii)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從而令其面臨收益的潛在波動；及(iv)本集團業務將受到香港及／或澳門建造業大幅放緩的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月●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外，本文件所提述「中國」或「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法團，負責建造業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行政職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指	於解散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與建造業議會合併前監督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法定法團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 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 及Delighting View，個別及作為一組人士(如文義所 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 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稅項 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 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 爭契據」
「Delighting View」	指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國偉先 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為控股股東 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安日」	指	安日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2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阮國良先生全資 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 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

釋 義

「犇雷」	指	犇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Wong Wing Fai Winfred、Louie Lok Bill及孫毅珠分別擁有28%、28%、5%、23%、7%及9%。其於2015年4月27日前為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科技及專訊澳門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並不包括威宇及思科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	指	於2002年7月7日頒布並自200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
「匯福資產管理」	指	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HF Financ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其為HF Fund的投資經理
「HF Fund」	指	HF [編纂] Fund，一間於2012年8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主要為投資款項(由投資者按照其投資策略注資)而成立的互惠基金，由匯福資產管理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專訊工程、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
「獨立第三方」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Ipsos」	指	IPSOS Limited (前稱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於●年●月●日刊發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之市場環境和競爭力分析」的報告，有關內容概述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編纂]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5年10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周先生」	指	周昭何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Super Aren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阮國良先生」	指	阮國良先生，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誠威的前股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並為任超凡先生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兄弟
「任超凡先生」	指	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兄弟
「Kor先生」	指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Super Aren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於上市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阮國偉先生」	指	阮國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阮美玲女士及阮國良先生的胞兄弟，並為王嘉敏女士的配偶及任超凡先生的姻兄弟，為控股股東之一
「孫毅珠女士」	指	孫毅珠女士，執行董事
「王嘉敏女士」	指	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阮國偉先生的配偶及任超凡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姻姊妹
「阮美玲女士」	指	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阮國良先生的胞姊妹，並為任超凡先生、王嘉敏女士及阮國良先生的姻姊妹，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根據電訊條例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誠威」	指 誠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名成員全資擁有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於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訊工程」	指 專訊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及本集團一名成員全資擁有
「專訊澳門」	指 專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擁有96%、專訊科技及本集團一名成員擁有4%
「專訊研發」	指 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專訊深圳」	指 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專訊研發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專訊科技」	指 專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誠威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威宇」	指	威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Arena」	指	Super Arena Limited，一間於2015年4月22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為主要股東
「思科」	指	思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以外，就按過往匯率換算的交易而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及
7.80港元兌1.00美元。

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技術用詞。其中部分詞彙的定義與行業標準定義未必一致。

「二維」	指	二維空間
「三維」	指	三維空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隨時間平均增長的方法
「CB」	指	國際項目項下的一項認證，為處理若干間多國實驗室及認證組織參與對電氣及電子部件、設備及產品的安全性的雙向認可而編製的測試報告及認證
「CE」	指	歐洲合格證，歐洲經濟區市場規定於若干產品必須附有的標誌，藉以註明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令下載列的主要健康及安全要求。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保證產品符合歐盟頒佈的所有適用指令下的所有必要要求
「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	指	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就管理建造業工人註冊而委託的系統，將逐步被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取代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指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於2013年配置以逐漸取代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有關詳情於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	指	由建造業議會開發的全新安卓應用程式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記錄應用程式，以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收集及管理工人出席資料及數據
「EIMS」	指	電子存貨管理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技術詞彙

「FCC」	指	聯邦通訊委員會合規聲明(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作為電子產品的合規標誌，即產品電磁干擾須遵守經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可的限制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PDA」	指	個人數碼助理，作為個人資料管理的行動裝置
「RFID」	指	無線射頻辨識
「RoHS」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限制危害物質指令，當中限制在製造各類電子及電氣設備時使用若干危害材料
「SE-BioCom」	指	本集團開發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整合的安卓軟件應用程式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前，應仔細考慮及評估以下各項風險因素及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以下任何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發展為實際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其他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別是客戶集團D(鑑於其近期發展)

給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6.4天、55.6天及62.0天。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客戶將按時付款，且彼等將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倘本集團在向客戶收款方面遇到意料之外的延誤或困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客戶基礎壯大，本集團可能面臨新客戶的更多信貸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客戶集團D(其主要客戶之一)產生部分收益(如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客戶」所披露)。尤其是，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額分別約4.6%、7.9%及2.5%來自客戶集團D。

根據公開資料，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前核數師並未就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客戶」。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集團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0.2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客戶集團D的集團成員款項約0.3百港元；(ii)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40.0%權益一方的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A」)款項0.9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22.5%權益一方的其他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B」)款項23,000港元；及(iv)應收其他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C」，客戶集團D為擁有65%權益的一方)款項26,000港元。概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客戶集團D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營運不會轉差。倘客戶集團D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存在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以致經營業務出現困難，則可能導致延遲償付本集團款項，而倘客戶集團D未能支付或拖欠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未償還合約金額，而可能需要招致額外時間及費用以透過法律訴訟收回上述合約金額，並向客戶集團D追討損失及損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繼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的快速變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市場受技術的快速變革所影響。本集團可能面臨現時開發中或可能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日益增加之競爭。未來開發或應用新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可能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作出重大變動、進行新產品開發、提供額外服務或由本集團作大量投資。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開發昂貴及可能導致引入額外競爭者進入市場。本集團若干競爭者可能開發及使用更先進技術及製造更高質量的硬件。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變革將如何影響其自身業務或其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技術將不會過時或緊貼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及應對客戶愈來愈複雜的需要，或受到未來新技術的競爭，或本集團將能按必要合理條款購買新技術以在變化環境中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其自主研發的軟件「Time Expert」，這使其面臨潛在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28.3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來自以本集團內部開發軟件「Time Expert」主打的產品銷售，分別相當於所產生產品銷售的收益約70.4%、72.1%及58.4%。本集團目前尚未發現有若干固有缺陷或程式錯誤。倘發現有關缺陷或程式錯誤而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團隊無法及時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則可能會對銷售予本集團客戶的部分解決方案造成故障或損壞，或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營運受到中斷。本集團或須承擔責任，甚至面對索償，且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Time Expert」將能夠不時成功地修訂及／或更新，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要。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多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設備及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配件，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設備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該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供應商完全獨立於本集團且非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持續關係的能力對產品供應的穩定性至關重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風險因素

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約80.4%、81.5%及72.3%，而本集團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約36.3%、39.6%及33.1%。然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為維持經營，本集團必須以可接受價格及時從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設備。該等設備的價格、質量及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對其利潤率及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設備供應大幅減少或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採購足夠數量的設備以滿足其交付計劃，因而使其利潤率減少。本集團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此外，倘本集團無法於有需要時物色到替代的供應來源或獲得足夠設備，則所導致的採購量減少可對其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保留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彼等日後將會繼續以相同或相似的價格，提供相同或相似水平的產品予本集團。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主要供應商將不會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業務，或重大變更、減少、延遲或取消供應產品予本集團。在發生任何該等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從而令其面臨收益的潛在波動

除若干香港及澳門維修合約(期限一般為最多一年)外，本集團客戶一般不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約。產品銷售通常通過客戶向本集團提交購買訂單而作出。購買訂單數量或會不時變動，且客戶可取消或延後購買訂單。因此，難以預測日後訂單數量。概不保證任何客戶將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在數量或利潤率上與過往期間相同的購買訂單，或會作出購買訂單。本集團未必能夠從新客戶取得足夠購買訂單以補償下跌或甚至失去的業務。亦概不保證客戶的購買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本集團於規劃開支時作出的預期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業務將受到香港及／或澳門建造業大幅放緩的不利影響

香港及／或澳門建造業的任何大幅放緩均將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60%的收益來自主要為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

風險因素

總收益的64.6%、60.9%及63.8%。該等建築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設備主要於其建築工地使用。因此，倘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工地數量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有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過往並無遵守若干香港法例。於2006年直至2015年10月18日期間，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就進出口若干產品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牌照，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於2014年，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準時遞交其2013/201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而於2015年，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準時遞交其2014/2015課稅年度的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

倘本集團就過往不合規事宜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招致罰款、罰則或法律訴訟成本，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其他財務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宜」。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及／或重續所有目前持有的牌照

如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所載，專訊工程已取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以提供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本集團亦就進出口若干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自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然而，概不保證於香港取得該等牌照的要求將不會變得更嚴格，亦不保證本集團可一直維持及／或重續其牌照。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規例或未來法例變動，或本集團未能遵守更嚴格的牌照要求，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停止若干業務，而其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相關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條款，據此，本集團須於所有時間就本集團所有公司於該銀行（「**借款銀行**」）維持一筆最低現金或投資結餘。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借款銀行維持的現金結餘低於最低要求，違反所述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條款。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所述銀行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為按要求償還。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上述違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不保證借款銀行將不會發現本集團違約並加快償還責任或要求本集團執行其他補救。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不會違反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倘本集團被借款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或日後因違反財務契諾而未能重續現有或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自其營運產生足夠收益或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保護其商標或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商標或技術可能會遭非法使用及挪用

本集團能否進行業務開發及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保護知識產權(如其對本集團編寫及開發的軟件「Time Expert」軟件的權利)的能力。本集團已為「Time Expert」軟件商標及「Solution Expert」品牌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然而，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或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非法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難以管制，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被挪用或遭侵權。此外，未來或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或確定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上述各項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大大損害本集團業務。

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犯事宜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對技術競爭作出重大投資，或可能獲得某些專利，以禁止、限制或干涉本集團開發或銷售其產品的能力。第三方就有關技術而提出的任何侵權索賠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他第三方目前並無可用類似技術，或其他第三方不可開發類似技術。

此外，在利用本集團的技術過程中，本集團有可能會因無心之失而侵犯他人的所有權並可能須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本集團有可能牽涉其中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支付賠償金、從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版權費、重新設計本集團的軟件或受禁令限制。因此，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而受到牽連，其業務、未來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可能需要從第三方獲得可使用其技術的特許權。倘此情況當真出現，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可行條

風險因素

款獲得此等技術的特許權。本集團現有技術的損失、未能取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新技術、或因無心之失侵犯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權，均可能會延遲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造成損害，更會嚴重危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H1N1 流感、H7N9 流感或 SARS 等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SARS、H1N1 流感或 H7N9 流感等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可能爆發將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及整體營商意欲造成影響，尤其倘有關爆發未有受到充分控制。為避免於有關爆發期間散播傳染病，客戶或會暫停使用本集團所出售的若干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如該等具有指紋識別、指靜脈識別及／或掌形識別功能的設備，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概不保證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嚴重傳染病爆發或被視為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高賬齡存貨可能變得過時

存貨指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商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已售存貨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分別約為 171.0 日、255.6 日及 266.9 日。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賬齡超過 181 天的賬面值分別佔總存貨 29.9%、50.9% 及 74.8%。有關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或有大量過時或過剩存貨水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受到客戶就其產品缺陷的索償

本集團對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使其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本集團或須投放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終端用戶客戶依賴本集團的產品對進入及離開若干物業或工地的人員進行記錄及控制。部分終端用戶客戶亦依賴本集團的「Time Expert」軟件而通過(其中包括)實行建造業工人登記系統而履行其《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義務。

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產品將一直不存在缺陷。倘本集團設計及／或採購的軟件或產品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從而影響客戶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召回產品及對其聲譽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可能進一步產生法律責任及須賠償終端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鑑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本集團並無購買任

風險因素

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向客戶支付損失，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作為其正常經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負責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於澳門的現場安裝及維護程序已自2013年10月起分包予分包商A。本集團亦於香港委聘分包商C於香港安裝電子鎖，乃因為本集團並不具備安裝電子鎖的相關專業知識／資格及專用工具。本集團不時將香港的部分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的安裝分包予分包商B。於2017年5月，本集團於中國珠海委聘分包商D就開發若干基於網絡的系統招聘人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監察其分包商表現的質量及效率。倘分包商未能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或須延誤外包該等服務或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所要求的標準，或會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及可能使其面臨索償及責任。

本集團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本集團已購買董事認為合乎本集團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現時本集團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本集團分包商工程表現所導致的人身傷害、意外損失或對實物財產的損害的責任)並無法投保或董事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本集團須對未投保損失負責，其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僱員(特別是負責於香港的建築工地進行安裝工程的僱員)於其受聘期間面臨人身傷亡的風險。於香港，受到工傷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申請僱員補償或根據普通法就損害進行索償。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其僱員或第三方不時提出的其他雜項訴訟申索。

雖然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投購僱員補償及產品責任保險，概不保證保險公司不會質疑任何有關申索是否屬於承保範圍及／或限制之外或因違反相關保單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倘本集團的保險因任何原因未能彌補有關向其提出申索或訴訟的責任，而倘本集團有責任對有關申索進行補償，則其可能需從本身資源中撥付，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論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標準如何，本集團抗辯此

風險因素

等申索時可能須轉移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的溢利易受銷售成本及銷售價的影響，且其未必能夠以當前水平維持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溢利易受銷售成本及銷售價的影響。鑒於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未必反映且不應詮釋作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的指引。

董事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及盈利的增加部分歸功於本集團維持銷售量、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其產品質量及控制其經營成本的能力。然而，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過往增長速度。倘(其中包括)本集團成本因勞工成本、採購或送遞成本增加而增加，則其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便其維持相關增長速度，其未必能夠以高效及有效方式管理增長。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或管理其的業務增長，或因其他因素面臨定價壓力或喪失市場份額，本集團可能面臨停滯或負增長，因此對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不應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益乃產生自香港、中國及澳門。尤其是，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且所產生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所影響而持續變化。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未來或會面臨更多的人民幣外匯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出現任何波動，該等波動可導致於兌換為港元後的匯兌虧損或收益或增加或減少本集團的收益、應收款項、成本及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

此外，本集團部分來自澳門的收益以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計值。儘管現時允許，本集團無法保證澳門幣將繼續可自由兌換為港元。此外，由於澳門幣的貨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及不成熟，於短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元的能力或有限。因此，本集團於將澳門幣兌換為港元時或會遇到困難。

未能挽留我們的重要人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迄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其熟悉行業、其業務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本集團迄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阮國偉先

風險因素

生及王嘉敏女士的高瞻遠矚及豐富經驗。彼等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極度倚賴於其維持彼等服務及其為軟件開發及管理職位物色、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儘管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留任彼等。此外，就彼等的經驗、網絡及知識而言，在市場上尋找接替人並非易事。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阮國偉先生及王嘉敏女士)且並無及時找尋到合適的接替人，無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一貫的成功亦將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管理、開發及銷售人員，以管理其現有業務及實現未來增長。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吸收及挽留其所需的僱員，其可能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延遲交付而面臨客戶索償

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交付時間表。其未能如期交付可能令其對延遲交付負責，且可能因延遲交付面臨客戶索償。

倘若本集團須為有關延遲交付負責，其可能須對客戶產生的任何額外人力及物料成本負責。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面臨有關申索，其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建立起商譽。未能維持高水準及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維繫現有常客、取得新客戶訂單及發展新市場分部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進而阻礙其未來業務增長。客戶的負面反饋(不論其有效性及嚴重性)可能導致與其產品有關的商譽受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對其聲譽的負面評論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基於董事現有的意向且部分處於初步階段。此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基於出現若干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的未來事件之假設，與現實情況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受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行業內及來自其他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開發商／供應商的競爭。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導致於計劃時間框架內締結或執行任何協議，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或部分達到。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將建議宣派任何未來股息。股份的未來股息額將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金需要、擴張計劃、可分派儲備及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金額將不會超出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有11.7%、10.8%及11.0%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轉移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於其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之間採納買賣安排。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閱及可能受到質疑，並受限於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動或質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若未能遵守該原則，將可能會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應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納稅調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及專訊深圳之間存在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何種立場。倘若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閱及可能質疑，或香港及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所變動，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質疑本集團的轉移定價政策，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移定價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會完全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規定，或保證有關法律將不會被修訂，從而致使可能需要改變本集團的轉移定價的操作慣例

風險因素

或程式。收入調整安排的任何決定或修改轉移定價法律都可能導致所得稅評估及其他相關費用。

本集團就因重組間接轉移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面臨稅務風險

於2015年2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近監管文件，以取代過往於2009年及2011年發佈的兩套指引：《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通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第24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已出現但並未解決的稅項事宜須受第7號公告規管。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進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以逃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會被視為間接轉讓於專訊深圳的股權。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逃避中國稅項而進行，本集團或會就該交易產生中國稅務責任。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其是否會使本集團受到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的金額、基建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的有效分配。中國政府仍然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鑒於本集團的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故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和措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對其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集團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部分核心業務。因此，是否具備資金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債務，乃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有關負債或虧損則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其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於中國，股息將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該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政府規則、規例及政策，其規定須向相關機構取得執照及許可證。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或其實施的不時變動可能要求本集團向中國當局取得額外執照及許可證。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增加，這將影響其財務表現。此外，概無保證有關執照或許可將可及時授予本集團或根本不會授予本集團。倘若本集團延期或未能取得有關執照或許可，其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部分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裁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及沒有約束力。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就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各種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尚未成熟，加上已刊發的案例數目有限，且之前的法院裁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許多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清晰情況。視乎政府部門或向該等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情況而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本集團較為不利。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可能歷時很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分散本集團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在行使許可證所賦予本集團的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同權利與權益方面遭遇困難。

政府對貨幣換算的控制及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換算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中國貨幣匯出實施控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目付款包括溢利供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倘若本集團滿足若干程序規定，可在無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同行事先批准下以外幣計。然而，資本賬目交易必須經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往來。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而定。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由於本集團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人民幣貶值可能股份港元(與美元掛鈎)價值及或其應付股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外匯控制系統防止本集團取得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本集團或不能向其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將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風險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大部分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香港根據「一國兩制」原則享有中國賦予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香港會繼續享有等同原先中國所賦予的自治權。中國政府若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干涉香港事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本文件所披露的股份初步[編纂]是經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磋商得出，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市價差距甚遠。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活躍和流動的交投市場，或即使出現有關市場，將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亦不保證於[編纂]後其股份市價不會下跌。本公司概無保證該等情況將不會於日後發生。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反復不定，並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聘請主要職員或主要職員離職；
-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行業宣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事宜或戰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股份的流通市場；
- 潛在訴訟或法規調查；
- 影響本集團或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和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事件或因素；
-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
- 資訊科技發展；及
- 股東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

而且，近年來，證券市場不時面對嚴重的價格和成交易波動，而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沒有關係。該等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就彼等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不出售承諾，且本公司將不容許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有關可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而下跌，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對本集團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於日後被攤薄

本公司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其可能涉及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新收購事項。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鈎的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減及可能經歷其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之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其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如適用)，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向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這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的攤薄。

控股股東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除了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外，亦將受額外18個月的約束。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沒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除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對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起計未來18個月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單獨或共同擁有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風險因素

該等承諾可經本公司同意後獲得豁免，而不必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當任何市場認為彼等將出售股份時，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本集團的企業事宜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該等差異或導致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享有保障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將擁有[編纂]%股份及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等控股股東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該等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任何該等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若任何該等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帶來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本集團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等事件是在本集團業務其供應商所在地發生。天災、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本集團的設施、僱員、供應商及其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1. 本文件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的若干資料與統計數字來自Ipsos編製之Ipsos報告。儘管我們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但其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或尚未更新。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Ipsos提供的市場數據。本公司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然而，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地核實有關資料且概無作出有關其準確性之聲明。

2. 當前市場情況不一定能反映本文件提供的統計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況和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本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瞭解本集團市場地位和表現，本集團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而最近數據的提供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沒有多大價值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個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會落實，或一個或多個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致力」、「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公司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在建項目及規劃；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財務資料」有關價格、數量、業務走勢的若干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出入或重大出入。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 17號屋PH-17B複式單位	中國
-------	--	----

阮美玲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2座30樓C室	中國
-------	---	----

孫毅珠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 21號屋GH-21A複式單位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 領都2座左翼(Swan Lake) 52樓LA室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栢權先生	香港 九龍 旺角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8座5樓G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鍾定縉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第十四苑 14樓C室	加拿大
許文浩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1座23樓R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伍穎珊女士，大律師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 A&B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編纂]之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5樓

物業估值師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6樓2603室

稅務顧問

ECOVIS David Yeung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9樓1905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13樓1室
授權代表	周昭何先生 <i>HKICPA, ACCA</i> 香港 新界東涌 映灣園 第5座38樓H室 阮國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 17號屋PH-17B複式單位
公司秘書	周昭何先生 <i>HKICPA, ACCA</i>
合規主任	阮美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定縉先生(主席) 許文浩先生 梅栢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梅栢權先生(主席) 鍾定縉先生 許文浩先生 阮美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文浩先生(主席) 鍾定縉先生 梅栢權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銀行總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網址

www.sebiote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部分)

行業概覽

[編纂]謹請注意本公司已委聘Ipsos編製Ipsos報告，以分析及匯報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以全部或部分載於本文件。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故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就其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

分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包括：人臉識別、指紋識別、掌形識別、虹膜識別、指靜脈識別、聲紋識別及多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需求概述及分析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主要客戶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建造業、金融行業、政府(特別是出入境部門和控制點)、賭場(僅在澳門)及製造行業(僅在中國)。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建造工地總數量從2011年的1,172個增加至2016年1,391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的建造工地總數量從2011年的67個增加至2016年81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在中國，落成建築物總面積從2011年的85億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126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8.2%。建造業的增長推動香港、澳門及中國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

對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而言，為保安用途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是常用做法，特別是取用保險箱及僅限工作人員進入的區域。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於併購，中國銀行總數量從2011年的2,831間下跌至2015年的2,462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數量輕微從2011年的198間減少至2016年的195間。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的銀行數量於2012年至2016年維持在28間左右。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的控制點總數量於2011年至2016年維持相對穩定。在香港，根據入境事務處，控制點總數量於2011年及2012年為13個，於2013年增加至14個，直至2016年維持相同數量。根據澳門海關，在澳門，控制點的數量從2011年的6個增加至2016年的7個。在未來，有關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的新邊境控制點將推動對海關清關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根據中國口岸協會，於2016年控制點有288個邊防檢查站。

在澳門，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一般安裝在賭場入口，以監控進出情況及確保禁止進入賭場的人士不能進入賭場。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澳門賭場總數量從2011年的34間增加至2016年的38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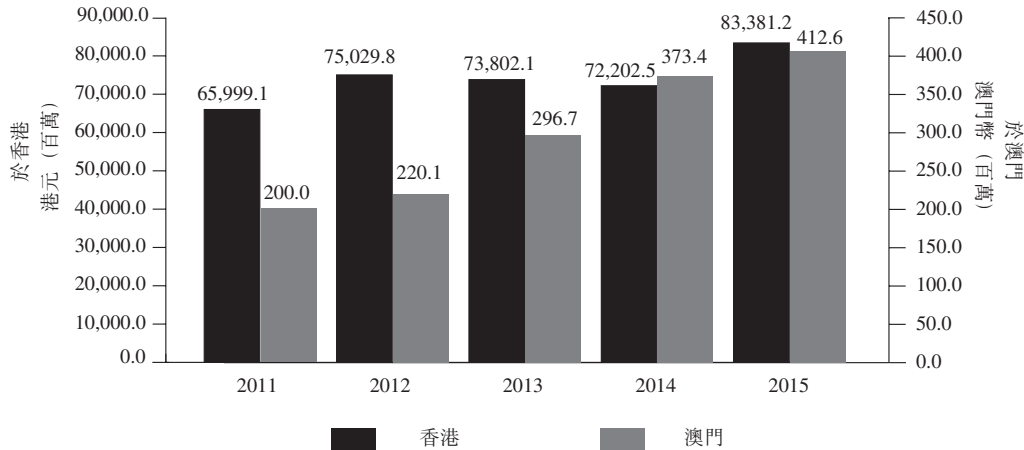
因人口上升而日益嚴重的安全問題及病人數量增加推動醫療保健行業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國醫院總數量從2011年的21,489間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28,751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0%。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醫院數量從2011年的53間增加至2016年的54間。儘管醫院數量穩定，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很可能越多地在現有醫療保健設施內使用。裝置通常用於對醫院及／或其他醫療保健機構不同部分的進出口，例如儲存敏感及／或保密資料的數據室、伺服器室及實驗室。醫療保健行業採用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情況預計將會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生產分部的公司總數量從2011年的325,609間增加至2015年的383,148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中國生產分部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大型客戶細分之一，因為生產分部客戶在工廠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作考勤用途。製造業公司數目增加推動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部件的總進口價值

2011年至2015年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特徵識別裝置部件^(附註1)的總進口價值



來源：聯合國貿易商品統計數據庫；Ipsos調查及分析^(附註2)

香港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部件^(附註3)的總進口價值從2011年至2015以複合年增長率6.0%整體上升，從2011年的65,99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83,381.2百萬港元。

在澳門，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部件的總進口價值從2011年的200.0百萬澳門幣整體增長至2015年的412.6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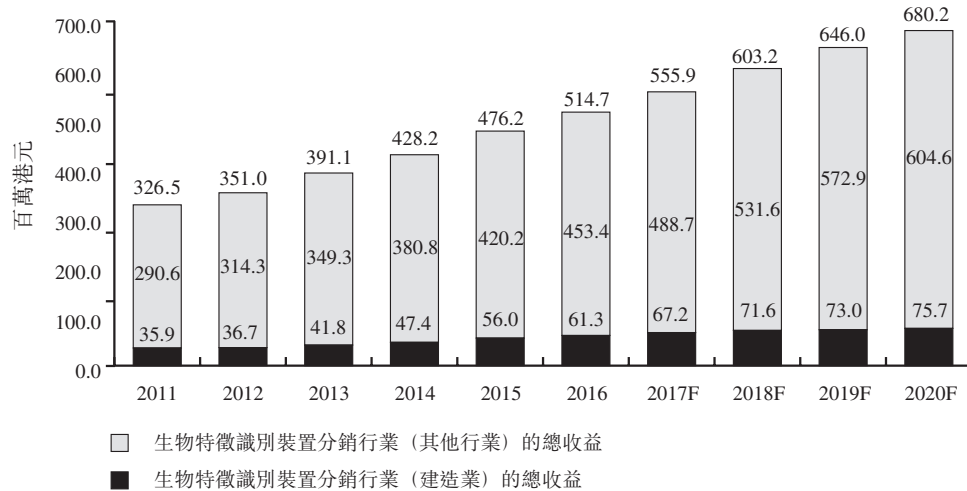
附註：

- ¹ 數據包含以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847160 — 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851762 —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的機器；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的器具；851769 — 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的器具；854370 — 具有各自功能的電子機械及器具；及901510 — 測距儀器。
- ² 進口數據總額來自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資料庫，並以Ipsos的建模系統及分析進行分析。
- ³ 數據包含以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847160 — 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851762 —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的機器；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的器具；851769 — 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的器具；854370 — 具有各自功能的電子機械及器具；及901510 — 測距儀器。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總收益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估計總收益，按建造業所帶來收益分類
2011年至2016年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總收益及2017年至2020年的預測，按建造業所帶來收益分類



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附註)

從2011年至2016年，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估計總收益從326.5百萬港元增長至514.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增加主要由於不同設施愈多採用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包括金融機構、政府及控制點。此外，建造業帶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估計總收益由2011年的3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6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乃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在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滲透率上升。在未來，預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估計總收益將從2017年的555.9百萬港元較為緩慢增長至2020年的680.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而建造業帶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估計總收益估計由2017年的67.2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75.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生物特徵技術的持續技術發展預期為行業增長的貢獻因素。然而，對個人數據私隱的關注可能阻礙行業發展，乃由於個人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可能引起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用戶的關注。用戶亦可能關注數據的保密性及洩漏。因此，用戶在使用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時可能有所猶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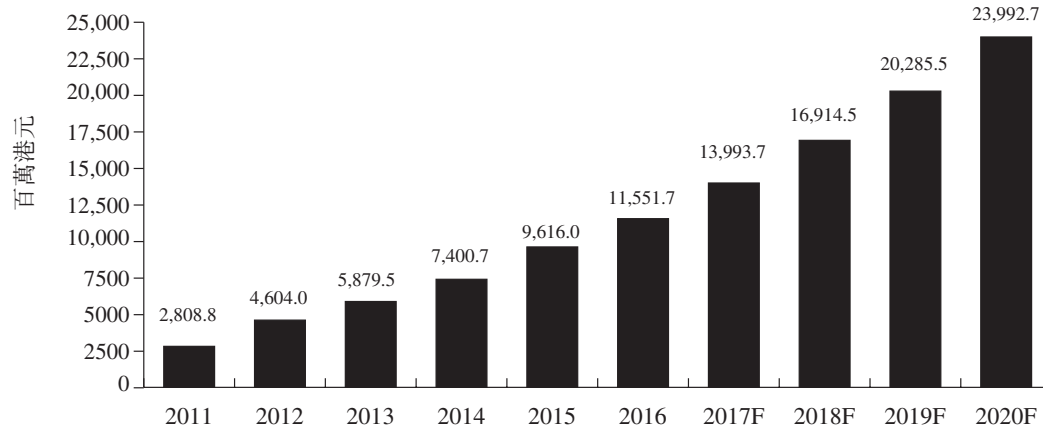
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海外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已計算在內。然而，就海外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供應商而言，彼等為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製造商而通常透過分銷商分銷其產品。因此，海外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供應商不計算在內，除非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市場設有直銷團隊。

附註：2011年至2016年及預測2017年至2020年(預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總收益乃根據(i)Ipsos進行的實地考察；(ii)Ipsos與行業專家進行會談得出的初步研究；及(iii)Ipsos建模系統及分析而計算。

行業概覽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總銷售價值

2011年至2016年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估計總銷售價值及2017年至2020年的預測



來源：Ipsos 調查及分析

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價值從2011年的2,808.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11,55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在預測期內，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價值預期從2017年的13,993.7百萬港元適度增加至2020年的23,992.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日益增加的加強保安及改善公共服務的要求導致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愈多應用在不同分部，增長正是受此推動。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價格範圍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價格範圍取決於以下標準：(i)是否包括安裝服務及解決方案支援；(i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種類；(iii)購買數量；及(iv)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產地/品牌。

下表載列中國、香港及澳門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概約硬件單位價格範圍：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的主要類別

	香港及澳門市場	中國市場
指紋掃描器	500至16,000港元	人民幣100至10,000元
人臉識別掃描器	500至60,000港元	人民幣150至60,000元
虹膜識別掃描器	7,000至60,000港元	人民幣5,000至60,000元
指靜脈掃描器	10,000至30,000港元	人民幣1,000至20,000元
掌形	10,000至23,000港元	人民幣10,000至20,000元
多種生物特徵掃描器	不適用	人民幣5,000至50,000元

附註：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多種生物特徵掃描器的價格範圍為「不適用」，乃由於未取得充足可靠的數據樣本作有意義的分析。此外，與中國相比，多種生物特徵掃描器在香港及澳門的受歡迎程度較為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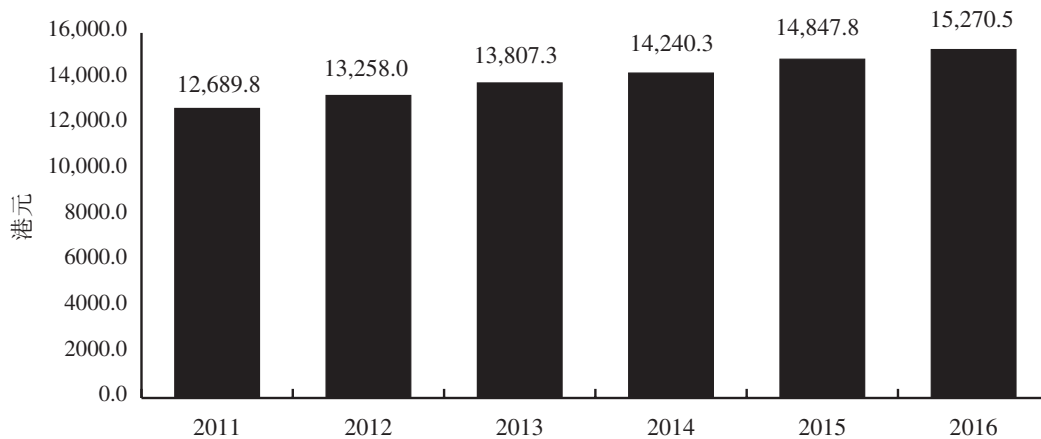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供應商格局

在香港市場，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主要由來自台灣、韓國、歐洲及中國等不同地方的製造商／供應商進口。供應商更大可能供應指紋識別裝置，乃由於指紋識別技術較其他(例如掌形識別)相對成熟。

香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供應市場被視為零散。香港市場上有不同品牌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品牌知名度可能甚低而只能在零售渠道中銷售。另一方面，部分品牌在香港屬常見，包括供應商B、供應商A、供應商F及其他供應商的產品。

2011年至2016年香港的每月平均勞工成本



來源：香港特區勞工處；Ipsos 調查及分析

從2011年至2016年，香港每月平均勞工成本分別從12,689.8港元上升至15,270.5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7%上升。適度增長可歸因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的每月平均勞工成本從2011年的12,882.3澳門幣增加至2016年的17,007.7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5.7%。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每月平均僱員薪酬³從2011年的人民幣3,581.8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31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增加主要由於通貨膨脹、勞動力供應短缺及中國勞動合同的修訂。³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競爭分析

香港及澳門有約40間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及約160間其他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公司。行業現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市場相對分散。

³ 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指軟件工程師、硬件工程師、銷售人員、技術支援人員、項目經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

行業概覽

在缺乏主導參與者下，五大公司於2016年持有合併市場份額23.2%。於2016年本集團就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收益而言有市場份額11.0%。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包括其他服務)予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客戶的收益約38.7百萬港元，佔2016年建造業帶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市場總額約63.1%。

2016年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的五大香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

排名	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分銷商名稱	總部	2016年的生物 特徵識別裝置 分銷價值		市場份額	所提供主要產品
			(百萬港元)			
1	本集團	香港	56.7	11.0%	指紋識別、人臉識別、 掌形識別、虹膜識別、 指靜脈識別	
2	公司A	香港	20.6	4.0%	指紋識別、人臉識別、 掌形識別	
3	公司B	香港	16.2	3.1%	指紋識別	
4	公司C	香港	14.0	2.7%	人臉識別	
5	公司D	香港	12.2	2.4%	人臉識別	
	其他		<u>395.0</u>	<u>76.8%</u>		
	總計		<u><u>514.7</u></u>	<u><u>100.0%</u></u>		

附註：

- (1) 排名圖表內公司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相關裝置及配件、維護、安裝及軟件配置等服務收入以及軟件許可收入。
- (2) 本集團收益僅包括：(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ii)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iii)服務收入；(iv)軟件許可收入。
- (3) 本集團收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錄得。
- (4) 本集團收益被視為可與競爭對手於2016年的收益比較。
- (5) 五大香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的資料乃收集並根據(i)Ipsos進行的實地考察；(ii)Ipsos與行業專家進行會談得出的初步研究；及(iii)Ipsos建模系統及分析而計算。
- (6) 五大香港及澳門生物特徵裝置分銷商乃主要根據(i)分銷商提供的主要產品；及(ii)分銷商的總部挑選。

來源：Ipsos調查及分析

行業概覽

本集團指紋識別裝置的售價範圍高於二至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有及無觸屏功能的指紋識別裝置，而其他二至五大分銷商僅提供無觸屏功能的指紋識別裝置。倘排除有觸屏功能指紋識別裝置的售價範圍，本集團指紋識別裝置的售價範圍將與其他二至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相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部有觸屏功能指紋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約11,000港元及53.0%，而本集團每部無觸屏功能指紋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則分別約4,000港元及44.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有觸屏功能指紋識別裝置的收益分別為本集團來自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收益約0.8%、0.7%及0.3%。

本集團人臉識別裝置的售價範圍高於二至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二維及三維人臉識別裝置，而其他二至五大分銷商僅提供二維人臉識別裝置。倘排除三維人臉識別裝置的售價範圍，本集團人臉識別裝置的售價範圍將與其他二至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相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部三維人臉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約37,000港元及31.9%，而本集團每部二維人臉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則約7,000港元及44.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三維人臉識別裝置的收益分別為本集團來自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收益約2.0%、3.0%及零。

本集團手幾何裝置的售價範圍與其他二至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的售價範圍相近。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當中，僅有本集團提供虹膜識別裝置及指靜脈識別裝置。根據Ipsos報告，指紋及人臉識別裝置為香港及澳門市場的主要產品。由於虹膜識別裝置及指靜脈識別裝置的安全水平比指紋及人臉識別裝置相對較高，虹膜識別裝置一般應用於金融機構、醫療保健機構及醫院等場地，而指靜脈識別裝置一般應用於銀行分行等需要較高安全水平的場地。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入行門檻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重大入行門檻是根據不同終端用戶的需要定制化生物特徵軟件的調研投資及技術專家的要求。這可能對低資金水平的新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彼等須在調研及技術專家作出必要投資以允許彼等承接更高水平的增值工作。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機會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關鍵機會包括引入更高精度指靜脈幾何識別及多種生物特徵系統，將可滿足消費者對更可靠及安全設備的需求。指靜脈幾何識別及多種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被視為具甚低的錯誤接受率及錯誤識別率，以致使其成為對安全性需求高的客戶為一個可靠的安全解決方案。此外，建造業的積極前景將推動來自這一客戶分部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公共房屋建設預計將維持建造業的發展。除了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區發展項目等建議新開發區外，預計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將會得到建造業支持，作建造工地的門禁控制及考勤之用。銀行業預期就用戶認證增加採用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舉例而言，中國銀行(香港)將於截至2017年末在所有分行推出指靜脈認證。

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威脅

儘管目前並無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直接替代物，相對不太精確及廉價的安全設備的突出使用，例如個人識別碼(PIN)、密碼及智能卡，亦與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進行競爭。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競爭分析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相對分散，有超過約10,000間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與香港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不同，許多中國內地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製造商亦擔當分銷商及零售商。一些大型公司有生產及分銷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同時向客戶提供整合生物特徵解決方案。於2016年，本集團在中國錄得收益約6.8百萬港元，佔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總銷售的0.1%。

由於低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佔市場大部分，該等公司主要以大眾市場為目標。較低價裝置一般由主要製造商於中國及東南亞製造。彼等一般以每台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出售產品。此外，較低價裝置一般為有限數目用家而設，儲存約500至1,000個生物數據組。然而較高價裝置主要從日本、大韓民國、歐洲及美國採購，品質較高、耐用性較高、儲存容量較大和故障較少。主要品牌(如供應商B及供應商集團F)的產品一般用於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型製造廠房以控制大量用戶存取。由於高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對許多中國客戶而言屬太昂貴，中國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主要受低端市場帶動。舉例而言，約70%至80%的生物特徵產品集中於低端市場，而20%至30%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高端市場為目標。

行業概覽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入行門檻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重大入行門檻是調研及開發的高要求。調研及開發能力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公司在廣泛競爭中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一個關鍵因素。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機會

「智能城市」政策為一個關鍵機會，這將增加中國城市管理對數字技術的應用。「智能城市」是中國城市2030年前的30個主要發展目標之一，是城市化的新模式，旨在通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改善公共服務及人民生活水平。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及「智慧城市」政策的實施，中國各城市在數據科技以及資訊及通信科技方面的應用有可能與日俱增。生物特徵技術是「智能城市」政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原因是其有助於提高保安水平，同時收集可用於大數據分析的數據。舉例而言，住宅樓宇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控制進出情況。根據中國通信工業協會，成都計劃就醫療保健服務在醫療機構引入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如電子登記及電子支付。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威脅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威脅包括缺乏產品質量及系統特點的標準化、對私隱的日益關注、以及有關生物特徵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未跟上行業發展的事實。

本集團在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被視為在香港及澳門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本公司與其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帶來多項優勢。舉例而言，良好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存貨供應，並就存貨磋商更優惠的價格，從而維持良好的利潤率。製造商亦對緊急情況或任何特殊要求的回應更為迅速。
- **定制軟件整合解決方案：**一般而言，市場上所提供標準化生物特徵識別軟件的功能未必能滿足每名客戶的獨特需求。為提高競爭力，本集團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提供軟件定制服務。舉例而言，本集團能夠開發或定制軟件以整合賭場的門禁控制及薪資計算系統。此外，對產品的透徹了解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開發及定制軟件以與其他系統整合。

行業概覽

本集團被認為擁有以下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競爭優勢：

- **國際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品牌的分銷商**：本集團是分銷來自國際品牌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由於質量更好及更耐用而受終端用戶認可)的中國少數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之一，這使本集團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 **增值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生物特徵解決方案的能力是行業的關鍵增值服務，讓本集團在其他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有一支5人的軟件開發部以及一支2人的技術支援團隊，有能力承接解決方案定制及應用開發。

本集團信譽良好，並與客戶建立穩健夥伴關係。例如，本集團主要分銷普遍視為高產品質素及強大的國際品牌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此外，在強大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團隊下，本集團透過其所提供服務在其軟件開發能力上廣受認可。

資料來源

Ipsos 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進行行業分析及編製Ipsos報告，費用為786,000港元。「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摘錄自Ipsos報告(就本文件而編製)的資料。市場研究涵蓋2011年至2015年過往年度及2016年基準年度。預測年度為2017年至2020年。

Ipsos是全球市場研究公司Ipsos S.A.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研究方法

已對Ipsos報告所載從各渠道獲得的資料進行主要及次要研究。主要研究涉及客戶諮詢及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行業的協會及專家、主要競爭對手、品牌擁有者、出口商、分銷商與零售商。次要研究涉及Ipsos進行的案頭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行業文獻、政府／監管資源、網上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與調查、行業報告與分析報告、行業協會及Ipsos的資料庫。已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對搜集的信息進行分析、評估與核實。Ipsos報告或會因該等假設以及所選擇參數的準確度而受影響。

行業概覽

對Ipsos報告的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倚賴性

本公司認為，本節所採用資料來源均摘自Ipsos報告，且屬可靠及並無任何誤導，原因是Ipsos為一間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來自Ipsos報告的若干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保薦人及我們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該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

- (a) Ipsos為一間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b) 儘管Ipsos報告包括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行業發展作出的預測，惟有關預測並無包括本集團的表現預測。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審慎查詢後深知，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本節的資料作出保留意見，或與其有所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於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通過以下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及情報：(a)進行文獻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字、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來自Ipsos調查數據庫的其他網絡資源及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通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進行主要調研。呈列於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節选自Ipsos報告。

監管概覽

香港

有關僱傭的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若干僱員，因此受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的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規限。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期間內(視何者適用而定)，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投保的僱主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若干地產，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財產的佔用人。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的僱員可能在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時遭受傷害。管理層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就受僱主控制的工作場所而言：
 - 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或會就違反該條例酌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如在違反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下，則亦可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本集團受最低工資條例規限，該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規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

本集團安裝、保養及／或修理若干保安裝置可能涉及保安工作。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提供保安服務的個人及公司分別受許可及牌照系統監管。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根據目前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一間持有牌照的公司可進行三類保安工作(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ii)提供武裝運送服務；及(iii)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保安裝置」指經設計或改裝以供安裝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用以識別或紀錄下列事情的裝置：(a)罪行的發生；或(b)在該處所或地方是否有闖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帶入該處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處所或地方的物品。

保安公司的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經過支付訂明的費用後予以續期。專訊工程分別於2003年、2008年及2013年獲得保安公司第三類牌照。董事確認，專訊工程過往申請或重續保安公司牌照時未曾被有關當局拒絕。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自認是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彼(i)為根據及依照一項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的許可證而如此行；或(ii)並非為報酬而如此行，則屬例外。

監管概覽

根據目前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一名持有許可證的人士可進行四類保安工作，包括(i)甲類：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毋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ii)乙類：就任何人、場地或財產提供的、毋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iii)丙類：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iv)丁類：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董事已確認，從事本集團安裝、保養及／或修理若干保安裝置的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正式獲得丁類許可證，並於過往申請該等許可證時未曾被有關當局拒絕。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於貿易及業務過程中，在香港加工及買賣無線電通訊器材及材料或任何配件之公司須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之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並未明確說明適用於保安裝置及服務供應商。然而，本集團若干保安裝置及保安裝置相關器材或會採用射頻作為溝通方式，透過相關器材將儲存於非接觸智能卡之資料傳送至智能卡讀卡器。因此，池買賣、進出口過程中擁有及處理有關智能卡讀卡器及保安裝置相關器材須領取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通訊事務管理局有權指示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之持牌人，證明其提供之服務符合有關法例或可能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頒布之任何其他規例所訂明之技術規定。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之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並於繳納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酌情予以續期。

專訊工程、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自2015年10月起各自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之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提供安裝、保養及／或維修若干保安裝置，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該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機器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並無履行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建造業各公司。《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對親身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的規管。

於香港，招聘建造業工人應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該條例有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貿易部門僅可由註冊技工就該貿易部門進行。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以及為預備上述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

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士如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第5條，任何人士如僱用另一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基於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收集更準確數據以策劃培訓工作的需要以及為建造業提供人力資源供應及提升改善現有電腦系統的行業需求，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開始研發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旨在為業界提供自動化及方便的平台，以收集及管理每日出勤記錄。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乃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開發。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已於多個建造工地運作暢順。隨著推出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承建商現有多種讀證器選擇，包括安卓手提電話、供應商開發的讀證裝置及建造業議會裝置。如適用，承建商亦可自一系列的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中選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及其附設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自2015年12月起逐漸取代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及其附設出勤紀錄系統。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公佈自2017年9月30日起將全面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澳門

專訊澳門就澳門勞工事務受規限的監管制度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主要以下列法例為基礎：

10月18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部分被2007年4月2日 — 第6/2007號行政法規、2009年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及2010年8月23日 — 第4/2010號法律所廢止；

8月1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進行彌補之法律制度)，部分被2001年8月13日 — 第12/2001號法律、2006年11月20日 — 第48/2006號行政命令(部分被第41/2008號行政命令及第48/2007號行政命令廢止)、2007年12月17日 — 第6/2007號法律及2010年9月13日 — 第89/2010號行政命令所修訂；

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監管概覽

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

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制度乃以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為基礎制定，其中規定勞工法各方面的基本原則及方針。

除上述立法之外，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法律制度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該法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舊勞工法」 — 1989年4月3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其規定了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惟其明確規定排除者除外。一般而言，勞資雙方訂立的相互協議不得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條件。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遜於該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專訊澳門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地僱員)。專訊澳門聘用非居民員工時，須遵從10月27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為外地僱員申領工作許可證。除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示例外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按照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該僱主須承擔刑事責任並按上述行政法規繳付行政罰金。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住所設於澳門的企業委聘住所設於澳門以外的企業時，可僱用專業技術人員，因應其職能的獨特性以於澳門提供服務。然而，有關專業技術人員逗留澳門的最高期限為每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45日。專訊澳門委聘專訊工程，並已於2013年委聘2名技術人員以向專訊澳門提供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專訊澳門並無聘用任何僱員。自2013年10月起，專訊澳門已聘請分包商於澳門提供實地安裝及維護程序，故此終止聘用專訊工程提供服務。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監管概覽

中國

專訊深圳為開展其經營活動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專訊深圳業務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1)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擁有的企業(「外商方」)在中國的投資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實施)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更新)規範。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鼓勵類的產業對通常可進一步享有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的外商方開放。限制類投資項目僅可由屬於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範圍的外商方進行或以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合資企業(通常中方投資者為所要求的主要股東)形式進行。禁止類產業對外商投資不開放。未列入目錄內的產業一般分類為允許類別。專訊深圳於電子設備製造及分銷行業經營，屬於未列入目錄內的允許產業。

- (2)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有關地方當局負責批准有關合資企業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主要變動，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專訊深圳已就其成立、持續存在、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牌照。
- (3)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以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2.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同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從事進出

監管概覽

口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進行登記，除非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並不要求有關登記。

- (2)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及實施），於2004年7月1日之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將其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時，該等企業必要根據備案登記辦法完成辦理其企業營業執照的業務增加手續，及須根據有關程序，須就成立批准證書的時間長短、增加業務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及登記的手續。
- (3)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進出口商品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須根據適用的條文在其當地海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在向海關當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在任何海關或集中辦理中國海關地區的海關監督事項的任何當地機構辦理本身的報關手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的中國報關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海關申報的中國報關員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相關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5)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

監管概覽

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3.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1) 所得稅

- (a) 在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製造、經營的外國企業或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已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按24%的已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製造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就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豁免繳稅或減免所得稅期滿後，年度出口銷售價值超過其總銷售70%的企業，可獲半數減免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設立的出口企業及已經享受15%已減免稅率的其他出口企業在滿足上述條件後可按10%繳納稅項。

監管概覽

- (b)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按其源自中國境內外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在中國境內，而其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並無擁有任何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有收入來源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按其源自中國的收入以及源自中國境外的收入但其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按源自中國的收入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企業的過渡期間的稅項減免：(i)如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經削減稅率，該稅率將逐步增加至與自2008年起五年內的新稅率一致；及(ii)如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在固定期內享有稅項豁免，則其可繼續享有該項豁免直至該固定期屆滿。然而，如企業由於缺少溢利而並未開始享有稅項豁免，2008年須視為首個獲利年度及企業有權享有稅項豁免的年度。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在新稅法頒佈前成立及根據先前稅法及法規規定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其所得稅率須於新稅法頒佈後五年內逐步轉變至新稅法規定的稅率。於固定期享受稅項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根據國務院規定，在頒佈新稅法後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固定期屆滿。尤其是，按15%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按18%繳納所得稅，於2009年增至20%、於2010年22%、於2011年24%及於2012年25%。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

監管概覽

等稅項豁免及減免直至該項特權屆滿。然而，由於未能盈利而未能享有優惠待遇的企業，優惠期可自頒佈新稅法年度起開始計算。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所涉及的產品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產品銷售及提供配套和其他服務支付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其產品直接出口或透過出口企業出口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按出口報關的強度及繳納增值稅證書給予一次性增值稅退稅。

根據於2000年10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加工及貿易方式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口的商品須豁免增值稅及消費稅。經加工的商品在出口後須豁免因加工費用而產生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三《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鑑於納稅人已履行通知的規定，納稅人就技術轉讓及研發提供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將獲免徵增值稅。通知的規定及摘錄載列如下：

1. 技術轉讓及研發指《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注釋》中「轉讓技術」及「研

監管概覽

發服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技術諮詢指就特定技術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及評價報告。

與技術轉讓及研發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指轉讓方(或受託方)根據技術轉讓或研發合同的規定，為幫助受讓方(或委託方)掌握所轉讓(或委託開發)的技術，而提供的技術諮詢及服務，且該部分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發的價款與技術轉讓或研發的價款應當在同一張發票上開具。

2. 備案程序。試點納稅人申請免徵增值稅時，須持技術轉讓或研發的書面合同，到納稅人所在地省級科技主管部門進行認定，並持有關的書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門審核意見證明檔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查。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專訊深圳就技術委託開發合同享有的增值稅豁免為合法有效，直至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一步修訂或更新為止，而在履行上述備案程序後，專訊深圳於業績記錄期間獲豁免就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支付增值稅。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1999年11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1日實施)、《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頒佈及實施)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範。根據該等條文，外商投資企業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被豁免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的進口關稅及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加工業務受於2003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03年5月1日

監管概覽

實施的《關於對加工貿易項下出口應稅商品徵收出口關稅有關問題》所規範。根據該公告，出口僅由進口材料加工的納稅產品毋須繳納出口關稅。

4.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匯

規範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對資本賬戶項目不可自由轉換，如資本轉賬、直接投資、證券、衍生工具產品或貸款的投資，除非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未經外匯管理當局批准支付股息的情況下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項證明)而購入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而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取得外管局批准上限情況下，彼等亦可保留外幣以償付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境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及兌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外管局進行登記及獲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2) 股息分派

規範中國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國有及外商企業可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按規定每年留出至少10%的稅後溢利(如有)，以為若干儲備基金籌備資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配為現金股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累計稅後溢利以外的資產淨值不得以股息形式進行分配。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

監管概覽

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受者必須為法團；(ii)接受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5. 有關技防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 (1) 廣東省的技防產品生產及交易受於2002年7月7日頒佈亦於2010年7月23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1月15日頒佈及生效的《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所規管。根據此等規則，任何從事生產安全技術防範產品(「**技防產品**」)的人士須取得省公安機關的生產批准；任何從事該技防產品銷售的人士須取得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的備案及登記；任何從事保安系統設計、建造或維修活動的人士須取得當地市級公安機關的登記資格證書。《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規定，技防產品指該等用於技防活動，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防入侵、防搶劫、防盜竊、防破壞、防爆炸功能的專用產品。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實施辦法(於2017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17年8月1日生效)乃結合廣東省的實際情況制訂。

- (2) 根據於2004年生效的《關於取消辦理安全技術防範產品銷售備案的通知》，技防產品的銷售備案已被取消；根據於2016年2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二批取消15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6]9號)，發出批准生產技防產品之省級公安機關的批准亦已被取消。然而，保安系統設計、建造或維修活動仍需取得批准。

監管概覽

- (3) 專訊深圳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及相關售後服務，其中專訊深圳所銷售的產品根據《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管理條例》屬於技防產品，但法例並無要求就銷售該類產品取得審批；專訊深圳就此類產品所提供的售後服務不屬於《技防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規定「從事技防系統施工、維修活動」，無需取得登記資格證書。除售後服務(包括安裝、軟件配置、透過電話支援遠程診斷服務及將受損硬件送回供應商作修理)外，專訊深圳並無於中國提供維護服務。根據上文所述法律，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專訊深圳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批准或註冊。

6.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範。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及銷售商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製造商以及銷售商申索賠償。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

監管概覽

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受國家及當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3年1月2日頒佈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環保措施包括處理廢物、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應當就超標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同時，企業應當接受環保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抽查。

違反環保法律的個人或企業應當接受負責部門不同程度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或使用未經批准拆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作出行政處罰，以及責令企業關閉。

8. 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監管概覽

- (2)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獲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未有遵守法律的，監管部門有權施加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更可追究刑事責任。

9.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向僱員支付的薪資須不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在若干情況下，如僱主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僱主亦須提供符合有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健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對從事有害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 (2)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1日實施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按照法律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0年1月5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的通知》、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相關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除上述者外，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頒發有關政策以作規管。此外，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法》列明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繳納詳情。

- (3)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於成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為僱員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繳納比率為不低於有關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頒發有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10.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知識產權一般分為專利、商標、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分別受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2年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所保障。

11. 批准重組及建議上市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取得必要批准：(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

監管概覽

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及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由於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居民，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及建議上市。收購由境外企業作出，而重組亦不涉及任何境內企業。

12. 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中國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程序辦理登記的，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因為彼等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無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控股股東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於1999年開展業務，當時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彼等的個人財富創建專訊科技。於成立初期，專訊科技主要從事軟件程式業務。於2001年，專訊科技開始開發其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

於2003年，本集團擴展其軟件業務，涵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硬件的分銷及安裝，以配合本集團有關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1999年	專訊科技成立並開展其軟件程式業務
2001年	專訊科技開始開發其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
2004年	成立專訊澳門以於澳門開展保安系統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安裝及保養
2006年	專訊科技開始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2010年	本集團研發的「Time Expert生物特徵識別管理系統」軟件解決方案榮獲《PCM電腦廣場》雜誌頒發「PCM Biz.IT Excellence 2010傑出IT商業應用方案(建築地盤行業)獎項」
2012年	專訊工程開始為其客戶提供掌上電腦的抽查及時間記錄軟件解決方案
2014年至2017年	專訊科技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2016年	專訊科技榮獲Mediazone Limited頒發「最可靠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誠威、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科技、專訊澳門及專訊深圳組成。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及本節所載本公司股本變動後，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威

於2014年8月28日，誠威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28股、28股及5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於2015年3月31日，誠威進一步按認購價分別15,937,050港元、15,937,050港元及2,845,900港元配發及發行252股、252股及45股股份予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誠威隨後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擁有45.9%、45.9%及8.2%。

Super Arena完成[編纂]投資(見下文「[編纂]投資」段落)及重組(見下文「重組」段落)完成後，誠威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專訊澳門股本的96%。

專訊工程

專訊工程於2001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各兩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兩名認購人各自按面值分別將其股份轉讓予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

於2003年7月23日，專訊工程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予犇雷^(附註)。因此，專訊工程由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8%、0.01%及0.01%。

於2015年4月27日，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以13,819,048港元、1港元及1港元(經參考專訊工程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9,998股、1股及1股專訊工程股份予誠威。因此，專訊工程由誠威全資擁有。

專訊工程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安裝、應用程式軟件以及修理及維護服務。

專訊研發

專訊研發於2003年5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

附註：犇雷於2003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犇雷於2015年1月29日出售其專訊澳門股權及於2015年4月27日出售其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科技、威宇及思科股權予誠威，之前其於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犇雷超過50%已發行股份由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犇雷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Wong Wing Fai Winfred、Louie Lok Bill及孫毅珠女士分別擁有28%、28%、5%、23%、7%及9%。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3年7月9日，專訊研發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8股股份予犇雷。因此，專訊研發由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998%、0.0001%及0.0001%。

於2015年4月27日，犇雷、阮國良先生及阮國偉先生分別以6,503,317港元、1港元及1港元（經參考專訊研發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999,998股、1股及1股專訊研發股份予誠威。因此，專訊研發由誠威全資擁有。

專訊研發作為專訊深圳全部股本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並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

專訊科技

專訊科技於1999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阮國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1999年6月28日，專訊科技以繳足形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4,000股、3,999股及1,999股股份予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因此，專訊科技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40%及20%。

於2001年3月27日，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阮國偉先生分別轉讓1,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因此，專訊科技由阮國偉先生、阮國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0%及15%。

於2001年4月30日，阮國偉先生、阮國良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4,499股、4,000股及1,500股股份予Glory Capital Technology Limited（「**Glory Capital**」）^{（附註）}。同日，1,490,000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lory Capital。因此，專訊科技由Glory Capital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999%及0.0001%。

於2003年8月28日，Glory Capital按面值轉讓1,499,999股專訊科技股份予犇雷。因此，專訊科技由犇雷及阮國偉先生分別擁有99.9999%及0.0001%。

於2015年4月27日，犇雷及阮國偉先生以4,971,242港元及1港元（經參考專訊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1,499,999股及1股專訊科技股份予誠威。因此，專訊科技由誠威全資擁有。

附註： Glory Capit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0日，Glory Capital由阮國偉先生、阮國良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0%及15%。於2002年8月31日，該獨立第三方向阮國偉先生及阮國良先生分別轉讓其於Glory Capital的5%權益及10%權益。因此，Glory Capital由阮國偉先生及阮國良先生分別各自擁有50%，而Glory Capital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直至2003年8月28日Glory Capital向犇雷出售其於專訊科技的所有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專訊科技一直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

專訊澳門

專訊澳門於2004年9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股本25,000澳門幣獲悉數認購，並分為兩部分，其中面值24,000澳門幣的部分(佔股本的96%)由犇雷持有，而面值1,000澳門幣的部分(佔股本的4%)由專訊科技所持有。

於2015年1月29日，犇雷以9,147,239.45澳門幣(經參考專訊澳門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24,000澳門幣的部分予誠威。

專訊澳門一直主要從事保安及資訊科技系統的銷售以及安裝及維護。

專訊深圳

專訊深圳由專訊研發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由專訊研發分別於2004年1月7日及2004年10月21日分批繳足。

於2010年8月9日，專訊深圳董事會批准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增加結餘已由專訊研發於2010年10月22日悉數繳足。

於2015年10月15日，專訊深圳董事會批准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增加結餘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5年12月17日償付。

專訊深圳一間分辦事處於2009年5月27日在北京成立，主要作聯絡用途，其後於2015年6月17日關閉及註銷，此後，該分辦事處的職能由專訊深圳的深圳辦事處承擔。

專訊深圳一直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銷售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思科

思科於2008年5月26日由犇雷以其前稱「高寶達(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14日，思科更改其名稱為「思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業務重心為提供護衛服務。思科當時的業務主要涉及透過派遣保安護衛提供護衛服務，因此業務性質與本集團根本上不同並可明確區分，而其營運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售貨品／提供服務自思科產生收益分別約40,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而專訊科技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若干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上協助思科及向思科收取管理費約48,000港元。於2015年9月21日，誠威以2,529,847港元（經參考誠威於2015年4月27日向犇雷收購思科90%股權的成本釐定）出售1,800,000股思科股份（即誠威於思科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安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思科進行刑事訴訟搜尋）後所深知，思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思科於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121,000港元、2,522,000港元及2,308,000港元。

威宇

威宇於2014年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威宇由一名初步認購人成立，彼其後於2014年3月10日轉讓其股份予犇雷。威宇投資於一間從事安裝、維護、修理及保安系統設計的公司（「被投資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威宇持有被投資公司的15.0%股權，而投資成本為1,500港元。除了於被投資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外，威宇並無其他業務活動。被投資公司及分包商A有一名共同股東。由於被投資公司為威宇的非重大投資，於2015年9月21日，誠威以15,731港元（經參考誠威於2015年4月27日向犇雷收購威宇的成本釐定）出售威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安日。威宇亦已於2015年1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被投資公司，代價為1,500港元。

思科與威宇被本集團除外，乃由於董事並不認為保安護衛及投資控股與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相關。思科的業務主要涉及透過派遣保安護衛提供護衛服務，因此業務模式與本集團根本上不同，而其營運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威宇進行刑事訴訟搜尋）後所深知，威宇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威宇於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分別為11,000港元、6,000港元及8,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概覽

誠威(作為發行人)、Super Arena(作為認購人)、Kor先生及周先生(共同為擔保人)於2015年7月27日訂立認購協議(「**Super Arena認購協議**」)，據此，誠威按代價14,000,000港元(經參考誠威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及配發390股股份予Super Arena。有關股份配發已於2015年7月27日⁽¹⁾完成，於完成後，誠威由Super Arena擁有39%。Super Arena分別由Kor先生及周先生擁有約82.35%及17.65%。

於2015年9月30日，Super Arena與HF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F Fund同意認購Super Arena發行的總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編纂]可換股債券**」)，而Super Arena向HF Fund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10月9日⁽²⁾完成。於2016年9月30日，Super Arena與HF Fund就**[編纂]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8年9月30日而訂立補充函件。

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當局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後，**[編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Super Arena股份。於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後，HF Fund將擁有Super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5%的權益。

Super Arena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背景

Super Arena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前分別由Kor先生及周先生擁有82.35%及17.65%。於●**[編纂]可換股債券**轉換後，Super Arena分別由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擁有70%、15%及15%。Super Arena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Super Arena並無參與其他投資。

Kor先生為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投資者。Kor先生為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Kor先生乃通過阮國偉先生的朋友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附註：

- (1) 股份配發已於2015年7月27日完成，而認購款項由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0月14日分批支付。
- (2) **[編纂]可換股債券**工具的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而以HF Fund的名義的**[編纂]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則於2015年10月9日收到認購款項當發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周先生為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周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後轉讓予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乃通過阮國偉先生的朋友介紹給本集團，彼因被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所吸引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HF Fund為私募股權基金，透過投資於私人持有股權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相關投資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過往，HF Fund已投資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股份，如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32)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由匯福資產管理所管理，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由匯福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Super Arena於本公司的投資外，HF Fund的投資經理及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Super Arena及其實益擁有人(即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現在或過往均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且彼等於投資本集團前為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的Super Arena認購誠威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

根據Super Arena認購協議，Super Arena獲授權提名一至兩名人士為董事，但Super Arena已放棄上述提名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有關Super Arena或HF Fund於本集團之投資並無向彼等授出特別權利。此外，HF Fund並無亦不會獲授予任何認沽期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回售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後獲得的Super Arena股份(不論上市之前或之後)。

由於Super Arena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之部分。

禁售規定

於本文件日期，憑藉透過同一投資控股公司(即Super Arena，於本公司持有超過30%投票權)於本公司持有權益，Super Arena、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Super Arena、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即彼等於本文件披露彼等股權當日起直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月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示彼等屬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然而，由於Super Arena的股權(及因此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的股權)將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減少至[編纂]%(即低於3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Super Arena、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毋須於首六個月期間後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Super Arena的[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Super Arena於誠威作出的[編纂]投資。

投資者	Super Arena
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投資金額	14,000,000港元(包括HF Fund就[編纂]可換股債券支付的4,000,000港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每股投資成本 ⁽¹⁾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誠威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編纂]投資的好處	擴大本集團的資金基礎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編纂]%

附註：

(1) 基於Super Arena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基於Super Arena於本集團之投資乃於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完成，保薦人確認該投資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29-12(已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已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HF Fund的[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HF Fund以[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於Super Arena作出的[編纂]投資。

投資者	HF Fund
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9月30日(經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補充函件修訂)
投資金額	4,000,000港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每股投資成本 ⁽¹⁾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Super Arena收取，並用作Super Arena就Super Arena[編纂]投資向誠威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
[編纂]投資的好處	擴大本集團的資金基礎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編纂]%

附註：

- (1) 基於Super Arena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僅供說明用途，假設HF Fund於Super Arena的15%股權相當於Super Arena於本公司股權的15%權益，即8,190,000股股份。
-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就董事所深知，[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HF Fund與Super Arena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向HF Fund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 2015年9月30日(於2016年9月30日補充)
本金總額	： 4,000,000港元
債券發行人	： Super Arena
債券認購人	： HF Fund
利率	： 年利率8%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支付利息日期 : 利息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贖回時支付
- 倘[編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於到期日前獲行使，Super Arena毋須支付利息
- 到期日 : 自發行組成[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的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即2018年9月30日)，可按HF Fund酌情予以延長至原到期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方式為HF Fund向Super Arena提交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可轉讓性 : [編纂]可換股債券於任何[編纂]可換股債券本金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轉讓。儘管本條所規定，HF Fund在取得Super Arena事先書面同意後可隨時轉讓[編纂]可換股債券，條件為Super Arena所定的該同意的所有條件須獲全部達成
- 轉換 : 倘Super Arena已提供HF Fund信納的文件憑證，證明聯交所原則上授出上市批准，或其他相關機關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則HF Fund應被視為已於Super Arena提供該等文件憑證當日(「轉換日期」)向Super Arena提交全數行使[編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Super Arena須配發及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下1,725股Super Arena股份予HF Fund，佔Super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 贖回 : 除非發生以下所述的違約事件，否則Super Arena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編纂]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編纂]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包括應計利息在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違約事件
- (i) Super Arena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編纂]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承諾)，而(倘違約可作出補救)該項違約將於HF Fund要求Super Arena修正該項違約後持續不少於十四日；
 - (ii) 任何產權負擔的持有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接管Super Arena或其附屬公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iii)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業務的重大部分，而該停止將對Super Arena、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Super Arena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Super Arena履行其於組成[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工具或[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所有或任何責任變成違法，或當組成[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工具或[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作用或效力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債券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Super Arena質疑，或Super Arena否定其於債券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v)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變成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任何破產行動；
 - (vi) 已協定或宣佈延緩履行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或日後債項，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充公、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資本或其重大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ii)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沒收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六十日內(或HF Fund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仍未解除或仍然生效；
- (viii)發生與上文第(v)至(vi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 (ix) 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或刑事程序的一方，或Super Aren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該等程序的威脅。

在不損害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倘HF Fund以書面通知Super Arena要求償還[編纂]可換股債券，則[編纂]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項下自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之日直至付款當日應計的任何未付利息)將變成須即時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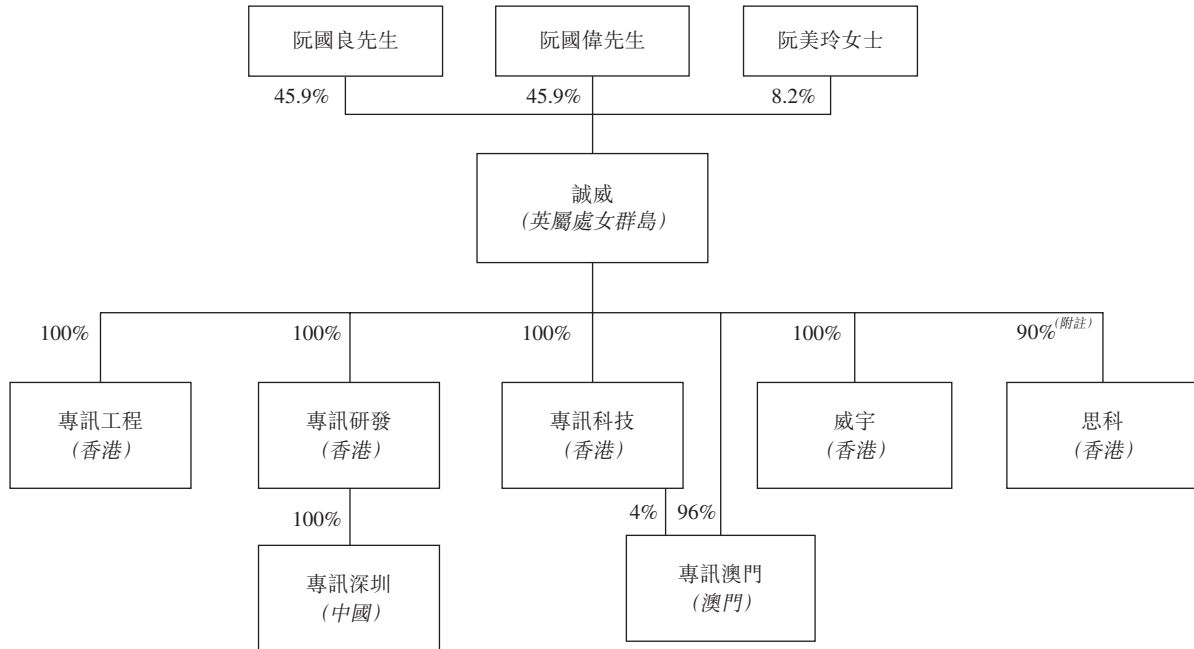
於2017年●月●日(即轉換日期)，Super Arena已配發及發行1,72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HF Fund，該等股份佔Super Aren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由於認購[編纂]可換股債券的款項於2015年10月9日(於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故保薦人認為，發行[編纂]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29-12(已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已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編纂]投資及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思科當時由Macrotech Security &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分包商A的聯屬公司)擁有10%。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

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出售思科及威宇

於2015年9月21日，誠威出售其於思科及威宇的所有股權予安日。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 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分節。

由於上述出售，思科及威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誠威重組

自2013年起，阮國良先生決定專注於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業務，因此彼與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協定，彼會根據阮國偉先生就本集團業務任何相關事宜的指示及指令，於犇雷及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家族安排」)。根據家族安排，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習慣根據阮國偉先生就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業務任何相關事宜的指示及指令，於犇雷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就此，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簽立確認契據，據此，阮國良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作為一致行動組合)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阮國良先生終止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前日期)一直與阮國偉先生一致行動，且彼等(作為一致行動組合)已(其中包括)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表決權。

於2015年9月25日，阮國良先生轉讓238股及42股誠威股份予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代價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轉讓280股及50股安日股份予阮國良先生。

阮國良先生於2015年10月14日前辭任其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職務。

Delighting View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7月2日，Delighting View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Delighting View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繳足形式，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於2015年10月7日，Delighting View按面值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4股及14股繳足股份予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

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6日，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其後將同一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elighting View。同日，39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per Arena及609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elighting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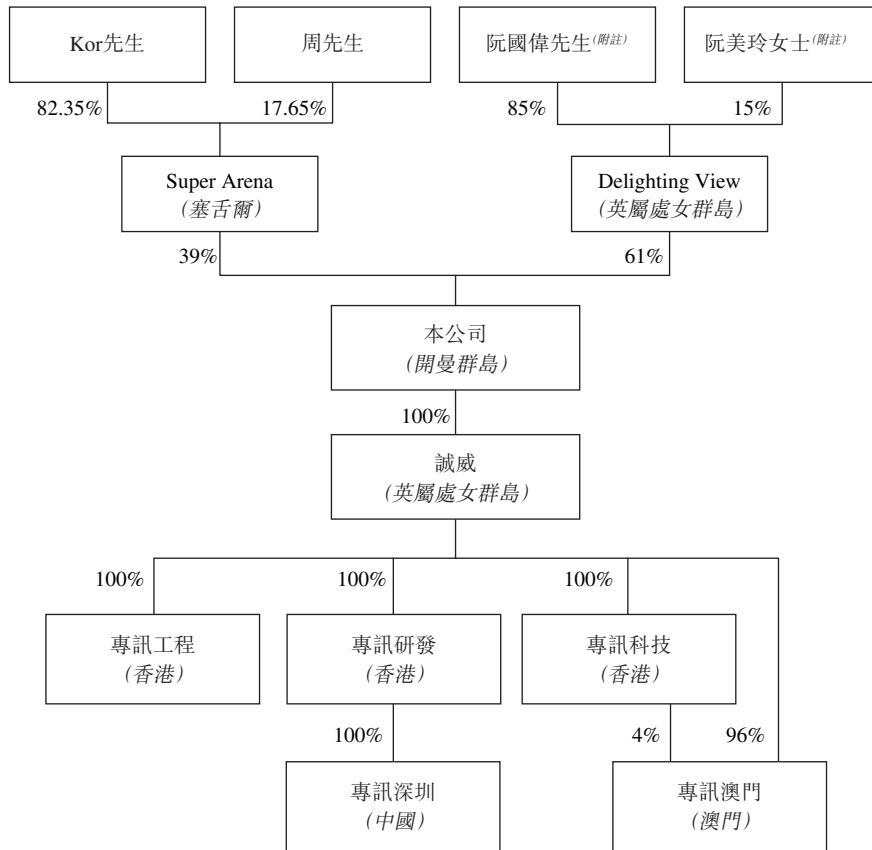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誠威

於2015年11月10日，Super Arena、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轉讓390股、518股及92股誠威股份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分別向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配發及發行390股及610股新股份(均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因此，誠威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由Delighting View及Super Arena分別擁有61%及39%。

上文所載的重組步驟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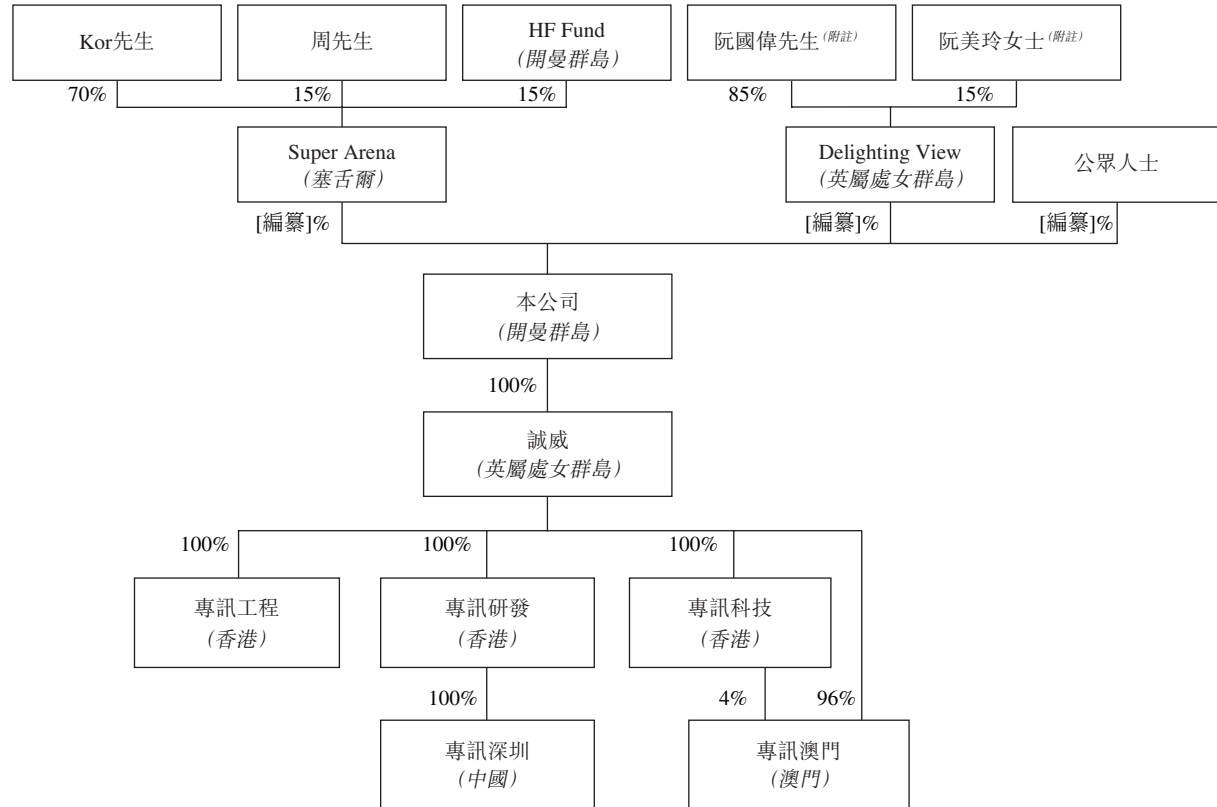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通過2015年11月30日簽立的確認契據，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事，而阮美玲女士則將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通過2015年11月30日簽立的確認契據，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事，而阮美玲女士則將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表決權。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品牌「Solution Expert」為自己進行營銷。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2016年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價值計的最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11.0%。

視乎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提供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一般包括一個或一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連同由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支援的若干其他裝置及配件。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他並無提供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分銷商之主要區別在於本集團提供軟件「Time Expert」的能力。作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軟件「Time Expert」，主要用作僱員管理、門禁控制、考勤、申報及促進監管。該系統通常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或其他卡系統裝置應用於門禁控制及考勤管理。「Time Expert」能夠支援勞工密集而涉及複雜輪班安排的營商環境，如賭場及餐飲行業。「Time Expert」與本集團採購的不同類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兼容，並可與客戶本身的系統整合以簡化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產品，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而其競爭對手的產品種類普遍較狹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競爭分析—2016年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的五大香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一節。本集團並無製造活動，出售的所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從多間供應商購買。該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為透過識別用戶授予用戶進入場所的權限而設計。本集團亦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例如保安閘門系統、智能卡產品、RFID裝置、手提裝置或掌上電腦及監視系統。

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服務收入(包括提供(i)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維護服務)及軟件許可收入。儘管本集團一般為於香港及澳門出售的產品提供最多一年免費保養及標準交付後維護服務^(附註)，本集團自提供若干期間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維護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根據與客戶的相關維護合約，該等維護服務通常為期長達一年。於香港，安裝及維護服務由本集團本身的技術人員進行。於澳門，該等安裝及維護服務外判予分包商A。於中國，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一年的免費保養售後服務。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超過90%。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極低。因此，本集團於

業 務

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收取許可費向客戶提供所開發的軟件「Time Expert」。因應要求，本集團從以下各項產生解決方案收入：(i)就「Time Expert」提供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或(ii)根據最新行業及業務發展向其客戶提供其他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其特定營運需求。

附註：保養並不包括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操作、消耗性零件及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及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25,877	24,324	8,691	9,346
其他裝置及配件	14,352	16,501	5,208	6,758
	40,229	40,825	13,899	16,104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5,459	19,009	5,228	6,919
軟件許可收入	2,499	3,234	745	1,316
其他	878	454	230	59
	18,836	22,697	6,203	8,294
總計	59,065	63,522	20,102	24,39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2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0.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來自銷售包含度身訂造修訂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的產品，而分別約28.3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則來自銷售本集團所開發軟件「Time Expert」的標準解決方案支援的產品，佔銷售產品連同銷售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71.6%、76.9%及76.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及從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9.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來自提供(i)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維護服務的收益均已計入服務收入。有關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流程」。

業 務

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各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裝置製造商。本集團並無獲授獨家權利以出售彼等產品，惟供應商B自2016年起授出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利除外。本集團產品主要於美國、大韓民國、法國及中國製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終端用戶	43,187	44,649	12,187	17,389
系統集成商	12,127	15,202	6,289	5,743
轉售商	<u>3,751</u>	<u>3,671</u>	<u>1,626</u>	<u>1,266</u>
總計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本集團客戶分類為(i)終端用戶；(ii)系統集成商；及(iii)轉售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43.2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來自終端用戶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73.1%、70.3%及71.3%。本集團許多終端用戶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6%、60.9%及63.8%。該等建築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主要用於其建造工地。本集團亦向系統集成商出售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該等公司將本集團產品集成至其本身的保安產品／解決方案及／或將本集團產品裝配其本身的軟件解決方案繼而向其本身的客戶銷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12.1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來自系統集成商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0.5%、23.9%及23.5%。本集團亦向轉售商出售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轉售商包括貿易公司、軟件公司及其他保安產品公司，彼等擁有本身的銷售／客戶網絡以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3.8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收益乃來自轉售商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4%及5.8%及5.2%。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具潛在穩定增長的市場經營，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潛在客戶對相關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將讓本集團可在日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成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團隊由具備豐富軟件開發經驗及知識以及產品知識的員工組成。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阮國偉先生擁有逾19年的軟件編程及產品開發經驗。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嘉敏女士及陳嘉駿先生分別於銷售及營銷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軟件編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軟件開發部有9名成員。該9名成員當中，超過一半成員持有科學學科的畢業證書。軟件開發部的責任為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軟件編程、技術支援及與客戶現有系統進行軟件整合等解決方案。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符合不同客戶需要的各種功能

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具備不同功能，例如人臉識別、指紋識別、指靜脈識別、掌形識別及虹膜識別。該等功能符合本集團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需要。董事相信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不同種類的功能令本集團成功獲取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來自建造業的客戶一般購買本集團具備掌形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原因是基於工作性質用戶未必總能夠進行指紋及／或指靜脈掃描，而來自餐飲業的客戶一般購買本集團具備人臉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原因是其免觸功能可與飲食業日常運營中要求較高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匹配。

與各行各業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賭場、建造、酒店及飲食、保安、美容、物業管理及物流等各行各業建立約780名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客戶種類繁多使本集團有機會向不同行業的客戶展示其產品。此亦說明本集團產品能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的多元化適用性將讓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獲得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

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全面的解決方案、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促進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持續信任和信心。此外，由於本集團能夠提供具備

業 務

廣泛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客戶可獲得滿足其不同項目或場地上不同需要的合適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多年來持續從多名回頭客獲得業務的能力，體現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和產品的信心。包括十大客戶，有超過210名回頭客，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貢獻約90%。此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超過60%的香港及澳門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維護協議。

本集團一直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本集團累積逾5年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營運經理不時與主要客戶會面，令本集團能夠充份了解及迎合各客戶的個別服務期望及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注重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熟識程度及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量的信心，使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獲得經常性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特別是建造業分部的領先地位

於2016年，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益約為52.2百萬港元。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益佔香港及澳門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約11.0%。於2016年，來自香港及澳門建造業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估計總收益約為61.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的收益約為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佔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的估計總收益超過6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及於建造業分部的領先地位，讓本集團可獲得更多需要高質量度身訂造功能的大客戶。鑒於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認為其已於市場建立信譽。董事認為，有關信譽有助本集團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同時向潛在客戶推銷其產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憑藉與建造業客戶建立的關係增加接獲彼等就未來項目發出的投標邀請書的機會。

除上述競爭優勢外，董事認為，藉著於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行業的良好往績，本集團具備充分能力在市場尋求新機遇及落實其未來計劃。

業 務

牌照及獎項

牌照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裝置」指經設計或改裝以供安裝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但並非在車輛上或車輛內)，用以偵測或紀錄下列事情的裝置：(a)罪行的發生；或(b)在該處所或地方是否有闖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帶入該處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處所或地方的物品。《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保安工作」包括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由於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有偵測或記錄是否有闖入者的功能，該等解決方案／裝置為《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的保安裝置，因此，本集團須取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項下相關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有關保安裝置的安裝、保養及／或修理。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公司須就進出口若干屬於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產品取得牌照。由於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提供二維人臉識別裝置(嵌入讀卡器)及指紋識別裝置(嵌入讀卡器)，當中涉及無線電波發送，故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須取得相關牌照。有關上述者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牌照詳情：

相關香港政府

部門或公眾機構	描述	資格	持有人	有效期
保安局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保安公司牌照	「第三類」—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專訊工程	2013年9月29日至 2018年9月28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不適用	專訊工程、專訊 研發及專訊科技	2015年10月19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專訊工程自2003年起已取得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直至2015年10月19日，本集團未有就進出口若干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從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有關此項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分節。

業 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從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經營其現有業務的一切所須許可、批准及牌照。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接受者	獎項	頒發組職或機構
2010年	專訊科技	2010年度PCM Biz. IT Excellence, IT Solution Excellence組別(建築)	星島雜誌集團
2014年	專訊科技	香港星級品牌大獎(中小型企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2015年	專訊科技	香港星級品牌大獎(中小型企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2016年	專訊科技	香港星級品牌大獎(企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2016年	專訊科技	香港星級品牌大獎(創新及科技)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2016年	專訊科技	最可靠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Mediazone Limited
2017年	專訊科技	香港星級品牌大獎(企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2017年	專訊科技	香港星級品牌大獎(創新及科技)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牌照及資格，請參閱本節「僱員」分節。

業 務

業務過程

潛在客戶就若干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詢問報價時，產品銷售過程便會開始。與客戶討論彼等的規格後，項目及銷售部將在技術要求水平及可行性方面諮詢營業及服務部及軟件開發部是否符合規格。倘項目及銷售部經計及技術可行性及潛在銷量後，認為潛在項目對本集團屬可行，其將繼續與潛在客戶作進一步討論。當與客戶確認價格、數量及相關條款後，項目及銷售部將向客戶發出報價以供簽立，或客戶將發出採購訂單以確認其訂單。

於獲得客戶確認訂單後，一旦需要度身訂造的修訂，軟件開發部將開始軟件的工作。營業及服務部將於交付前進行測試，而物流及倉庫部其後將包裝所需產品。產品連同所需軟件其後將送往客戶指定場地。倘需要安裝，本集團員工或其分包商將為客戶進行實地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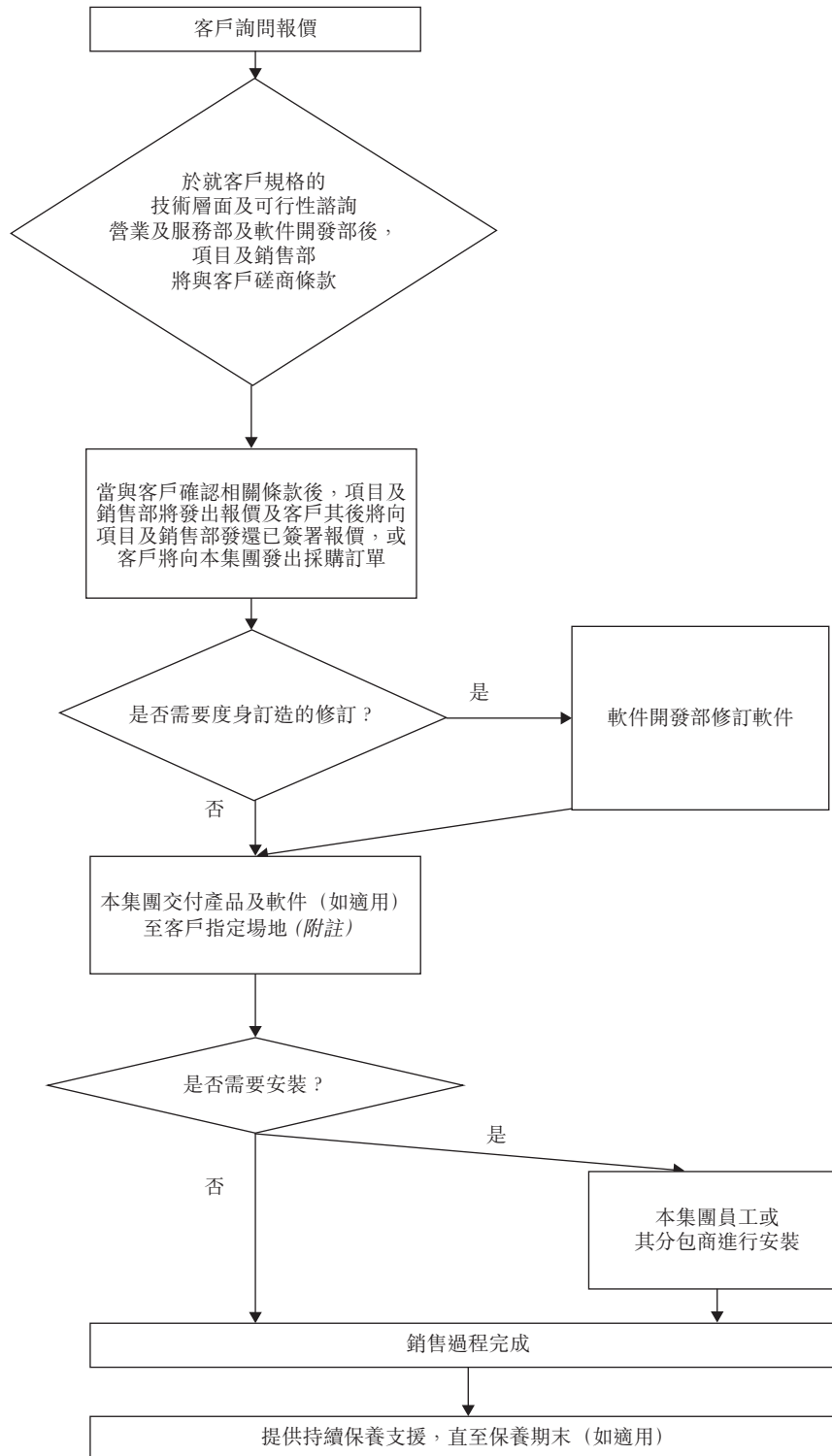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一般包含最多一年免費保養(就本集團提供的設備而言)及標準交付後維護服務^(附註)。於保養期末，客戶可能酌情與本集團訂立維護合約，以於通常長達一年的若干期間內提供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的維護。本集團員工或其分包商透過電話支援遠程診斷服務或實地服務提供保養或維護服務。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超過90%。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極低。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

附註：保養並不包括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操作、消耗性零件及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設備。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總銷售協議。銷售一般由客戶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開始。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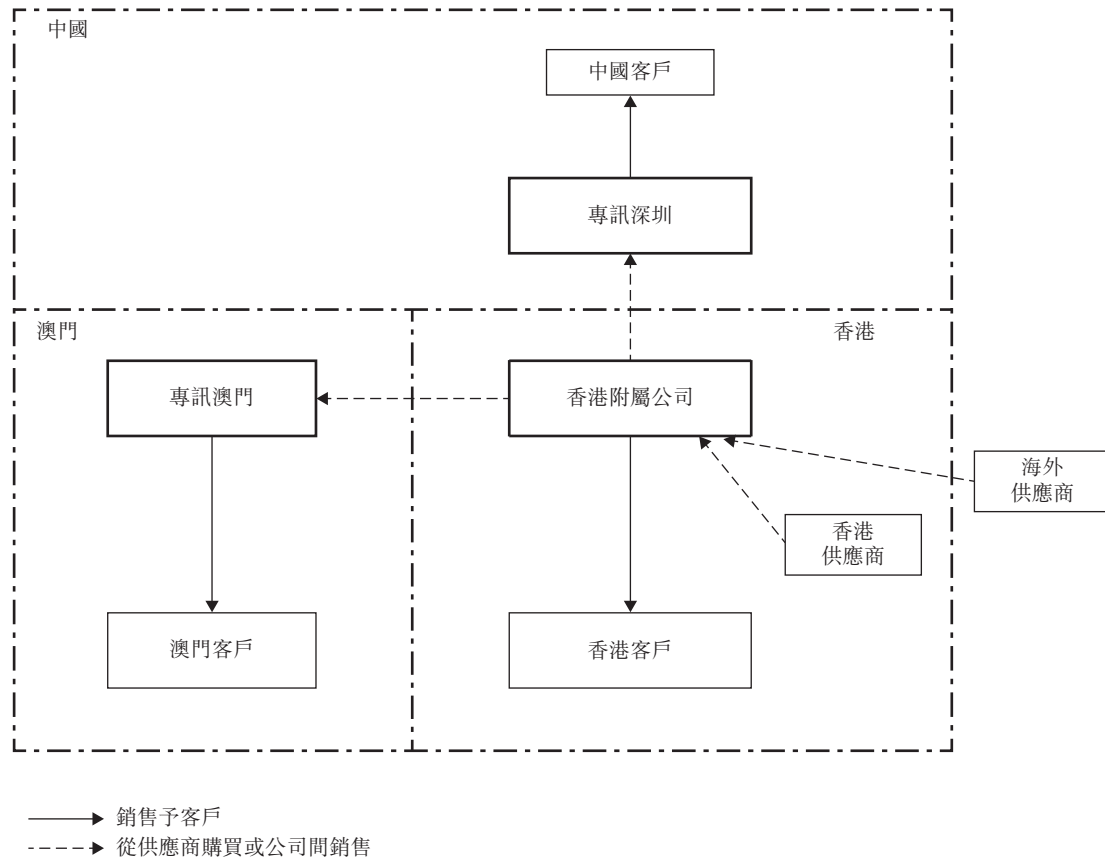


附註：對於涉及修訂的交易，取決於(i)軟件開發部門的能力；(ii)修訂的複雜程度；及(iii)客戶要求的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通常需時不超過六個月方可交付產品及軟件。本集團通常需時約一個月方可交付不涉及修訂的產品及軟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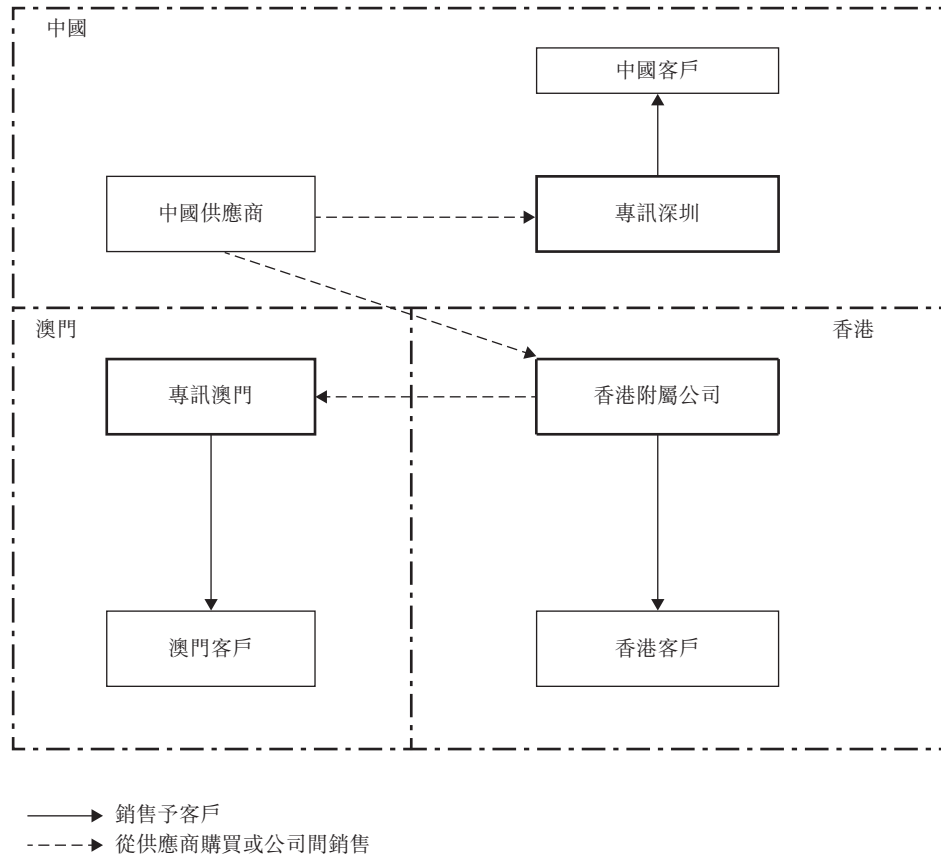
該三間香港附屬公司當中，專訊工程主要負責向終端用戶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專訊科技主要負責向系統集成商銷售貨品；而專訊研發主要負責向專訊深圳、專訊工程及專訊科技的公司間銷售。專訊澳門主要負責向澳門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至於本集團內貨品的交易流程，向中國供應商購買的安排與向香港／海外供應商購買的安排不同。所有從香港或海外採購的產品均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出售予香港客戶，或透過公司間銷售出售予專訊深圳或專訊澳門。專訊澳門及專訊深圳其後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澳門或中國客戶。有關貨品的交易流程於下圖說明：



業 務

就採購自中國的產品而言，專訊深圳直接從中國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及向中國客戶出售該等產品。香港附屬公司亦直接從中國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及向香港客戶出售該等產品。專訊澳門透過公司間銷售從香港附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其後出售予澳門客戶。有關貨品的交易流程於下圖說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香港與中國；及(ii)香港與澳門之間各項集團內部買賣交易的銷售額在本集團收益方面分別佔約11.7%及4.1%。定價基準為成本加成，而該等交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4.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香港與中國；及(ii)香港與澳門之間各項集團內部買賣交易的銷售額在本集團收益方面分別佔約7.3%及4.8%。定價基準為成本加成，而該等交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2.7%。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i)香港與中國；及(ii)香港與澳門之間各項集團內部買賣交易的銷售額在本集團收益方面分別佔約2.9%及3.3%。定價基準為成本加成，而該等交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3.4%。

業 務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ECOVIS David Yeung Hong Kong (「ECOVIS」) 採用交易純利率法 (「TNMM」) 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慣例進行評估，以測試本集團就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溢利的合理性。TNMM是一個以溢利為基礎的轉讓定價法，涉及基準分析以根據溢利水平指標 (「PLI」) 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涉及轉讓定價慣例的公司與從事同類行業並具有相似功能及風險的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能力進行比較。就轉讓定價審查採用的PLI為經營純利率 (「NOPM」)。由於TNMM在將本集團涉及轉讓定價慣例的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溢利水平進行比較時計及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該方法不易受到實體所實施功能與所採取風險之差異所影響。ECOVIS對本集團公司就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的評估詳情如下：

本集團涉及有關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公司之功能

- 專訊研發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
- 專訊科技在香港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
- 專訊工程在香港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系統安裝、應用程式軟件及修理及維護服務；
- 專訊深圳在中國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及相關售後服務；及
- 專訊澳門在澳門從事銷售及提供安裝及維護保安及資訊科技系統。

對本集團涉及有關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公司評估的風險

- 市場風險
- 銷售及分銷風險
- 行政及其他服務風險

業 務

基準分析

基準分析乃採用由Bureau van Dijk Electronic Publishing (「BVD」) (全球領先的企業及公司資料電子出版商之一) 提供的OSIRIS TP Catalyst database (「Osiris」) 191版本(截至2017年8月20日更新)所編製。Osiris是一個綜合數據庫，覆蓋超過125個國家並載有遍佈全球超過57,000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專訊研發向專訊深圳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

根據專訊研發與專訊深圳就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專訊研發提供了若干售後服務功能及營銷開支，以支持本集團產品由專訊深圳出售。相反，專訊深圳(即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賣方)承擔定價、營銷、存貨管理及行政功能。因此，ECOVIS得出以下結論：(i)專訊研發僅承擔若干水平的營銷風險和銷售及分銷風險，及(ii)專訊深圳承擔風險，包括營銷風險、銷售及分銷風險、信貸風險、存貨風險以及與行政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專訊深圳及專訊研發的NOPM介乎可資比公司加權平均NOPM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因此，ECOVIS得出結論，專訊研發及專訊深圳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定價政策乃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向專訊澳門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

根據專訊科技、專訊工程與專訊澳門就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銷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功能及風險分析，ECOVIS得出以下結論：(i)專訊澳門涉及定價及售後服務功能，並就本集團在澳門出售的產品承擔定價風險、信貸風險和銷售及分銷風險，及(ii)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就本集團在澳門出售的產品涉及大部分銷售及分銷、存貨管理及行政功能，故營銷風險及存貨風險以及與行政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風險由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承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專訊科技、專訊工程及專訊澳門的NOPM介乎可資比公司加權平均NOPM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因此，ECOVIS得出結論，專訊科技、專訊工程及專訊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定價政策乃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業 務

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本集團並未遭受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爭議、質疑及／或查詢。儘管不能保證香港、中國及澳門稅務機關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根據上述分析，ECOVIS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ECOVIS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任何交易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故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受到各稅務機關質疑的機會甚微。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46,000港元、907,000港元及313,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專訊深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乃由於(i)專訊深圳於該年度的收益下跌；及(ii)專訊深圳北京分公司的經營成本。該等稅項虧損與本集團的集團內部銷售安排無關，專訊深圳於該年度產生32.0%的毛利率。專訊深圳北京分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取消註冊。

產品及服務

產品

本集團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解決方案供應商。視乎本集團客戶的要求，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一般包括一個或一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連同由本集團提供及由若干軟件支援的若干其他裝置及配件。獨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亦分開出售予系統集成商、轉售商及客戶，主要用作裝置替換或解決方案／裝置修改。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本集團出售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或多個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為透過識別用戶授予用戶進入場所的權限而設計。為滿足不同用途規定及客戶喜好，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模型號的外觀及功能各有不同。部分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以與讀卡器一起使用，以為用戶提供更快的登入或額外保安水平。董事認為，該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適合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的不同需要。例如，具備掌形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被視為適合建造業客戶，原因是基於工作性質用戶未必總能夠輕易進行指紋及／或指靜脈掃描。具備人臉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被視為適合餐飲業客戶，原因是其免觸功能可與飲食業日常運營中要求較高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匹配。

業 務

本集團所出售購買自多間供應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科技、每台裝置的價格範圍、用途、反欺詐水平及用戶容量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臉識別	指紋識別	指靜脈識別	掌形識別	虹膜識別
(i) 科技	透過有源紅外線照射及基於投影的人臉識別技術提供方便使用及免接觸識別方法。使用二維或三維人臉建模方法確保身份準確性。	通過成熟指紋演算法對指紋細節特徵提供用戶識別。	提供對表面皮膚下的人體指靜脈圖案的識別。靜脈重現複雜，因而可預防假冒手指。	透過手掌的形狀提供用戶驗證。掌形讀取器沿多維度測量用戶的手掌，包括XYZ軸。	提供個人眼睛單個或雙虹膜非接觸式採集及匹配，其複雜的圖案獨特及穩定。
(ii) 每台裝置的價格範圍 (附註1及2)	二維人臉：由約4,000港元至13,000港元 三維人臉：由約26,000港元至48,000港元	有觸屏功能：由約8,000港元至16,000港元 無觸屏功能：由約3,000港元至10,000港元	由約10,000港元至22,000港元	由約10,000港元至23,000港元	由約10,000港元至31,000港元
(iii) 反欺騙水平／安全水平 (附註3)	二維人臉：低至中等 三維人臉：中等	中至高等	高	中等	高
(iv) 用戶容量	二維人臉：最多30,000名用戶 三維人臉：最多3,000名用戶	5,000至500,000名用戶	最多10,000名用戶	最多259,000名用戶	最多100,000名用戶

業 務

附註：

- (1) 倘客戶需要超過一項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將收取較高價格。
- (2) 不同品牌及型號的價格不同。
- (3) 反欺詐水平取決於生物特徵可以被偽冒的容易程度。二維人臉較三維人臉、掌形及指紋容易偽冒。指紋及虹膜被視為較難偽冒。

董事認為，於五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功能當中：

- 人臉識別提供免手動存取，適合餐飲、實驗室及醫院等日常營運需要較高衛生標準的行業內客戶使用；
- 指紋識別相對廉價，適合需要相當保安水平的客戶於辦公室及物業管理場所等地點使用；
- 指靜脈識別及虹膜識別具備較高反欺詐水平，乃由於指靜脈及虹膜難以偽造，較適合需要高度保安標準的客戶(如銀行及監獄)使用；及
- 掌形識別適合因日常工作而未必容易掃瞄指紋的地方使用，也適合建造業的客戶使用。

其他裝置及配件

除上述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外，本集團亦出售數款有助於整體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其他裝置及配件(例如監控系統、保安閘門系統、智能卡產品、RFID裝置、手提裝置或PDA以及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配件／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主要其他裝置及配件的功能和價格範圍：

	功能	價格範圍 (概約)
十字轉門	連接到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Time Expert」，並容許只有授權人員可進入指定區域	9,000港元至80,000港元(附註)
手提裝置	(i) 允許「Time Expert」連接到需要到訪工作場所不同位置的用戶以進行考勤及抽查，及(ii) 在推出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下用於收集數據。	4,000港元至14,000港元
智能卡讀卡器	為用戶提供更快的登入或額外保安水平	1,000港元至13,000港元
智能卡	為用戶提供更快的登入或額外保安水平	5港元至121港元
充電器	提供電力並連接到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1,000港元至3,000港元
車輛閘門	連接到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並容許授權車輛進入指定區域	8,000港元至14,000港元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十字轉門的收益僅約4%是來自每個超過65,000港元的十字轉門，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十字轉門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每個少於65,000港元的十字轉門。

服務

作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為客戶提供軟件許可、維護服務及安裝和解決方案服務。

軟件許可

作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軟件「Time Expert」。該系統通常透過使用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或其他卡系統裝置應用於門禁控制及考勤管理。「Time Expert」軟件的主要特徵包括僱員管理、門禁控制、考勤、申報及促進監管合規。本集團能夠度身訂造軟件以符合客戶的不同營運需要。「Time Expert」軟件亦用於瀏覽或輸入僱員及承建商的資料及生成報告。「Time Expert」軟件有以下功能：(i) 保留僱員及分

業 務

包商僱員的人力資源資料，例如薪酬及年齡，使系統具有不同級別的門禁權限；(ii)生成系統記錄，例如員工地點、部門及職稱以便進行管理分析及採取其他行動，如工資計算、工資分析及促進監管合規；(iii)管理僱員／工人的工作時間表，例如工作時間、休假日期及工作地點；(iv)按客戶要求的預定準則(例如工人／僱員的職位、彼等取得的牌照種類及進入時間)限制若干場地的實質進入；(v)按事先釐定的規定(例如工人的牌照到期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規定設下自動通知；及(vi)按客戶要求以具備上述(i)至(v)所述功能連接客戶現有的人力資源／EPR系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軟件許可收入分別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除了本集團就沙中綫項目的度身訂造軟件(「Time Expert」除外)經與相關客戶進行公平磋商後收取許可費約300,000港元外，軟件許可費乃按標準價格介乎約1,000港元至36,000港元收取，視乎(i)「Time Expert」的版本或模塊，或(ii)客戶所要求其他度身訂造的軟件而定。董事考慮及授出許可，使承授人能夠無限期(但並非每年)安裝及使用在指定位置特定裝置的軟件。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許可	本集團擁有採購訂單所載的軟件版權(「軟件」)。許可屬軟件買方個人所有，而許可僅為買方利益而授出。
允准用途	作為軟件經授權副本的買方，客戶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軟件加載及用於受買方控制的電子設備。
使用限制	客戶不得(i)轉授、轉讓、出租、租賃或轉移軟件的許可，或製作或發佈軟件副本；(ii)除法律允許外，根據軟件進行翻譯、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修改或製作衍生產品；(iii)複製軟件；(iv)使用軟件的任何備份副本(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該等副本)；或(v)複製軟件隨附的書面材料。
所有權	本集團由始至終保留軟件的所有權。
承諾	客戶承諾彼將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任何其他類似法律及法規使用軟件及本集團供應的任何硬件。
責任	(i) 本集團對客戶的任何損失所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過客戶原先就軟件支付的金額。

業 務

- (ii) 即使本集團得悉有可能出現間接或相應損壞，本集團對任何該等損壞概不負責。特別是，本集團毋須就軟件所製作或儲存的任何程式或數據負責，亦毋須承擔修復或更換該等程式或數據的費用。
- 終止
- (i) 倘客戶(i)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款；(ii)銷毀客戶擁有的軟件副本；或(iii)自願將軟件退回本集團，則就使用軟件授出的協議及許可會自動終止。
- (ii) 倘根據上述情況終止，客戶必須在客戶面前從所有儲存媒體中銷毀或刪除軟件的所有副本。
- 可分割性
- 倘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門判定為無效、可變得無效、違法或以其他方式不可執行，或客戶或本集團收到任何相關主管部門的相同指示，則本集團須以合法達成雙方意圖的合理方式修訂該條款，或按我們酌情決定該條款可與協議分割，而協議的其餘條款仍全面十足生效。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部多於一半員工擁有理科學系的畢業證書。此外，軟件開發部員工在不同生物特徵識別技術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行業監管和營商環境(如建造業及博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Time Expert」軟件的模塊專門為促進建造公司遵守於2004年7月2日制定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而開發。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將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及持續每段為期7日的期間的工地每日出勤表，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委託落實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以為建築工人實施註冊系統。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與「Time Expert」軟件一同使用時可有助根據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提工地每日出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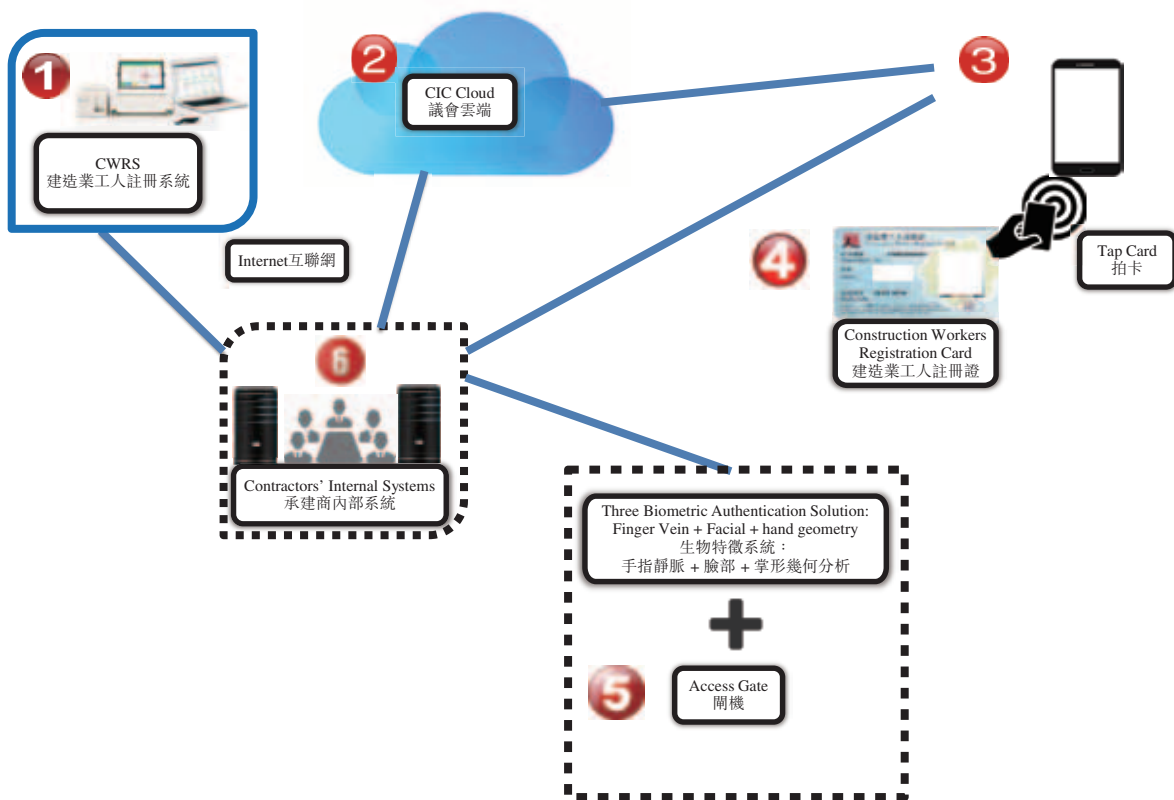
根據現有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建造業工人須攜帶電子註冊卡以記錄其出勤記錄。具備讀卡器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用作記錄電子註冊卡持有人進入，而連同本集團的「Time Expert」軟件，可生成每日出勤表以符合向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提交資料的相關規定。

業 務

於2013年，建造業議會開始開發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如本文件「監管概覽」所闡釋，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及其附設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自2015年12月起逐漸取代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及其附設出勤紀錄系統（「SATM」）。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公佈於2017年9月30日前必須全面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共有六個分部，圖表如下：

1.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2. 議會雲端
3. 安卓讀證裝置及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
4.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5. 解決方案供應商
6. 承建商內部系統



- (a) 每名建造業議會註冊工人應獲發工人註冊證（「4」），數據將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1」）。
- (b) 配備支援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紀錄應用程式、無線上網、近場通訊或全球定位系統的運作系統以登錄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的安卓移動裝置（「3」）。此外，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與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記錄應用程式整合，能夠支援多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5」）提升功能。

業 務

- (c) 從該等安卓移動裝置中的建造業議會每日出勤記錄應用程式收集的所有數據將傳送至議會雲端(「2」)。
- (d)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方便建造客戶查閱工人註冊證內的資料，並透過使用安卓讀證裝置收集並提交準確每日出勤紀錄以管理每日出勤紀錄，誠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定(「6」)。

為應對此變動，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開發安卓軟件應用程式SE-BioCom，應用於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相容的裝置，繼續向建造業客戶提供支援服務。本集團已獲認證為向建造業議會提交成功整合結果的輔助系統供應商之一。就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分別產生收益約6.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維護服務

於中國，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一年免費保養服務。免費保養服務為售後服務，包括透過電話支援遠程診斷服務及將受損硬件送回供應商作修理。由於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超過90%，本集團並無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極低。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

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一般包含最多一年免費保養(就本集團提供的設備而言)及標準交付後維護服務^(附註)。於保養期末，客戶可酌情決定與本集團就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維護訂立維護合約，通常為期長達一年。於業績記錄期間，超過60%的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維護合約。就香港客戶而言，專訊工程將進行維護服務。本集團於

業 務

香港有其自有技術員以提供維護服務。就澳門客戶而言，專訊澳門將外包維護服務予分包商A。我們將就標準維護服務^(附註)收取年費及就維護所須特定部分收取額外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透過提供保養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9.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維護費乃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售價的固定費率收費，最低收費為2,500港元。維護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年期

- (i) 協議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其後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連續地按每期十二個月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重續期內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以釐定協議，則作別論。
- (ii) 於任何連續期內，本集團保留權利以事先向客戶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維護費(如有)，並應經雙方同意。

檢驗

倘所建議設備未曾接受本集團的維護服務，其應由本集團進行檢驗以確定其是否處於良好工作狀況。如為了恢復良好工作狀況而需要進行任何維修，則按現行收費的維修成本應由客戶承擔。本集團應保證及承諾設備於維修後處於良好工作狀況。

服務

- (i) 以電話支援進行遙距診斷服務
- (ii) 倘遙距診斷無法解決問題，則進行即場診斷服務
- (iii) 硬件及軟件疑難排解服務
- (iv) 掉換及重新安裝本集團無法維修至良好狀況的硬件部分(不包括有缺陷的組件成本)
- (v) 僅因正常磨損而更換次要零件(不包括因額定壽命或過時而更換硬件的成本)
- (vi) 提供24小時「全天候」應急服務，包括公眾假期

責任

- (i) 本集團對因延遲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造成的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壞概不負責，除非是由本集團因重大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壞。
- (ii) 本集團的負責總額不得超過客戶根據協議支付的費用。

業 務

終止

- (i) 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可於協議期內隨時向客戶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而有關違約自另一方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三十天書面通知起仍未作出糾正，則可終止協議。
- (iii) 倘本集團無力償債、破產或本集團獲委派接管人，則可即時終止協議。

收費

- (i) 如出現並非由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設備搬遷或維修，客戶應取消協議，並可能就重新加入維護計劃而收取檢驗費。倘協議因有關搬遷而無效，本集團毋須向客戶退還任何維護費。
- (ii) 如客戶於維護期過後要求任何服務，及／或服務並不包含在協議內，例如設備功能或規格的修改、附設及變更，須經雙方同意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收取額外費用。

附註：保養並不包括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操作、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消耗品零件及設備。

於釐定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提計及保養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保養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申索資料可能與未來申索不同的近期趨勢，而估計未來保養申索的相關撥備。本集團可能於提供保養服務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一般為(i)修理及替換硬件的材料成本；及(ii)進行保養維護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一年至兩年免費保養服務。考慮到(i)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少於一年；及(ii)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免費保養服務一般為期長達一年，修理及替換硬件的材料成本大部分獲本集團供應商的免費保養涵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存貨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而計算得出)分別約為171.0日、255.6日及266.9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關提供免費保養服務的估計硬件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而相關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估計硬

業 務

件成本及估計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按過往銷售及記錄而預測。由於潛在保養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保養撥備。

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

在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就安裝硬件裝置收取安裝費。本集團通常提供安裝服務，包括(i)就安裝硬件裝置位置的準備工作向客戶提供意見；(ii)安裝並將各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連接到其他相關裝置，例如十字轉門及客戶在指定地點的自有系統；及(iii)於安裝後對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進行測試及調試。

在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就提供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收取解決方案服務費，而本集團通常免費為客戶提供與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其他支援服務及培訓。與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在香港及澳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免費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及培訓。本集團通常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實地視察以評估安裝硬件裝置的安裝方法及位置；(ii)就挑選所用裝置及技術提供意見；及(iii)就規則、法規及行業要求的合規情況提供意見，例如採用特定模塊以遵守建造業議會頒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就提供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服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年期	訂約方將予磋商的服務年期。
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須包括修訂硬件及軟件系統、優化、設置及實施軟件。本集團不得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分包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付款	兩階段付款。就實施服務的第一階段付款須於合約履行後支付，而第二階段付款須於服務完成後支付。
保養	保養包括電話服務台及實地支援。本集團須提供保養服務直至協議年期結束，不得收取保養費以外的任何額外收費。
終止	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給予另一方書面終止通知而在另一方違反協議後終止協議。客戶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給予本集團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不論是否本集團違反協議)，而除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款項直至所述通知所訂明終止日期外，客戶對本集團概無進一步責任。

業 務

就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年期	訂約方將予磋商的服務年期。客戶可能獲授選擇權以於部分情況下於給予本集團通知後延續服務協議。
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須包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實施及保養。本集團不得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分包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付款	兩階段付款。就實施服務的第一階段付款須於合約履行後支付，而第二階段付款須於簽署用戶驗收測試／服務完成後支付。
保養	保養包括電話服務台及實地支援。本集團須提供保養服務直至協議年期結束，不得收取保養費以外的任何額外收費。
終止	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給予另一方書面終止通知而在另一方違反協議後終止協議。客戶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給予本集團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不論是否本集團違反協議)，而除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款項直至所述通知所訂明的終止日期外，客戶對本集團概無進一步責任。

至於香港客戶，專訊工程進行安裝服務。本集團自設技術員在香港提供安裝服務。至於澳門客戶，專訊澳門將安裝服務外判予分包商A。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安裝服務的定價基準乃視乎不同生物特徵識別及其他硬件裝置的標準定價而定。

在中國，本集團並無提供安裝服務，乃由於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超過90%。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安裝服務的需求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提供有關服務。

業 務

若干客戶亦可能於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銷售後要求臨時服務，例如系統配置、升級及搬遷。有關臨時服務的定價基準為標準定價基準。提供有關臨時服務並無合約，而我們就各項臨時服務向客戶獨立發出發票。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各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裝置製造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超過100間供應商。本集團並無獲授獨家權利以出售其產品，惟供應商B自2016年起授出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其產品的獨家權利除外。本集團產品主要於美國、大韓民國、法國及中國生產。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至兩年的免費保養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分別約80.4%、81.5%及72.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分別約36.3%、39.6%及33.1%。董事認為，鑑於(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有多於一間供應商提供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部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以外的供應商進行交易或獲得報價。董事認為，憑藉與該等替代非主要供應商累積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其規劃有可能擴大，本集團將能夠就與主要供應商相若的條款進行議價。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惟已分別(i)於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與供應商B；(ii)於2015年6月26日與供應商A1；及(iii)於2016年2月24日及2017年1月4日與供應商E訂立總協議。目前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與供應商B的總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1月1日

訂約方 供應商B及專訊科技

獨家銷售分銷商 供應商B(作為獨家銷售分銷商)將向專訊科技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供應其品牌名稱下的產品。

供應商B同意按分銷商價格向專訊科技出售產品。倘價格被視為於市場上變得不具競爭力或原材料成本或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價格其後將由訂約雙方同意下調整。

業 務

銷售目標	專訊科技同意向供應商B購買產品，產品價值於2017年1月1日起12個月為1,400,000美元及於2017年1月1日起兩個星期內為每年金額的最少20%。
終止	倘任何訂約方未有履行其責任或未有遵守協議或違反協議，另一方其後可能透過書面通知違約或違規一方而終止協議，除非有關違約或違規於違約方或違規方收到有關通知起4星期內修正。
付款及交付	就所有訂單而言，專訊科技將於提單日期起60日內向供應商B支付發票價格100%。
年期	協議將於執行時生效及於訂約方之間具約束力，除非獲提早終止，否則協議將於2017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具十足效力。
保養	供應商B將向專訊科技提供24個月保養期。供應商B將向專訊科技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供應定期更新的產品用戶手冊，以協助專訊科技適當及有效使用產品。
專訊科技的狀況	供應商B與專訊科技於協議下的關係僅為買方及賣方。專訊科技於提供服務時為及須為獨立承建商。

專訊科技於2017年1月1日起兩個星期內購買產品約2.4百萬港元(約311,000美元)，因此符合目前總協議項下的銷售目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達到其他總協議項下的銷售目標。總協議並無列明未能符合銷售目標的後果。事實上，本集團並無因未能實現銷售目標而遇到任何不利後果，而於2015年，供應商B就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向其頒授年度合作夥伴獎。於2016年，供應商B向本集團頒授2016年度合作夥伴獎。

本集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供應商B的獨家銷售分銷商。儘管本集團存貨結餘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約5.3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乃採購自供應商B，但供應商B的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業務。本集團從供應商B來自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5%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於2017年7月31日減少約2.5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乃供應商B所致。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供應商B識別產品的收益約2.8百萬港元及採購供應商B的產品約1.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B的採購乃為確保供應商B的各產品型號的存貨水平充足。此外，根據Ipsos報告及公開資料，供應商B於2010年

業 務

全球指紋識別算法競賽的指紋配對(FMISO)組別中排名第一，並在美國獲得FBI認證。因此，根據上述(i)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及供應商B頒授的獎項，(ii)供應商B產品銷售帶來的收益，(iii)供應商B的全球市場地位，及(iv)本集團未來計劃在中國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指紋識別裝置，其指紋感應器將由供應商B提供(如「業務策略」分節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獨家總協議與供應商B維持穩固的關係實屬有利。有關存貨結餘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存貨」。

與供應商E的總協議

協議期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供應商E與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
授權分銷商	於協議期內，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獲授權於香港及澳門分銷供應商E的產品。倘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工程未能於協議期達到第一個銷售目標，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工程將成為一般分銷商。(附註)
付款	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工程將於產品獲交付時向供應商E支付發票價格的100%。
回扣計劃	供應商E向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工程提供回扣計劃。倘(i)符合特定購買額及／或；(ii)符合購買額增幅，專訊科技、專訊研發及專訊工程將獲授1%至6%回扣率。該回扣計劃僅於專訊科技、專訊研發或專訊工程已在協議期符合人民幣3百萬元的銷售目標的60%時適用。所提及的回扣將以產品方式發出。
終止	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協議或違反協議，另一方可終止協議而毋須承擔違反協議的任何責任。

附註： 供應商E向一名授權分銷商提供較一般分銷商更低的售價。

與供應商A1簽訂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本集團自該時起尚未與供應商A1訂立任何其他總協議或其他供應協議。儘管供應商集團A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並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惟由於採購數量承諾已列入總協議內，本集團決定不會與供應商

業 務

A1 訂立另一份總協議或其他供應協議，以便在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採購替代產品方面保持靈活性。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總協議後繼續出售從供應商A1採購的產品。

與供應商A1的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供應商A1的總協議

協議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年期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供應商A1與專訊深圳
授權銷售分銷商	供應商A1同意以其品牌名稱，按分銷商率向專訊深圳(作為在中國深圳的授權銷售分銷商)出售特定類型的掌形裝置。
銷售目標	專訊深圳同意於合約年期從供應商A1購買不少於300個掌形裝置。
付款	就所有訂單而言，專訊深圳將於訂單獲確認後，向供應商A1支付報價單上所列的價格的30%，作為按金。專訊深圳從供應商A1收到產品之前，將結清特定採購訂單的所有款項。
交付	專訊深圳將於指定日期從供應商A1的庫存收取產品
重續	此協議可於屆滿前一個月重續
終止	倘專訊深圳未有履行其責任或未有遵守協議或違反協議，供應商A1可能發出書面警告、撤銷專訊深圳作為授權銷售分銷商享有的若干權利、藉書面通知不再供應產品或終止協議而不用承擔違反協議的責任。

倘專訊深圳按協議達到銷售目標，供應商A1可終止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向本集團提供大批購買折扣，並於本集團每個曆年向其購買700件物品時，提供2.8%折扣。本集團於2015年向供應商A購買877件物品並取得2.8%折扣。於2016年，本集團向供應商A購買少於700件物品，並無取得折扣。於2016年6月，供應商A亦提供一次性優惠，即本集團購買150件掌形產品可免費獲得30件掌形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業務範疇及其他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購買 百分比	年內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付款期
供應商A及供應商A1組成的供應商集團A ^(附註)	一間總部位於愛爾蘭共和國的保安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球各地設有銷售辦事處。其最終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0年	36.3%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30日前預付
供應商B	一間總部位於大韓民國的生物特徵識別及保安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銷售網絡遍布全球。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0年	30.1%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人臉及指紋	60日
供應商C	一間總部設在斯德哥爾摩的先進識別系統及解決方案製造商及銷售商，在美國及中國設有專門機構。其最終控股公司在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年	5.4%	其他裝置及配件	預繳
供應商D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及保安解決方案及設備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約5年	4.6%	其他裝置及配件	30日
供應商E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化登入中央系統的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約8年	4.1%	其他裝置及配件	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

附註：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個別企業供應商一併處理。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購買 百分比	年內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付款期
供應商B	一間總部位於大韓民國的生物特徵識別及保安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銷售網絡遍布全球。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1年	39.6%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人臉及指紋	60日
供應商A及供應商A1組成的供應商集團A <i>(附註)</i>	一間總部位於愛爾蘭共和國的保安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球各地設有銷售辦事處。其最終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1年	25.3%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	30日前預付
供應商集團F <i>(附註)</i>	一間總部設在巴黎的生物特徵識別及保安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銷售網絡遍布全球。其最終控股公司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5年	7.4%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指紋、指靜脈及 人臉	30至60日
供應商E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化登入中央系統的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約9年	5.6%	其他裝置及配件	於交付時以 現金付款
供應商C	一間總部設在斯德哥爾摩的先進識別系統及解決方案製造商及銷售商，在美國及中國設有專門機構。其最終控股公司在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2年	3.7%	其他裝置及配件	預先支付

附註：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個別企業供應商一併處理。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購買 百分比	年內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	付款期
供應商B	一間總部位於大韓民國的生物特徵識別及保安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銷售網絡遍布全球。其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1年	33.1%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人臉及指紋	60日
供應商G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手提裝置的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約2年	23.8%	其他裝置及配件	預先支付及 貨到付款
供應商A	一間總部位於愛爾蘭共和國的保安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球各地設有銷售辦事處。其最終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11年	6.1%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	30日
供應商H	一間從事開發及銷售虹膜識別裝置及解決方案的美國私人有限公司	約6年	6.0%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虹膜	預先支付
供應商I	一間從事供應電訊及保安系統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約2年	3.3%	其他裝置及配件	預先支付及 貨到付款

附註：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個別企業供應商一併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預先付款至60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確認的總裝置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2.0%、81.1%及79.2%。

業 務

本集團五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供應商中，目前有三間已向本集團提供授權經銷商證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證書的條款概述如下：

供應商	授權經銷商	授權地點	授權產品	自以下日期起生效	至以下日期到期
供應商A	專訊科技 專訊工程	香港、澳門	掌形產品及 手動穿孔機產品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供應商B	專訊科技	中國、香港及 澳門	生物及無線射頻識別 出入監控及考勤系 統軟件及硬件	2014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供應商E	專訊科技 專訊工程 專訊研發	香港及澳門	保安閘門	2015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五大供應商部分亦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例如人臉識別裝置、指紋識別裝置手幾何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以及配件)，總額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該五大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分別2.5%、1.9%及1.0%。

有關安排大多來自供應商E，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本集團購買RFID讀卡器及智能卡。供應商E購買的讀卡器乃整合至其停車場系統的遠程檢測，並出售予其本身的目標客戶。本集團向其本身的供應商購買RFID讀卡器及智能卡，並出售予供應商E而不附加任何增值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E購買保安閘門，以整合至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組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E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1.8%及0.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E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約為7.3%至11.6%。

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向本集團購買指紋識別裝置及手幾何識別裝置。供應商D購買的指紋識別裝置乃安裝於其本身的門禁系統，並出售予其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D購買其他裝置及配件(例如智能卡讀卡器產品及手提裝置)，乃有別於本集團出售予供應商D的產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D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2.8%至36.5%。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B向本集團購買人臉識別裝置、指紋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如八達通卡)，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向供應商B銷售的毛利率約為55.7%。有關購買屬一次性交易，而供應商B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購買。

存貨控制

本集團存貨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董事認為，有效控制存貨水平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為之重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作出其購買分別66.4%、64.9%及39.2%，任何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相比其他供應商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本集團存貨控制造成更重大影響。因此，為確保來自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的貨品供應，其不時與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討論截至未來12個月的採購計劃。通過考慮近期銷售表現及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提供的任何折扣或優惠之後，本集團通常一年內向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下達數次訂單。由於本集團為供應商B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家銷售分銷商，本集團已採購其若干數量的不同型號產品，擴大產品型號基礎以滿足客戶需求。

就其他並非採購自供應商集團A或供應商B的產品，一般上，本集團基於銷售預測、市場及經濟狀況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以估計所須存貨數量。於釐定產品存貨水平時，客戶訂單、歷史記錄、客戶銷售模式為將作考慮的因素。本集團不少供應商位於海外，本集團訂貨與本集團海外供應商送貨之間的产品交貨時間介乎約8至12星期。另一方面，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的產品交貨時間一般少於8星期。就相對昂貴及客戶需求較少的產品(例如具備虹膜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而言，為維持低存貨水平，本集團一般於就相關型號磋商或從客戶收取銷售訂單時下訂，並僅於客戶確認其訂單時購買。當收取大量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將於接納訂單前檢查庫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存貨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而計算得出)分別約為171.0日、255.6日及266.9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產品供應短缺。

本集團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其存貨水平及控制過時存貨。本集團監控本期存貨的使用情況，並估計任何過時項目的數量。

業 務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重大存貨控制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

- 項目及銷售部收到的銷售訂單必須記錄在ERP內；
- 採購的所有產品、部件及配件必須經財務及行政部主管及／或董事授權和批准，並記錄在ERP內；
- 所有進料產品、部件及配件在收貨前必須進行檢查及與採購訂單核實；
- 所有作交付或維護用途的出廠產品、部件及配件必須經項目及銷售部授權，並記錄在ERP內；
- 交付的所有產品、部件及配件乃記錄在ERP內；及
- 每月及每年進行盤點，以確保倉儲設施項目數量與相關期間記錄的所有條目相符合。

分包商

作為一般營運過程的一環，本集團負責安裝及維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自2013年10月以來，澳門現場安裝及維護過程已分包予分包商A。分包商A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澳門提供保安系統服務、門禁系統及監控系統，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或應付分包商A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分別約83.6%、92.4%及66.5%。分包商A概無正式授出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商A與本集團有約四年業務關係。

為清楚釐定分包商A的權利及責任，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分包商A於2015年11月1日、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協議日期及期間除外。目前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分包商A的分包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7月1日
訂約方	專訊澳門及分包商A
合約期間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業 務

分包商A提供的服務範圍	安裝及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電話跟進及修正、例行檢查、即場／非即場檢驗
合約價格	估計服務收費將為每月65,000港元(可予扣減任何分包商A結欠的違約金)
分包商A的責任	<p>分包商A應遵守任何法例、條例、政府機關的條文及法規所有層面，並應就所有因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及法規的處罰確保專訊澳門無損、為其辯護及彌償。</p> <p>分包商A同意取得及支付所有其工作上所須許可證、牌照及正式驗證，並遵守與其工作及操守相關的所有法例、條例及法規。</p> <p>分包商A應為其自有工人、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分包商A須負責的人士提供安全及充足的設施。</p> <p>分包商A應隨時供應充足工具、器具及設備、充足且正式具備技能的工人數目以及充足且具適當品質的材料及供應品，以有效及迅速執行上述工作。</p> <p>分包商A必須就專訊澳門設備任何因託管人挪用而導致的損失作出賠償。</p> <p>分包商A必須透過whatsapp／電郵傳送相關報告／文件的照片報告每日工作／電話狀況，包括日常時間表、服務報告、交付附註及定期檢查報告等。</p>
保險	分包商A應投保涵蓋所有由分包商A進行或代表分包商A的營運以及分包商A的行動或忽略的一般責任保險
終止	訂約方可透過共同書面協定於任何時候終止該協議

於香港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通常由本集團技術員進行。然而，作為應急及後備方案，本集團按臨時基準分包若干安裝工程予於香港的分包商B，有關工程相對較簡單及標準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或應付分包商B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58,000港元及零。

業 務

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格及特別工具，本集團已委聘分包商C於香港安裝電子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或應付分包商C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23,000港元、15,000港元及8,000港元。概無與分包商B或分包商C簽訂分包協議。分包商B及分包商C按個別基準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5月委聘分包商D於中國珠海招聘人手，以研究及開發基於網絡的系統（「基於網絡的系統」）。基於網絡的系統不需要與「Time Expert」整合，並擬通過網絡連接存取而非於指定地點通過特定裝置存取。分包商D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不同軟件工程及外判服務。基於網絡的系統擬包括(i) EIMS & RFID系統，以提供使用RFID標籤及手持裝置控制及追蹤存貨及設備狀態的線上設備及存貨管理系統；及(ii) 人力資源系統，為包括工資計算、報稅及員工表現評估功能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商D已委派八名人員專門按本集團指示及監督為基於網絡的系統開展工作。預期基於網絡的系統的開發將於截至2018年下半年大致完成。由於與分包商D的委聘將按一次性項目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與分包商D的委聘將於項目竣工後結束。基於網絡的系統建成後將由本集團的軟件開發部負責維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分包商D的分包費金額約為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約31.5%。為清楚界定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於2017年5月22日與分包商D訂立一項分包協議。分包協議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與分包商D的分包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5月22日
訂約方	專訊研發及分包商D
合約期間	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每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書面終止或雙方經協定後終止）

業 務

分包商D提供的服務範圍

分包商D將於中國珠海建立一支專訊研發專屬的軟件工程師團隊，並將提供(i)珠海辦公室物業或分配其人員至專訊研發指定的工作場所；(ii)基本辦公室設備及傢具、行政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及(iii)基本電訊設施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

分包商D將負責(i)於專訊研發批准後招聘一支合資格軟件工程師團隊；及(iii)於收到專訊研發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及時覓得任何軟件工程師的替工

分包商D將確保所有就專訊研發分配的人員應嚴格遵守專訊研發制訂的規則、規例及職責，包括保密以及保障專訊研發的利益及聲譽

合約價格

專訊研發將於收取分包商D每個月的發票及出席記錄後於不遲於下一個月15日，向分包商D就該月支付有關人員的所有薪金、社會保險溢價、住房公積金及任何其他福利(「薪酬」)，另加相關服務費(載於下文)；專訊研發將於延遲付款時就該月支付總金額每天0.05%的附加費

計算服務費：

每人人民幣3,000元(如所分配人員數目低於10名)；每人人民幣2,700元(如所分配人員數目高於10名但低於20名)；每人人民幣2,550元(如所分配人員數目高於20名但低於30名)；每人人民幣2,400元(如所分配人員數目高於30名)

專訊研發將與分包商D保留按金人民幣20,000元，用於補償(其中包括)就專訊研發指派的人員的差旅開支及各項支出

分包商D的責任

專訊研發因專訊研發人員重大違規、不履行職責或違反保密而承受的任何金錢損失應由分包商D賠償

業 務

分包商D將於其與任何就專訊研發分配的人員之僱傭合約內規定，專訊研發將享有分包商D作為第三方的權利及福利，並將促使任何有關人員於加入時簽署保密協議以保障專訊研發(有關內容將由專訊研發事先批准)

分包商D將負責與分配至專訊研發的所有人員之合約關係，並將支付所有薪酬(將如上文所載由專訊研發償付)，並將負責與有關人員的任何勞工相關爭議

終止

任何一方可根據任何以下條款終止協議：

- 向另一方給予60天書面通知；
-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條款，而該違反方已接獲30天通知，以作出有關補救，且該違反方未能作出有關補救；
- 任何一方被另一方發現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項或已提交清盤呈請或正進行清盤、合併或收購；
- 任何一方與其債權人就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接管其資產作出安排；
- 任何一方因不受其所控制因素(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連續30天履行其協議項下責任

知識產權

來自就專訊研發分配的分包商D人員之工作的所有知識產權僅屬於專訊研發

業 務

主要分包商與客戶重疊

分包商A及客戶J為關聯公司，由若干共同股東持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商A為本集團的分包商及客戶，而客戶J為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A實質上為本集團的主要分包商，而來自分包商A及客戶J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少於3%及0.5%。據董事所知，分包商A從事於澳門提供保安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而客戶J從事於香港提供保安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商A向本集團於澳門的客戶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分包商A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約83.6%、92.4%及66.5%。分包商A並無正式授出信貸期。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向分包商A提供監視系統以進一步與其本身提供予其客戶的保安系統整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止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分包商A的收益分別約為190,000港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零及零，而同期向分包商A提供的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7.4%、零及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i)監視系統予客戶J以進一步與其本身提供予其客戶的保安系統整合；及(ii)指紋識別裝置予客戶J以供其作內部使用。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為客戶J的客戶提供巡邏系統的定制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止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J的收益分別約為120,000港元、16,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0.0%及2.5%，而同期向客戶J提供的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58.6%、53.1%及61.8%。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的與重疊客戶進行的公平交易產生的溢利外，本集團或分包商A或客戶J並無獲得不尋常利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商B為本集團的分包商之一及本集團的一名客戶。來自分包商B的收益為11,000港元，佔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的0.0%。據董事所知，分包商B從事提供保安設備及系統安裝。

業 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於香港的分包商B按臨時基準於香港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有關工作相對簡單及標準化)以作應急及後援之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及應付予分包商B的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58,000港元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14.2%、6.0%及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向分包商B提供監控系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分包商B的收益分別為零、11,000港元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0.0%及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分包商B提供的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零、53.9%及零。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的與重疊客戶進行的公平交易產生的溢利外，本集團或分包商B並無獲得不尋常利益。

銷售及客戶

本集團客戶分類為(i)終端用戶；(ii)系統集成商；及(iii)轉售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43.2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來自終端用戶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73.1%、70.3%及71.3%。本集團不少終端用戶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6%、60.9%及63.8%。該等建築公司主要於其建造工地向本集團購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一般由該等建築公司用作(i)記錄及控制建造工地工人的組織安排；(ii)就人力資源管理處理工人出席記錄；及(iii)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規格生成及提交相關場地勞工報表。本集團亦向系統集成商出售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該等公司將本集團產品集成至其自有較大的保安產品／系統及／或將本集團產品裝配其自有軟件解決方案以向其自有客戶銷售。其若干客戶(例如賭場及連鎖零售店)可能需要較大及較複雜的保安系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12.1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來自系統集成商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0.5%、23.9%及23.5%。轉售商客戶包括貿易公司、軟件公司及其他保安產品公司，該等公司有其自有銷售／客戶網絡及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客戶。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就產品銷售收取終端用戶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類別高出約55.0%至65.0%，主要是由於(a)終端用戶通常按個別項目下達的訂單涉及更多資源以及銷售及行政活動；及(b)本集團通常於交付後提供多達一年的標準維護服務，而其無提供予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ii)就產品銷售收取系統集成商的標準毛利率約為40.0%至50.0%，其通常按個別項目下達的訂單涉及更多資源以及銷售及行政活動。本集團僅以電話支援向系統集成商提供遙距診斷服務；及(iii)就產品銷售收取轉售商的毛利率下降約30.0%至40.0%，乃主要因其大批購買模式在安排交付、結賬以及銷售及行政活動方面需要進行較少磋商及時間。本集團僅以電話支援向轉售商提供遙距診斷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a)進行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技術人員；及(b)向終端用戶提供各種解決方案服務的軟件開發專家及(c)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的工資和員工成本，本集團就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通常向終端用戶收取毛利率約70.0%至75.0%。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很少要求本集團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43,187	44,649	12,187	17,389
系統集成商	12,127	15,202	6,289	5,743
轉售商	3,751	3,671	1,626	1,266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整體毛利率(包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未經審核)	2017年 %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66.0	65.9	64.8	68.8
系統集成商	48.7	46.8	41.8	48.6
轉售商	34.3	39.8	35.0	37.2
整體毛利率	<u>60.4</u>	<u>59.8</u>	<u>55.2</u>	<u>62.4</u>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出售，而所有服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78.3%、78.1%及83.5%分別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地區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6,238	49,625	14,565	20,373
澳門	5,916	7,064	3,043	1,340
中國	6,911	6,833	2,494	2,685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按其地區分類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未經審核)	2017年 %
香港	70.3	69.5	67.5	69.4
澳門	17.0	16.8	17.0	19.7
中國	31.8	34.0	29.9	30.8
整體毛利率	<u>60.4</u>	<u>59.8</u>	<u>55.2</u>	<u>62.4</u>

於業績記錄期間，專訊澳門就向澳門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較低毛利率，原因是香港附屬公司與專訊澳門相比承擔更多職能及風險，例如銷售及營銷、行政及存貨管理。因此，專訊澳門較香港附屬公司被收取較高價格，故向澳門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錄得較高成本及產生較低毛利率。由於中國大部分客戶主要為毋須維護和跟進服務的轉售商及系統集成商，與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的香港附屬公司相比，專訊深圳產生較低毛利率。

業 務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資本性質，客戶一般不會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約。產品銷售通常透過客戶向本集團下購買訂單得以開始。兩名建築公司集團客戶(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每年與本集團磋商售價，因此與本集團就年度餘下時間制定協定的價格清單。採納每年制定價格的有關慣例的該等客戶附屬公司跟隨已協定的價格，並不會每次向本集團購買時磋商價格。然而，並無就訂約方將購買或出售的產品實際數量作出承擔，除非購買訂單由客戶發出。本集團一般提供一年免費保養(就本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標準交付後維護服務(附註)。於客戶要求時，本集團將根據維護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一般長達一年的維護服務。

附註1：保養並不包括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操作、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消耗品零件及設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8.0%、27.7%及30.4%。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8.1%、7.9%及9.5%。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範圍及其他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 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 (附註2)
客戶集團A (附註3)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倫敦、新加坡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工程建設及房地產投資開發。	超過8年	8.1%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及指紋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B (附註4)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物業建築及投資。	超過7年	5.9%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C (附註5)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建設及服務、零售及服務式公寓。	超過8年	5.2%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D (附註6)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建築、房地產業及相關服務。	超過8年	4.6%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及指紋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其他	30日

業 務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 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 (附註2)
客戶集團E (附註7)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建築、工程及營運及維護服務。	超過7年	4.2%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 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 (附註2)
客戶集團D (附註6)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建築、房地產業及相關服務。	超過9年	7.9%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及指紋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其他	30日
客戶集團F (附註8)	一組提供建築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為建築系統及航天工業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	超過9年	5.7%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指紋、人臉、 虹膜及指靜脈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G (附註9)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工程及建築、貿易及投資、時裝及零售。	超過4年	5.1%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B (附註4)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物業建築及投資。	超過8年	4.5%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及指紋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A (附註3)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倫敦、新加坡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工程建設及房地產投資開發。	超過9年	4.5%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及指紋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客戶 (附註1)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集團 關係概約 年數	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 提供的產品/服務	付款期 (附註2)
客戶集團H (附註10)	從事提供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香港及澳門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並從事系統整合的私人公司。	超過5年	9.5%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指紋及人臉 服務收入	預先支付及 14日
客戶集團A (附註3)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倫敦、新加坡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工程建設及房地產投資開發。	超過9年	8.7%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掌形及指紋其他裝置及 配件服務收入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I (附註11)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遍佈香港及中國。	超過6年	4.5%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E (附註7)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其母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工程建設及營運及維護服務。	超過9年	4.5%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客戶集團B (附註4)	一組提供樓宇建築的公司，其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上市集團從事地產建設及投資。	超過9年	3.2%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掌形 其他裝置及配件 服務收入 軟件許可收入	30日

附註：

1.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個別企業供應商一併處理。
2. 不包括維護服務的付款期，維護服務一般為提前付款。

業 務

3. 客戶集團A的總部位於香港，亦於中國及東南亞營運，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設計及其他建築及運輸服務以及房地產投資。根據其網站，2016年的營業額超過25億美元(約195億港元)，有8,000名僱員。其母公司於1984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1990年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以及於1991年在新加坡(主板)及於1996年在百慕達第二上市。集團業務主要專注於亞洲及提供廣泛種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開發、工程建設及運輸服務。
4. 客戶集團B為於上海上市的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集團B的首間公司於197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提供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目前，客戶集團B有五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從事房地產業務、建築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7年第三季度，(i)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0,200百萬元(約779,13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70,899百萬元(約904,885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760百萬元(約38,08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4,674百萬元(約40,701百萬港元)。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6年年報，僱員總數約為255,878名。
5. 客戶集團C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7年年報，(i)於2017年6月30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876億港元，而有待竣工的餘下工程約為547億港元；(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2,283.4百萬港元及10,474.7百萬港元；(i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59,570.0百萬港元及56,628.8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規模約為44,000名。
6. 客戶集團D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商業建築服務，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7年年報，(i)於2017年上半年，建築部接獲新訂單合共136百萬港元(2016年：5,189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呈報未完成工作量為90億港元，而於所有手頭合約當中，74%來自公營機構及港鐵；(iii)於回顧期內，集團的核心建築業務錄得收益34億港元(2016年：46億港元)及毛利85百萬港元(2016年：230百萬港元)；及(iv)於2017年6月30日，僱員總數(全職員工)約為2,269名。
7. 客戶集團E的總部位於香港，於亞洲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其上市母公司於1962年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澳洲悉尼設立總部，提供建築、採礦、礦物加工、工程、特許經營以及營運及維護。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7年半年度報告，(i)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2,913.7百萬澳洲元(約16,831百萬港元)及6,279.4百萬澳洲元(約37,625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44.6百萬澳洲元(約1,413百萬港元)及318.1百萬澳洲元(約1,9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呈報為96億澳洲元(約590億港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集團的手頭工程呈報為357億澳洲元(約2,180億港元)。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6年年報，於2016年12月31日有50,874名僱員。
8. 客戶集團F於亞洲提供建築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其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建築系統及航天工業提供高科技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止年度，(i)淨銷售約為57,244百萬美元(約446,503百萬港元)；(ii)除稅後淨收入為5,055百萬美元(約39,429百萬港元)；及(iii)僱員人數為201,600名。
9. 客戶集團G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美洲、非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及歐洲等世界各地設有業務。根據母公司上市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i)於2016年12月31日，其持續建築項目的累計收益及成本分別為30,527,670百萬韓圓(約196,095百萬港元)及28,728,145百

業 務

萬韓圓(約184,535百萬港元)；(ii)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建築項目(包括期內完成的項目)產生的累計收益及成本總額分別為50,788,183百萬韓圓(約326,238百萬港元)及48,586,163百萬韓圓(約312,093百萬港元)；(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為28,102,684百萬韓圓(約180,517百萬港元)(經扣除公司間收益後)，而除稅後溢利為20,842,000美元(約162,567,600港元)。

10. 客戶集團H由分別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組成。香港分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提供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11. 客戶集團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樓宇建築服務，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母公司的2017年中期報告，建築方面，(i)於2017年上半年，集團取得新建築合約超過43億港元、獲得公共房屋、政府樓宇、維護工程及室內設計項目工程，並於報告期後取得公共房屋建築合約進一步580百萬港元；(ii)於2017年上半年，集團的香港及澳門建築、維護及裝修業務錄得溢利50百萬港元(2016年：44百萬港元)，而營業額大幅增加60%至31億港元(2016年：20億港元)；(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手頭合約總值約為216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未達成合約價值約為109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86億港元及97億港元)；及(iv)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130名(2016年12月31日：1,220名)，而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僱員人數為460名(2016年12月31日：480名)。
12.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其已公佈之財務報告。本集團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就有關資料而言的適當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本集團、保薦人及[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銷售的付款期介乎預先付款至90日信貸。維護服務的付款期一般為預先付款。

根據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公佈，其未能就於2017年5月18日到期的3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支付13.1百萬美元(約102.4百萬港元)的半年利息(「利息」)。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隨後於2017年6月14日匯出資金以償付利息。此外，根據公開資料，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前核數師並未就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來自客戶集團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0.2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9月30日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客戶集團D的集團成員款項約0.3百萬元；(ii)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40.0%權益一方的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A」)款項0.9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22.5%權益一方的另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B」)款項23,000港元；及(iv)應收客戶集團D作為擁有65.0%權益一方的另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C」)款項26,000港元。

業 務

直至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7年 7月31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2017年 9月30日的 其後償付情況 千港元
應收客戶集團D的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273	147
應收合營企業A款項	861	—
應收合營企業B款項	23	10
應收合營企業C款項	26	26
總計	1,183	183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客戶集團D的貿易應收款項概不存在減值跡象，且並無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原因如下：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每月收取客戶集團D的付款，平均每月款項約0.3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繼續向客戶集團D銷售，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每月收取客戶集團D的付款約0.3百萬港元；及
- (ii) 於2017年9月30日，應收客戶集團D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0.9百萬港元來自合營企業A。客戶集團D為擁有合營企業A的40.0%權益一方，而餘下60%權益則由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其他參與者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其於2017年3月31日持有約20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倘客戶集團D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本集團可追討合營企業A的其他參與者或成員公司，乃由於非法團合營企業內的每名參與者或成員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地對合營企業所招致的一切債務及責任負責。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收取應收合營企業A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財務困難及未能及時支付利息而對本集團業務或來自客戶集團D的收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此外，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客戶集團D的業務潛在虧損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本集團對客戶集團D的依賴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集團D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4.6%、7.9%及2.5%。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與客戶集團D的交易金額減少。客戶集團D產生的平均每月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元。客戶D產生的銷售額於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分別仍為約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10月大幅完成沙中線項目；及
- (ii) 董事相信，本集團(a)對生物特徵識別技術的透徹了解及專業知識；(b)開發或定制軟件以整合其客戶的門禁控制及工資系統之能力；(c)往績彪炳；(d)行內聲譽；(e)業務網絡；及(f)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牢固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及
- (iii)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約780名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其中賭場、建築、酒店及餐飲、保安、美容、物業管理及物流等各行各業。不同種類客戶使本集團的產品能接觸到不同行業客戶。董事認為，其產品的用途多樣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招攬不同行業的更多客戶。

提供維護服務

就香港及澳門客戶而言，於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於香港或透過委聘分包商A於澳門提供維護服務。香港及澳門客戶可就每年重續維護合約與本集團進行討論，並可酌情決定與本集團就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維護訂立維護合約，通常為期長達一年。本集團一般維護協議的服務範圍概述於下文本節「服務」分節。

本集團毋須為因延遲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造成的任何間接或後果損害而負責，惟因本集團的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害除外。本集團的總責任將不超過客戶根據協議支付的費用。

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可能於相關協議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客戶提出3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而有關違規於訂約方要求修正有關違規起30日書面通知內並無修正，任何一方可終止相關協議。倘違約方為本集團，本集團將退

業 務

還客戶就任何有關已支付費用期間的未屆滿部分而支付的費用。倘違約方為客戶，本集團毋須為客戶已支付費用的任何賠償負責。倘本集團合理認為硬件或其任何部分在一般服務狀況下無法進行維護，本集團可終止相關協議，或從相關協議撤消有關硬件部分的服務(將適當降低費用)，或僅於已檢修破舊硬件後繼續服務。

於2015年11月，本集團與客戶集團D及客戶集團G的一間合營企業訂立協議，以就一項有關沙中線建造項目提供(i)沙中線東北線的隧道貫通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及(ii)隧道貫通控制系統的保養服務。此項目涵蓋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間，包括保養服務。合約金額約7.6百萬港元(受限於固定分包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此項目的收益分別為零、約6.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營 銷

本集團以品牌「Solution Expert」為其公司集團進行營銷。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項目及銷售部有11名僱員。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集中於增加其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擴展其銷售網絡，乃主要透過貿易展覽進行。董事相信，高品牌知名度將帶來進一步商機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i)於中國及香港參與若干展覽或會議以宣傳其產品；及(ii)派遣其銷售及營銷人員出席香港及中國的展覽及貿易展銷會，讓本集團接觸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出席及參與香港及中國的展覽而發展及探索市場，以向新客戶推廣其產品，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能有效接洽新客戶及維持與新客戶的關係以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在潛在客戶之間的知名度。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以下展覽或會議：

展覽及會議	期限	地點
第15屆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博覽會	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1月1日	中國深圳
第13屆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產品博覽會	2016年10月25日 至28日	中國北京
第14屆亞洲國際防火、保安及安全系統 展覽及會議	2016年5月4日 至6日	香港
第16屆中國國際社會公共安全博覽會	2017年10月29日 至2017年11月1日	中國深圳

業 務

董事相信，有效營銷策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項目及銷售部負責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董事相信，有需要達至品牌知名度最大化。我們透過公司網站、公司宣傳單張、通訊、會議及展覽等不同渠道執行策略。

品質監控

本集團十分著重其產品的品質，旨在達到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此為令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已於整個本集團業務過程內實施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

向供應商採購硬件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客戶有時要求產品符合當地及國際安全標準及監管規定，如CB、CE、FCC及RoHS。為確保產品符合CB、CE、FCC及／或RoHS，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發表聲明，即彼等提供的產品符合相關準則。供應商亦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就彼等所供應產品進行的多份合規測試報告。就從新供應商採購的核心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工程師員工將進行產品功能的內部測試，以確保產品表現令人滿意。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營業及服務部員工亦將於本集團工作室抽查產品表現。就要求安裝本集團產品的客戶而言，進行安裝的本集團技術員或分包商將於安裝後再次進行產品的樣品運行，以確保產品已妥善安裝。

維護服務的品質監控

就維護服務的品質監控而言，本集團向其技術人員提供其若干主要產品的詳盡使用說明以處理或設置產品。本集團亦透過載列技術人員於處理客戶維護要求時跟從的步驟，將維護程序正式／標準化。我們保留客戶維護要求的日誌，記載客戶要求跟進行動的記錄。有關日誌由本集團項目及銷售高級經理不時審閱。於提供即場維護服務後，本集團員工將會致電客戶詢問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任何跟進維護服務的需要。

分包商的品質監控

就分包商的服務品質而言，分包商A及分包商B須於每次安裝及維護後向本集團提交服務報告或附有所進行服務描述的送貨單，記錄進行安裝及維護的工作狀況。彼等亦須為所安裝產品拍照以記錄其工作。於提供即場維護服務後，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員工將定期致電客戶詢問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任何跟進維護服務的需要。就於香

業 務

港安裝電子鎖的分包商C而言，由於安裝工作總會於安裝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裝置的本集團技術員在場下進行，故毋須額外品質監控措施。就分包商D而言，為本集團委派的人員須遵守本集團列明的規章制度及工作職責，並將由本集團員工進行監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產品品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亦無收到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索償。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種類較本集團少，而本集團提供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備有五種技術選擇。如本節「產品及服務－軟件」分節所闡述，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須提供能讀取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卡的數據的裝置。本集團已自2001年起開發其「Time Expert」軟件。由於本集團許多建築公司客戶已購買及安裝「Time Expert」軟件多年，董事認為，其客戶轉換至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具備僱員管理、出席時間以及申報及促進監管合規目的等類似功能之其他門禁控制解決方案及軟件將涉及高昂成本及產生問題。儘管提供門禁控制解決方案及軟件並無牌照規定，董事相信，新競爭對手與本集團客戶就門禁控制解決方案及軟件訂立合約存在入行門檻，乃由於(i)競爭對手開發另一個用作出席記錄管理的軟件解決方案的時間及努力，需要在研究及技術專家方面作出投資；及(ii)本集團於香港的客戶大規模轉換至新門禁控制解決方案及軟件的時間、金錢及不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向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客戶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包括其他服務)錄得收益約38.7百萬港元，佔2016年來自建造業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市場總額約63.1%。

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相對分散，有超過10,000間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與香港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不同，許多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製造商亦擔當分銷商及零售商。一些大型公司有能力的生產及分銷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同時向客戶提供綜合生物特徵解決方案。於2016年，本集團在中國錄得收益約6.8百萬港元，佔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總銷售額約0.1%。

業 務

知識產權

投資於軟件程式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方面。過去四年來，本集團已投資超過9.5百萬港元在軟件程式的員工成本(不包括支付予本集團主席阮國偉先生的員工成本，彼在軟件程式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2.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軟件程式員工成本。目前，約18個模塊已被開發用於「Time Expert」，藉此滿足橫跨多個行業的客戶的不同功能及需求。本集團軟件開發活動的範圍及性質包括提供(i)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具體操作／行業需求；(ii)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具體項目，例如豪華轎車追蹤系統及巡邏系統；及(iii)自主軟件開發，以應付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行業的最近發展，例如推出「Time Expert」的新模塊。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7年4月18日及2016年8月22日成功就本集團品牌名稱「Solution Expert」及本集團軟件「Time Expert」進行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此外，本集團已註冊域名「sebiotec.com.hk」、「sebiotec.com」、「se-bio.com」、「solutionexpert.com.hk」及「sebiotec.com.cn」。

為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有本集團僱員須簽署一份保密協議，據此相關僱員同意，於其與相關集團公司的僱用期內所有時候及其後絕對保密及不可使用(惟有利相關集團公司者除外)或未經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書面授權向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披露其取得或創造的相關集團公司機密資料。相關僱員進一步同意，不會製作有關機密資料的副本，惟獲相關集團公司授權者除外。有關保密協議項下機密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專有資料、技術數據、商業秘密或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集團公司向相關僱員披露的研究、產品計劃、產品、軟件、發展、發明、過程、技術、設計、插圖、工程、硬件配置資料及牌照。

自2015年10月起，本集團已就銷售或提供軟件與其客戶設定新標準條款，據此本集團擁有購買訂單所述軟件的版權，而未經本集團許可而使用Time Expert軟件即屬違法。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處理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項下「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無形資產」兩段。

保險

就為本集團業務涉及的風險提供保障，本集團已投保不同種類且對其營運重要的保單，包括：(i)香港承建商的全險保單，涵蓋就進行修理、安裝及維護工作而於香港產生的意外身故、人身受傷、疾病及對實質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ii)澳門公眾責任保

業 務

單，涵蓋就專訊澳門的澳門業務產生的任何第三方人身受傷及／或財產損害的責任；(iii) 香港僱員賠償保單，涵蓋《僱員補償條例》項下人身受傷或身故的責任；(iv) 香港辦公室保險，涵蓋就意外所導致或造成對本集團總部開展業務的場地所用固定裝置、配件、業務硬件器具或類似財產或商品存貨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的實質損失或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壞；及(v) 中國財產全險，涵蓋位於本集團深圳物業的商品存貨的損失或損害。

就本集團的主要分包商而言，分包商A須保持一般責任保險，涵蓋根據其與專訊澳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日、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7月的分包商協議由分包商A或代表其進行的所有營運，以及分包商A的行為或疏忽。

本集團已及將會繼續每年審閱該等保單，以確保涵蓋範圍充足。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該等保單的涵蓋範圍對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而言屬充足。

房地產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於香港有兩項租賃物業，分別用作工作室及辦公室；(ii)於中國深圳有一項租賃物業（「深圳物業」），用作倉庫；及(iii)根據租賃或許可協議於香港有一項物業，用作董事宿舍。

首項香港物業用作工作室，由犇雷擁有。香港工作室物業的租期由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為期三年。由於犇雷為關連人士，有關該租賃物業的租賃為關連交易。有關該等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用作辦公室的第二項香港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香港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限為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為期兩年。

深圳物業的租期由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為期三年。根據深圳物業的租賃協議，物業應用作工廠。

業 務

該董事宿舍乃向阮國偉先生提供。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為阮國偉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為其董事服務協議項下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與阮國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於2017年7月31日，概無本集團租用的物業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文件加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本集團物業權益個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僱員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了6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僱員的總數：

職能	香港	中國	合計
董事	3	—	3
財務及行政	12	5	17
管理資訊系統	2	—	2
物流及倉庫	4	—	4
營運及服務	12	—	12
項目及銷售	9	2	11
軟件開發	4	5	9
技術支援	4	1	5
合計	<u>50</u>	<u>13</u>	<u>63</u>

培訓

本集團的資深員工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其對工作安全標準的認識。若干本集團員工已完成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B提供的培訓。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業 務

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其僱員表現，並將於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核時計及有關檢討結果。

福利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即全數歸屬僱員。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參與《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該條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對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均有積極作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發生任何停工或罷工，於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概述。

僱員牌照及資格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本集團所有為客戶在施工现场提供安裝工程的員工均須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及建築工人登記證。進行監視系統等安全裝置的安裝、維護及/或維修的人員必須持有警察牌照課根據《保安

業 務

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發出的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於2017年7月31日，需要在施工現場進行安裝工程的所有營運和服務部門員工，已擁有相關許可證、登記證及／或證書。本集團備有登記冊，記錄有關僱員持有的許可證、登記證及／或培訓證書。

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主須在合理範圍內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時已考慮到工作場所安全以及健康問題，並符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健康及安全事宜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而本集團概無收到勞工處處長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而發出的任何改良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

本集團對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均無正式的協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對該等事宜概無任何嚴重威脅。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申訴。

不合規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及執照，以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業 務

電訊條例不合規事宜

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106條電訊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p>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於2006年至2015年10月18日未有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就進出口若干涉及無線電通訊發送的产品(為無線電通訊器材，即嵌入讀卡器的二維人臉識別裝置及嵌入讀卡器的指紋識別裝置)取得牌照(「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p> <p>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106Z章)(「法令」)，擁有或使用任何無線電器具的發牌規定有多項豁免。然而，法令的大部分豁免並不適用於電訊條例第9條項下的產品進口或出口。</p>	<p>董事確認，於2003年在香港分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前，本集團管理層檢查與本集團當時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取得所須牌照。本集團於直至2006年並無開始進口內置讀卡功能的裝置。本集團管理層當時僅得悉並無必要就於香港買賣有關產品取得牌照，主要由於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符合該令附表2所載技術準則。然而，彼等並無得悉該等豁免並不適用於進出口有關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p>	<p>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在缺乏有關牌照下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並干犯簡易罪行。但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僅屬程序上違反。</p> <p>最高潛在責任為每項產品25,000港元罰款。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已自2015年10月19日取得所需牌照。由於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裁判官條例」)項下有關違反的時限為分別出現有關投訴或資料事宜時間起六個月，在取得所需牌照前檢控電訊條例第9條任何違反受時間限制。</p>	<p>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各自已從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相關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容許彼等進出口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上述牌照由2015年10月19日起直至2018年10月31日有效。</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於上述牌照生效期間，遵守就進口及/或出口銷售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的電訊條例第9條。</p> <p>於2015年10月19日取得上述牌照前，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銷售之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零及零。</p>

業 務

於香港逾期遞交報稅表

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遵守香港法例第112條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p>於2014年，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根據稅務條例準時遞交其2013/2014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須於2014年5月1日遞交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稅表，惟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分別於2014年12月10日及2015年1月5日遞交。逾期分別約7個月及8個月。</p>	<p>於2014年，會計員工流失率高，導致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較預期為長。</p> <p>於2015年，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5年8月委任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以審核(i)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經比較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財務報表的定期年度審核，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遠較複雜及冗長。由於稅務局規定將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報稅表遞交，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財務報表的審核以及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不可或缺。鑑於上述理由，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並無及時完成，導致逾期遞交賬目及報稅表。</p>	<p>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就逾期遞交報稅表而言，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將被處第3級罰款(5,001港元至10,000港元)及相等於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p> <p>由於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於2013/2014課稅年度的最終課稅溢利分別為118,880港元及10,207港元，對其施加第3級以外的潛在額外罰款將因此為356,640港元及30,621港元。</p>	<p>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報稅表已分別於2014年12月10日及2015年1月5日遞交予稅務局。董事確認，倘本集團就逾期遞交報稅表收到處罰要求，本集團將支付對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就其違反稅務條例而施加的所有罰款。</p> <p>根據彌償契據，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已向本公司(為本其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如本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就不合規事件蒙受的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p> <p>為避免延遲向稅務局繳交稅項，於2015年11月，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基於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遞交其稅務計算，以於落實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前預先支付稅項。</p> <p>董事認為，支付有關罰款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無必要就此計提撥備。</p>
<p>於2015年，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未有根據稅務條例準時遞交其2014/2015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須於2015年5月1日遞交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稅表。稅務局授予延長時間，以於2015年11月16日或前後遞交報稅表。但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於2015年11月23日遞交彼等的估計報稅表，並於2015年12月30日遞交最終報稅表。</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可能的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整改措施
		<p>就專訊工程及專訊科技而言，稅務局已通知不會就逾期遞交2014/2015課稅年度報稅表向專訊工程及專訊科技採取行動。</p>	<p>為防止日後違反稅務法例，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聘用周昭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以監察該等遞交及合規事宜。</p>
		<p>就專訊研發而言，由於專訊研發的2014/2015課稅年度最終課稅溢利為64,503港元(即22,900港元+41,603港元)，對彼的課稅溢利稅款潛在進一步罰款最高金額(除第3級罰款外)為193,509港元。</p>	
		<p>然而，根據稅務局網站上公佈的「第82A條評定補加稅的罰款政策」，不涉及蓄意意圖的罪行，一般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的規定，以補加稅方式徵收行政罰款的方式處理。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稅務局更有可能會選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徵收補加稅，而非起訴專訊科技及專訊研發，而香港法律顧問信納上述不合規事件屬於招致補加稅(為欠收稅項金額的10%)的罪行類別。</p>	

業 務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就監管文件存檔而言

本集團新委任的公司秘書周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為集團旗下每間公司編訂存檔日程表，詳列(i)經審核財務報表；(ii)報稅表；(iii)週年申報表；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編製及存檔(倘適用)日期。有關的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由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批准。公司秘書按季審視監管文件存檔日程表，以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該內部監控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周先生在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就牌照而言

本集團已同意於上市時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本集團有關其業務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提供意見。

經審閱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本集團的新公司秘書及外聘香港法律顧問的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措施為充足及有效。

就電訊條例第9條所規定牌照而言，申請所需文件(年度牌照費用除外)僅為商業登記證副本及公司註冊證明書(就有限公司而言)副本。並無有關牌照申請人或其人員的經驗／資格／能力的規定。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於提交申請後五日內獲授及發出牌照。儘管本集團違反就進出口該等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取得牌照的規定，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反僅屬程序上的違反。

就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而言，鑑於(i)並無有關牌照申請人或其人員的經驗／資格／能力的規定，且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反僅屬程序上的違反；(ii)於香港分銷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前，本集團管理層檢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專訊工程自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取得所須牌照，即第三類保安公司牌照；(iii)本集團涉及無線電的進出口產品實際上滿足該令所載若干豁免及技術準則，本集團管理層因而誤解豁免伸延至電訊條例第9條；(iv)違反電訊條例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已同意委任香港法律顧問，以就

業 務

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i)董事願意及能夠按合規方式經營本集團業務，(ii)董事有能力按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iii)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香港法律顧問擬將與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半年一度審閱。香港法律顧問亦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律發展向董事提供意見。

就所有本集團過往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言，該等不合規事宜有以下特徵：(i)概無蓄意犯下違規行為；(ii)董事所涉及部分並無不誠實行為；(iii)所有不合規事件在性質上並不嚴重；(iv)並無造成重大罰則或財務影響；及(v)大部分過往不合規事宜僅涉及無意疏忽或對法例的誤解，可及已透過加強內部監控及委聘適合人員、專業人士或顧問而得以解決。基於上述者及本集團避免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修正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適合擔任董事，而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適合上市。

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往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a)。除下列租金開支外，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一已付犇雷的租金開支	900	900	3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已付犇雷的租金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專訊科技與犇雷就下列物業(「物業」)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預期於上市後持續：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租金	租賃年期
2015年9月17日	香港新界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 12樓A室	每月75,000港元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上述租賃協議租金包括物業地租及差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犇雷分別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擁有28.0%、28.0%、5.0%及9.0%。阮國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阮美玲女士及阮國偉先生的胞兄。由於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阮國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家屬」，彼等共同擁有犇雷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2)(b)條，犇雷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犇雷作為業主與專訊科技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物業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用作工作室。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繼續租賃物業進行業務經營，而不需要物色及遷移至其他地方。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訂立租賃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犇雷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犇雷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為900,000港元（「年度租金上限」）。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度租金上限計算少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在考慮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後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認為租賃協議的租金屬市場利率。租賃協議（包括年度租金上限）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從事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阮國偉先生	47	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要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	1999年6月28日	2015年10月16日	阮美玲女士的胞弟；王嘉敏女士的配偶；任超凡先生的姻兄弟
阮美玲女士	49	執行董事	監督公司政策及人力資源	2007年5月28日	2015年10月16日	阮國偉先生的胞姊；任超凡先生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姊妹
孫毅珠女士	54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200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無
任超凡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	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6日	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王嘉敏女士的姻兄弟
許文浩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鍾定縉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梅栢權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嘉敏女士	38	高級經理	負責銷售及營銷	2000年10月1日	阮國偉先生的配偶；阮美玲女士及任超凡先生的姻姊妹
陳嘉駿先生	40	高級經理	負責軟件開發	2007年7月30日	無
周昭何先生	36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5年9月1日	無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1999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要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阮國偉先生擔任誠威、專訊科技、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及專訊澳門的董事。彼亦為專訊深圳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此外，彼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85%股東。

阮國偉先生在軟件程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96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賓得士集團的資訊系統部主管，負責於不同電腦化項目開發網絡及電腦解決方案系統。阮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阮國偉先生為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弟、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姻兄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阮國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阮美玲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人力資源。彼擔任誠威、專訊深圳及專訊澳門的董事。此外，彼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15%股東。

阮美玲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期間彼亦獲得逾9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4月，彼於永安百貨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為得信佳環宇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彼在興華隆油米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彼由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受聘於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庫務職能及財務及審計事務。

阮美玲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部經理，其後於2015年5月調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活動。

阮美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阮美玲女士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姊以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姻姊妹。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阮美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孫毅珠女士，54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彼亦擔任誠威的董事。

孫毅珠女士在飲食業財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0年8月至2007年6月(註銷日期)，彼為Bo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從事餐飲業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現金和交易管理。自2004年5月至2015年12月(註銷日期)，孫毅珠女士一直為熊基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其物業組合及協助董事會作出物業投資決定。彼自2011年8月起亦一直以兼職形式擔任Wonderland Palace Restaurant的司庫，負責現金及交易管理。由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孫毅珠女士擔任一間中菜館紫星軒的司庫，負責現金及交易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孫毅珠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領導銷售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親身負責餐飲部的銷售。

孫毅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62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任超凡先生效力香港警務處超過32年。彼於1977年入職為見習督察，隨後於1987年晉升為高級督察並於1990年任總督察。於2004年，彼再晉升為警司，直至2009年12月退休為止。由2010年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超凡先生受聘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主管，負責保安部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營運。任超凡先生自2016年11月22日起獲委任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2，一間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4月21日起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9，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任超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超凡先生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姻兄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任超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栢權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梅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至1990年1月首先加入COL Limited，擔任分析程式開發員。於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彼於Logica Limited任職，擔任顧問。梅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3月為和記傳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就應用規格聯絡。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固網營運的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就產品評估、開發及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領導固網資訊科技項目團隊。梅先生其後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督顧問。彼其後於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發展的助理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彼為信譽寶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主管。

梅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學院的商業電腦研究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進一步取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電腦學士學位。

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定縉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鍾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亦於201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密西沙加分校調查及鑑識會計文憑，並於2016年8月完成美國西北大學商業分析證書課程(線上遙距課程)。

鍾先生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鍾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首次公開發售審核。於2007年6月，鍾先生獲委任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9月辭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務。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鍾先生為彥林志有限公司(香港一間軟件開發公司)的高級顧問，負責就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自2016年11月起，鍾先生為GoAnimate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的業務發展活動。

彼自2001年11月獲承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特許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重新調派為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亦於2010年6月獲承認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鍾先生於2016年5月獲美國註冊舞弊查核師協會授為註冊舞弊查核師。彼亦於2016年8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金融鑑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文浩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於2003年4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和金融)，並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1月進一步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兩個應用金融和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審計領域工作逾5年。彼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加入Grant Thornton(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並負責專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審計、中期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和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加入一間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顧問，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準備法定文件及確保文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許先生自2010年7月起受聘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09)(「中大」)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公佈及通函，並參與各個項目的財務事宜。許先生自2012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鑑於中大與兩名現任／前執行董事就涉嫌挪用資金人民幣150百萬元發生的爭議，中大自2011年9月5日起已暫停股份買賣。

鑑於中大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聯交所於2015年9月24日及2016年4月25日分別對中大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期階段除牌程序。於第二階段停牌程序屆滿前，於2016年10月6日，中大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於2016年10月28日，聯交所認為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對中大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月18日，中大尋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堅持對中大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中大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時間提供恢復股份買賣的可行建議以解決多個問題。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即2017年11月17日)前尚未收到恢復股份買賣的可行建議，中大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阮國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Cybermart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 12月19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的方式 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景駿科技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9年 3月6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9)條 ^(附註1) 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阮國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孫毅珠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熊基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2015年 12月11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的方式 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昌亨發展有限公司	飲食	2007年 6月29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9)條 ^(附註1) 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Capisces Investment Limited	物流	2008年 7月29日	以強制清盤予以解散 ^(附註2)	破產，及 未能支付 其債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強制清盤解散的 Capisces Investment Limited 外，孫毅珠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梅栢權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沛威顧問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	2001年 7月13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9)條 ^(附註1) 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鍾定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中國麻雀超級聯賽 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麻雀活動	2015年 2月13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中國超級麻雀聯賽 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麻雀活動	2015年 2月27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中文2000在線(香港) 有限公司	開發中文操作系統	2015年 7月10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文傳智科有限公司	應用程式開發	2010年 7月30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第291AA(9)條 ^(附註1) 按不營運公司撤銷 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文化傳信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電子出版	2015年 10月16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Ganna Limited	出版	2015年 4月2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安全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中文操作 系統	2015年 4月17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 ^(附註1) 撤銷註冊 的方式予以解散	終止業務

鍾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由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成員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或終止營運；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2. Capisces Investment Limited (「Capisces」)於1999年6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Capisces欠獨立第三方負債44,860.00港元。由於Capisces因財政困難而破產，無力償債，於2004年7月28日，獨立第三方向法院提出申請發起強制清盤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將Capisces清盤。破產管理署並無對Capisces的董事採取起訴或取消董事資格的行動。基於向法院提交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孫女士在解散Capisces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的判斷或調查，以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有關其本身應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王嘉敏女士，38歲，為專訊工程高級經理，負責協助孫毅珠女士進行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彼亦為專訊深圳之董事。王嘉敏女士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計算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由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南華傳媒有限公司擔任網絡部網頁開發員。彼於2000年10月加入專訊工程。王嘉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嘉敏女士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以及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姻姊妹。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王嘉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嘉駿先生，40歲，為專訊工程高級經理，負責軟件開發。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分析員，其後於2015年11月晉升至軟件及開發部高級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的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資訊系統管理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由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主要負責系統設計、編程及文檔。陳先生由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負責系統設計、分析及實施。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昭何先生，36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2015年9月加入作為專訊科技的公司秘書，並其後於2016年11月獲晉升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周先生為Super Arena的董事及15%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體育」)的企業服務主管。自2013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3月辭任匯思太平洋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福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後轉職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9月起，周先生一直為職人策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1年11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0年11月獲承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5年11月獲承認為資深會員。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周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阮美玲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阮美玲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由鍾定縉先生、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三名成員組成。鍾定縉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薪酬委員會由阮美玲女士、鍾定縉先生、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四名成員組成，並由梅栢權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董事會提名人的才幹及能力；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許文浩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聘用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續約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就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董事會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資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薪資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收取的費用會每年調整，比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47,000港元及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董事估計按照現時擬定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計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連帶福利的款項)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約為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本集團付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各自均低於1百萬港元，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訂有董事可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採納獎勵花紅計劃，且會繼續沿用有關計劃，務求使本集團在財務上的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並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員工的基本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符。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Delighting View	實益擁有人	1,220 (好倉)	61.0	1,220 (好倉)	61.0	[編纂] (好倉)	[編纂]
阮國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20 (好倉)	61.0	1,220 (好倉)	61.0	[編纂] (好倉)	[編纂]
阮美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20 (好倉)	61.0	1,220 (好倉)	61.0	[編纂] (好倉)	[編纂]
Super Arena	實益擁有人	780 (好倉)	39.0	780 (好倉)	39.0	[編纂] (好倉)	[編纂]
Kor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80 (好倉)	39.0	780 (好倉)	39.0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由於Delighting View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而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於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分別實益擁有約82.35%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但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分別擁有犇雷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及5%。犇雷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12樓A室的一項物業的擁有人。本集團已租賃該物業作工作室用途。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兼任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亦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c) 除王嘉敏女士(為阮國偉先生的配偶及阮美玲女士的嫂嫂)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營運獨立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本集團向犇雷租賃物業。犇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Wong Wing Fai Winfred先生、Louie Lok Bill先生及孫毅珠女士分別擁有28%、28%、5%、23%、7%及9%。犇雷此等股東之中，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由於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一同與阮國良先生擁有犇雷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故犇雷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之聯繫人。董事相信，倘本集團不再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租賃上述物業，本集團租賃其他於市場的物業並無法律或重要營運障礙。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由(i)就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按金的登記抵押；(ii)來自阮國偉先生的無限擔保；及(iii)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之間的無限擔保抵押的銀行融資。來自阮國偉先生的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獲解除。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編纂][編纂]淨額及銀行借款支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有關[編纂]，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及各為一名「契諾人」)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該等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任何方面不時進行的或可能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聯盟、合作、合夥；(ii)由其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中任職；及(i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公司的所持股份，倘若該等股份乃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倘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任何商機，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涉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則契諾人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提供予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取得該商機；
- (ii) 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各契諾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保持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契諾人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惟本段所載彌償保證不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應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契諾人於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期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 (iv)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向公眾予以披露；
- (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契諾人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vi) 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ii) 契諾人應按要求及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並執行不競爭契據；
- (viii) 契諾人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ix)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任何契諾人轉介任何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個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任何契諾人於該商機擁有重大權益，該名把商機轉介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契諾人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必須於董事會會議於考慮該商機時，放棄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僅於本集團如上述段(v)所記載拒絕商機時，契諾人方有權追求該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契約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契約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契約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於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於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中止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ii)契約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滿的期間。

於2015年11月30日，阮國良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阮國良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與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者相似的承諾。

承諾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措施

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於本公司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之最近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該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其因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集團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提及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加強其營銷能力及通過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業務策略

1. 拓展中國業務

為了(i)將本集團有關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實力及經驗由香港市場進一步伸延至中國市場及(ii)把握中國市場的潛在增長，本集團計劃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步驟，進一步加強其地位及成為中國活躍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

(i) 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專訊深圳主要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以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及相關售後服務。董事預期專訊深圳的服務範圍於上市後不會出現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專訊深圳一直透過與專訊研發進行的公司間銷售，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指紋識別裝置及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主要向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客戶營銷該等產品。由於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成本相對高，該等產品收取相對高的價格。本集團的指紋識別裝置以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出售，而基於Ipsos報告，指紋識別裝置於中國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根據Ipsos報告，低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佔市場大部分。根據Ipsos與行業專家進行的會談，較低價裝置一般以每台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出售。此外，較低價裝置一般為有限數目用家而設，儲存約500至1,000個生物特徵用戶的資料。另一方面，本集團出售目前的指紋識別裝置儲存約5,000至500,000個生物特徵用戶的資料。然而較高價裝置主要從日本、大韓民國、歐洲及美國採購，品質較高、耐用性較高、儲存容量較大和故障較少。主要品牌(如供應商B)的產品一般用於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型製造廠房供大量使用者作入口控制。由於高端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對許多中國客戶而言屬太昂貴，中國對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需求主要受低端市場帶動。舉例而言，約70%至80%的生物特徵產品集中於低端市場，而僅20%至30%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高端市場為目標。根據Ipsos報告，售價低於人民幣2,000元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為中國低端市場的主流，佔中國低端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50%，而售價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佔中國低端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5%。

業務目標及策略

因此，本集團計劃善用其與海外供應商的競爭優勢、經驗及網絡，透過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指紋識別裝置在中國市場上拓展業務，從而把握上述中國的低端市場。新系列的指紋識別裝置的目標單價預計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2000元，處於中國低端市場主流價格範圍內，並低於本集團目前生物特徵識別產品的售價。董事相信管理層來自香港營運方面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應用於管理擬定的中國業務拓展。透過利用其「專訊」品牌推出本地製造的指紋識別裝置，董事認為品牌本身將為其潛在客戶帶來信心。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出售的產品並無具有本集團自有品牌，董事亦認為，通過把握中國低端市場亦將加強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預期將有所增加。

從於中國市場經營的多年經驗中，本集團注意到對具合理品質按更具競爭力及可負擔價格的生物特徵識別產品有相當大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就本地製造的指紋識別裝置(目標容量少於1,000名用戶)需求與主要客戶進行調查，本集團在中國大部分主要客戶表示對該等生物特徵識別產品感興趣。有關產品的潛在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企業的辦公大樓、工廠及建築地盤。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供應商B提供的目前產品名單，供應商B並無提供容量約1,000名用戶的指紋識別裝置，其指紋識別裝置的最低容量為5,000名用戶。因此，鑑於市場潛力、本集團對生物特徵識別技術的透徹了解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決定通過推出新系列配備「Time Expert」度身訂造功能的指紋識別裝置以滿足有關產品需求。新裝置的核心組件將為供應商B的指紋感應器，其中包括由供應商B設計的指紋驗證演算法。供應商B將提供的指紋感應器不會釐定新裝置的用戶容量水平。預計新裝置只可儲存較少的1,000名生物特徵用戶。本集團將委聘一間本地經驗豐富的識別裝置原設計製造商，以根據本集團指示設計及製造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本集團將根據經驗、定價、工作質量及靈活性(例如最低購買訂單)以及產品交貨所需時間考慮並選擇原設計製造商。根據Ipsos報告，中國低端市場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主要於中國製造及生產，因此，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將其新裝置從中國低端市場的現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區分，由於(i)本集團與供應商B建立了悠久關係；及(ii)供應商B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將向供應商B採購指紋感應器。本集團會將該等核心組件交由原設計製造商作進一步裝配。原設計製造商將採購其他所需附加部件以完成生產過程。

本集團委聘原設計製造商而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裝置涉及兩大原因。第一，董事認為，鑑於供應商B於2010年全球指紋識別算法競賽的指紋配對(FMISO)

業務目標及策略

組別中排名第一，並獲得美國聯邦調查局認證，具有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配備供應商B指紋感應器的新裝置可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維持其產品質量，並使本集團從中國低端市場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第二，董事認為，委聘經驗豐富的原設計製造商製造新裝置將可節省採購成本及達到更高利潤而不會降低供應商B的指紋感應器的質量。由於用戶容量為1,000名用戶的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將由本地具經驗的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而只會從供應商B採購指紋感應器用戶，供應商B的採購成本將低於從供應商B採購整台指紋識別裝置的成本。根據供應商B的目前報價，倘本集團供應可能最低容量為5,000名用戶的整台指紋裝置，並按約1,600港元的價格出售，毛利率預計僅為少於10%。然而，倘本集團僅採購供應商B的感應器並委聘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及採購容量為1,000名用戶的新裝置的其他新組件，總採購成本預計不多於1,000港元，乃經計及一次性固定資產開支折舊及以約6,500台計收支平衡點的間接勞工成本，則本集團將能夠按每台約1,600港元的售價實現約36.2%的預期毛利率。倘生產數量增加，採購成本甚至更低及毛利率將進一步增加。根據供應商B的報價，指紋感應器的單位成本少於每個人民幣300元，佔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的單位成本總額約30.2%。隨著感應器成本每次上漲10.0%，董事預計毛利率將下降約1.9%。除了指紋感應器外，所有其他組件將通過精選的原設計製造商進行本地採購。因此，董事相信，與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指紋識別裝置相比本集團將透過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組件而節省採購成本，因此受惠於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的較低成本，並將可向潛在客戶提供較低售價。

於2017年，本集團將從供應商B採購的兩部指紋感應器交由原設計製造商作測試。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開發不同型號的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第一款及第二款型號預計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另外四款型號隨後於2019年第三季度推出，而再多六款型號隨後於2020年第三季度推出。本集團預期不同型號將配備指紋識別的核心功能，具有不同組合的特徵，供潛在客戶滿足其操作需要，包括顯示、鍵盤、智能卡、防水防塵。假設本地製造的指紋識別裝置將根據上述時間表推出，銷量約為6,500台，董事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招致(i)銷售成本的額外成本約6.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所出售存貨成本的經常性開支約4.5百萬港元；(b)工資及租金的經常性開支約1.8百萬港元；(c)與每個型號的一次

業務目標及策略

性設計成本約136,000港元及模塊成本約170,000港元有關的折舊費約0.1百萬港元；及(ii)額外行政及銷售開支約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辦公室裝修的一次性折舊費約0.2百萬港元；及(b)工資、租金及銷售及營銷成本的經常性開支約3.4百萬港元。假設本集團將達致36.2%的平均毛利率(乃與數間從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保安產品貿易的可比較公司相若)，並根據本集團供應商目前所報的單位採購成本，本集團將於2020年上半年前後以約6,500台的銷量達到收支平衡。鑑於其中國服務中心將全面建成，並將聘請各部門一切所需人員，本集團預期(i)根據自2018年起將推出不同型號，本集團將建立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營運需要；(ii)自2018年起將在中國刊發廣告及舉行展覽，本集團的網絡及品牌將在中國低端市場中得到加強；及(iii)本集團的營運架構將基本完成。假設銷量約為6,500台，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毛利將增加約3.6百萬港元，而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比則上升約30.3%。倘本集團達致高於36.2%的毛利率，或出售超過約6,500台指紋識別裝置，假設成本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產生更多溢利。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廣州租用一個新辦公室(包括一個展銷廳)，預計規模至少300平方米。展銷廳將主要用作(i)展示產品；(ii)向潛在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示範及演示；及(iii)為使用指紋特徵識別裝置及軟件的客戶進行培訓。廣州的新辦公室將主要用作(i)倉庫；(ii)營運支援及售後服務中心；及(iii)各部門的後勤辦公室，包括軟件開發部、項目及銷售部、物流及倉庫部以及財務及行政部。與廣州新辦公室的營運支援及售後服務有關的服務範圍將包括：(i)跟進售後服務；(ii)為客戶及分銷商提供培訓；(iii)進行實地視察及簡單檢查；(iv)收集受損設備並退回原設計製造商或供應商作維修；及(v)以電話支援遙距診斷服務。該等營運支援及售後服務將由分銷商及廣州辦事處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

本集團亦計劃擴大軟件開發部，以滿足對推出新產品以及更新現有「Time Expert」軟件日益增加的需求藉此於中國市場競爭。

業務目標及策略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所計劃增聘的人員數量及其在中國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的角色和作用：

部門	增聘的 人員數量	角色	作用
軟件開發部	3	系統分析師、高級程式員及程式員	開發針對中國市場的「Time Expert」標準版本：(i)更新「Time Expert」的不同功能以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例如遵守當地的勞工法律；及(ii)將「Time Expert」與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融合
項目及銷售部	11	<p>客戶服務： 團隊主管及工作人員</p> <p>銷售團隊： 銷售經理和銷售人員</p>	<p>客戶服務： (i)跟進售後服務；(ii)向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培訓；(iii)進行現場考察和簡單檢查；(iv)收集損壞的裝置並退回予原設計製造商或供應商進行維修；及(v)以電話支援提供遙距診斷服務</p> <p>綜合： (i)規劃和執行如參加展覽及貿易展銷會等的營銷策略；(ii)與客戶聯繫和磋商；(iii)跟進客戶項目的進展情況；及(iv)跟進售後服務</p>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推出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的過往發展相符，原因如下：

- 根據Ipsos報告，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在中國市場的增長速度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由2011年至2016年，香港及澳門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9.5%增長，而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值則由2011年的2,808.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11,55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在直至2020年的預測期內，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值預計將由2017年的13,993.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3,992.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香港、澳門及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1%、11.1%及10.8%，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香港、澳門及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83.5%、5.5%及11.0%。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值方面已佔最高市場份額11.0%，超越了市場份額為4.0%的第二大競爭對手。同時，於2016年，本集團在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1%。本集團的業務至今一直專注於香港及澳門市場，而進一步增長的空間有限；
- 本集團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過往，本集團曾購買及轉售可輕易地從製造商採購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作為其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從經驗豐富的原設計製造商購買指紋識別裝置的業務策略(而本集團並無涉及產品的實際設計及製造)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概無基本變動；及
- 憑藉在提供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提供優質產品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鑑於Ipsos報告指出中國指紋識別裝置的售價普遍較低，較可負擔的指紋識別裝置將使本集團能夠拓展業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期望。透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可擴大其在低端市場的業務及市場份額，而毋須降低其現有高端產品的價格以致損害本集團的利潤。

(ii)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總額超過90%。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極低。然而，由於本地製造指紋識別裝置的上述目標客戶為中國終端用戶，而並非中國轉售商及系統集成商，故本集團預期將需要其售後服務。因此，為加強本集團為中國終端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本集團計劃(i)分別在上海、湖南、福建設立三間客戶服務中心(各面積佔約逾50平方米)；(ii)為各間中心招聘兩名技術人員；及(iii)為售後服務購置三輛汽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i)上海、湖南及福建近期的經濟發展狀況，乃鑑於該等地區在2016年華南區內以國內生產總值計屬中國十大省份；及(ii)專訊深圳所在的華南區進一步拓展。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善用該等地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成熟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之優勢，並擴展其業務及提供服務，例如於合理時間內為客戶提供培訓服務並在鄰近省／市進行實地視察。董事認為，該地理優勢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在華南地區的銷售網絡。

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將包括為深圳和廣州以外城市的客戶和分銷商提供服務，包括(i)跟進售後服務；(ii)向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培訓；(iii)進行現場考察和簡單檢查；(iv)收集損壞的裝置並退回予原設計製造商或供應商進行維修；及(v)以電話支援提供遙距診斷服務。

物流及倉庫部以及財務及行政部的能力將擴大，以改善存貨管理、質量檢查及後勤支援。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所計劃增聘的人員數量及加強售後服務質量與加強營運支援的角色和作用：

部門	增聘的 人員數量	角色	作用
物流及倉庫部	4	工作人員	(i)管理及審查存貨水平；(ii)安排送貨物流；(iii)採購並與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協調；及(iv)測試產品質量
財務及行政部	3	經理及工作人員	(i)處理付款、收款及發出單據；(ii)處理財務申報及預算；(iii)監控監管存檔限期；(iv)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如工資計算及員工招聘；及(v)執行其他一般行政職能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銷量的增長加上軟件開發多元化，日漸需要一套綜合ERP系統以綜合採購、存貨控制、訂單處理及會計處理等各項功能的數據處理。董事認為，如安裝該ERP系統，因此，本集團於預算、存貨控制、訂單處理及財務報告方面的效率、靈活性、準確度與及時性會提高。本集團將投資ERP系統，招募合適人員操作，並將ERP系統用於其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該系統為用於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以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將能夠(i)為客戶提供更快速有效的溝通；及(ii)利用CRM系統作出交付、安裝或保養服務後透過即時向ERP系統作出匯報或記錄而提升內部效率。

業務目標及策略

3.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於2001年已開始開發其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包括「Time Expert」。截至2017年，本集團開發了約18個配備不同功能的「Time Expert」模塊，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營運需求，包括建築、物業管理及金融機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提供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之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服務收入分別約0.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如為博彩業客戶提供豪華轎車管理系統及為系統集成商客戶提供巡邏系統。董事相信，憑藉(i)對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ii)本集團在提供解決方案的經驗及優質服務；及(iii)客戶行業及業務和監管發展不時的變動，除了「Time Expert」之標準解決方案外，客戶對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仍有需求。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對其主要客戶進行的問卷調查亦顯示本集團大多數對(i)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及(ii)綜合人力資源管理模塊感興趣。

基於Ipsos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進行的訪問，顯示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亦具有類似軟件開發中心及研發擴充計劃及彼等擬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進一步提升彼等服務或提供更多客製化服務予客戶。鑑於根據Ipsos報告，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香港的22倍，董事認為目前由9人組成的軟件開發部門未能應付未來挑戰。因此，本集團擬於中國珠海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新中心」），預計規模至少300平方米，以受惠於中國較低的員工成本獲益。本集團計劃聘用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監察三個軟件開發團隊，團隊各有八名僱員，其中包括一名團隊主管、三名高級軟件程式員及四名初級軟件程式員。軟件開發團隊將負責支持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從而滿足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的需要。新中心將由三個負責不同職能的軟件開發團隊運作，並將分別負責(i)滿足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對「Time Expert」度身訂造的修訂及其他軟件開發的要求；(ii)開發「Time Expert」的更多功能及模塊，以維持其競爭優勢；及(iii)研究及擴大其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的應用，以豐富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組合。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亦認為由三個獨立軟件開發團隊負責如下業務需要：

- (i) 滿足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對「Time Expert」度身訂造的修訂及其他軟件開發的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軟件開發部在支援日常營運方面被重用，例如為客戶提供「Time Expert」的維護及售後服務。因此，軟件開發部的人力資源有限，以處理每名客戶對「Time Expert」的修訂及整合或其他軟件開發服務的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已通知客戶對「Time Expert」的修訂及整合或其他軟件開發服務，並認為本集團需要更多人力資源，以擴充及滿足客戶需求。

- (ii) 開發「Time Expert」的更多功能及模塊，以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Time Expert」的修訂及整合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最新行業及業務和監管發展。「Time Expert」的不同功能可予定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營運要求。此外，「Time Expert」可與客戶本身的系統整合，從而簡化其業務營運。自2001年起約15年間，本集團開發了約18個「Time Expert」模塊，董事認為，為了達致未來幾年開發多10個模塊的目標，本集團需要擴大其軟件開發部。董事認為，「Time Expert」可進一步開發以加入更多功能及模塊，如薪資計算及「Time Expert」的手機應用程式版本。

- (iii) 研究及擴大其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的應用，以豐富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組合

除了門禁控制及考勤管理外，董事認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可延伸至營銷及手機裝置等其他方面。根據Ipsos報告，製造業為中國市場的主要分部之一，而董事視之為本集團拓展「Time Expert」用途的機會。由於本集團在此行業中客戶不多，董事認為將需要軟件開發團隊的更多支持，為製造業的目標客戶開發度身訂造的修訂。

軟件開發團隊人力資源的職務及功能

為了有效設計和執行軟件開發，每個軟件開發團隊將基本上由一名團隊主管、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架構者、一名高級軟件程式員、一名初級軟件程式員、一名數據庫程式員及一名圖像設計員組成。彼等的主要作用和資格如下。由於手機應用程式是行業近期的趨勢，每個團隊仍將擁有至少一名初級安卓程式員。除了上述軟件開發團隊所需的基本人力資源，不同的軟件團隊將由不同專家組成，務求處理每個軟件開發團隊的具體功能。

業務目標及策略

就專門負責利用「Time Expert」的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以符合香港、澳門和中國客戶要求的軟件開發團隊而言，由於其有關程式編寫的工作較其他兩個軟件開發團隊多，所以將為其聘請一名額外的高級軟件程式員。

為了開發「Time Expert」的手機應用程序版本及其多種模塊，本集團將會為專門負責開發「Time Expert」的更多功能和模塊的開發團隊聘請額外的高級安卓程式員。

由於專門負責研究及擴大其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的應用的軟件開發團隊將會開發全新的系統，本集團將會聘請一名業務分析員，負責為新系統規劃和撰寫詳細的用戶需求和執行用戶驗收測試。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劃就中國新建及獨立軟件開發中心所聘請僱員的職位、職務及資格：

職位	主要職務	資格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並就項目範圍、預算成本及時間表與團隊主管溝通審閱及監控項目狀況接觸潛在客戶及推廣本集團的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腦科學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在項目管理方面具8年以上工作經驗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具豐富經驗
團隊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製項目範圍、預算成本及時間表對項目進行風險評估解決技術性問題，並向其他軟件工程師提供技術性指引就軟件設計及其要求與客戶溝通負責整體軟件設計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腦科學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方面具8年以上及在項目管理方面具2年經驗
高級軟件程式員	<p>資訊系統構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及實行系統構建，主要包括前端及後端系統就軟件設計及分析協助團隊主管 <p>軟件程式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開發及測試軟件解決方案負責流程軟件部署 <p>安卓程式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監督安卓編程 <p>業務分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新系統規劃和撰寫詳細的用戶需求執行用戶驗收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腦科學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在軟件程式方面具5年以上經驗及熟悉各種軟件開發工具

業務目標及策略

職位	主要職務	資格
初級軟件 程式員	<p>軟件程式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端編程，主要包括網頁界面及用戶界面• 後端編程，主要包括網頁界面及用戶界面 <p>安卓程式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安卓編程 <p>圖像設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系統測試及圖像設計 <p>數據庫程式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數據庫設計，包括數據字典、實體關係圖、儲存程序和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科學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在軟件程式方面具2年以上經驗及熟悉各種軟件開發工具

董事認為，由於珠海鄰近本集團辦事處及客戶主要所在的深圳、廣州、香港及澳門，並設有靠近其管理層及客戶的軟件開發中心，其將提供更有效溝通及更高效運作。由於軟件及資訊科技行業為珠海的核心經濟發展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吸引更多具潛力的資訊科技人才。根據公開資料，珠海的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0億元，較2015年增加16.0%。董事亦認為新中心將(i)透過將本集團軟件開發程序提升成本效益；(ii)提高整體軟件開發能力；及(iii)提供軟件創新的資源及能力。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通過收購其他業務實施業務策略，故此，其並無收購目標。

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在中國設立軟件開發中心毋須遵守任何特定監管限制及許可要求。

如本文件「業務—分包商」更詳細載述，本集團已委聘分包商D在本集團的指示及監督下於中國珠海提供人手開發基於網絡的系統。預期分包商D的委聘將於基於網絡的系統竣工後終止。董事認為，設立新中心的計劃不會透過長期委聘分包商D取代，原因如下：

- (1) 分包商D所聘請的人員僅獲准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基於網絡的系統，但為妥善保護「Time Expert」的專有信息，彼等不得處理涉及「Time Expert」的任何軟件開發。
- (2) 為直接控制業務管理，本集團將成立自身的軟件開發中心，而非分包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未來計劃予分包商。

業務目標及策略

- (3) 董事認為，員工的相關資格、技術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至為重要。根據現行與分包商D的安排，求職者初步獲進行篩選並轉介予本集團作進一步甄選。彼等可能並不具備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的相關知識及資格。因此，本集團希望控制新中心由篩選到招聘的招聘程序。

實施計劃

因應前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於直至2020年9月30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內在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或會不同。概無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的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達成。

然而，董事將竭盡所能預計市場的未來轉變、採取措施並力求多變，使本集團可迎接轉變或及時作出適當的應對。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1. 拓展中國業務

- 為不同部門，例如軟件開發部門、項目及銷售部門、財務及行政部門招募額外僱員；
- 租用及翻新一間辦公室，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新產品展銷廳；
- 在中國推行廣告宣傳及參加展覽；
- 購置電腦設備及伺服器；
- 購置兩個指紋識別裝置模塊；及
- 購置一輛汽車
- 設立業務的行政成本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將ERP系統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並開發CRM系統；
- 為支援新ERP系統及CRM系統購買電腦及伺服器；及
- 招募兩名額外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操作及維護新ERP系統及CRM系統電腦及伺服器

業務目標及策略

3.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 設立軟件開發中心的行政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拓展中國業務

- 在中國推行廣告宣傳及參與展覽；
- 在中國南部不同城市租用三間客戶服務中心；
- 為三間客戶服務中心各自招募兩名員工；及
- 購置電腦設備及伺服器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監察ERP系統及CRM系統的實施情況；

3.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 為新中心招募額外僱員；
- 租用及翻新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一間辦公室；及
- 購買電腦設備及伺服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1. 拓展中國業務

- 在中國推行廣告宣傳及參與展覽；
- 購置四個指紋識別裝置模塊；及
- 購置額外一輛汽車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監察ERP系統及CRM系統；及
- 購置電腦及伺服器以支援新ERP系統及CRM系統；

3.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 為新中心維持僱員；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拓展中國業務

- 在中國推行廣告宣傳及參與展覽；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監察ERP系統及CRM系統；

3.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 為新中心維持僱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1. 拓展中國業務

- 在中國推行廣告宣傳及參與展覽；

- 購置六個指紋識別裝置模塊；

- 購置額外一輛汽車；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監察ERP系統及CRM系統；及

- 購置電腦及伺服器以支援新ERP系統及CRM系統；

3.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 為新中心維持僱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拓展中國業務

- 在中國推行廣告宣傳及參與展覽；

2.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 監察ERP系統及CRM系統；及

3. 於中或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 為新中心維持僱員；

業務目標及策略

基礎及假設

[編纂]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 (1) 本集團並未因開展或將開展業務所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條例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並未因本集團營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點的稅收或關稅基準或比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並未因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 (1)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完成。
- (2) 本集團並未因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符合業務發展要求。

[編纂] 理由 及 [編纂]

[編纂] 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i)加強其營銷能力及通過加強其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ii)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為此，本集團將採納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所載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估計[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扣除上市相關應付[編纂]及開支)將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及[編纂]將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協助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乃由於其允許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容易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穩固的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營運層面，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吸引更多人才的招聘策略。

除上述理由外，董事決定就本集團業務擴充進行[編纂]而非債務融資，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長期貸款的抵押。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0.9百萬港元。鑒於此要求及現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僅透過債務融資進行業務擴充，乃由於其可用資產可能不足以作為全數資助其日後計劃所需的長期貸款的抵押及／或有關貸款的償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諾責任及利息水平)，皆因有關安排可能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商業上可接受的；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規定可讓銀行更有效評估及監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使日後任何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流暢。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管理業務現金流量帶來彈性，而有關業務可受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各項因素所影響；
- (iii) 倘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若干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履行有關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負擔。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任何有關契諾，本集團可能出現失責情況，而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編纂] 理由及 [編纂]

- (iv) 鑑於向上不明朗利率變動(本集團可能面臨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款成本增加)，倘本集團以債務融資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其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因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受到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僅以內部資源(不包括上市的預期[編纂])為本集團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並不可行，乃由於董事認為目前計劃(a)拓展中國業務；(b)改進資訊科技系統及(c)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屬相輔相成，並代表一項重要的措施以提高本集團同時處理多項工作的能力。董事估計實行整個擴充計劃需要約[編纂]百萬港元，可能無法以其內部資源(不包括上市的預期[編纂])提供全數資金而並不對其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估計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目前，[編纂]擬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中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軟件開發部門[編纂]及項目及銷售部[編纂]；(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租用及裝修中國的新辦公室，包括展銷廳；(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電腦及伺服器；(i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向一名原設計製造商購買指紋識別裝置硬件的模塊；(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v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設立費用；及(v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中國業務的營運資金；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提升售後服務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中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

[編纂] 理由及 [編纂]

- 汽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租用客戶服務中心及招聘員工；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物流及倉庫部[編纂]及財務及行政部[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電腦設備及伺服器；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資訊科技人員；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於在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一名項目經理以監督三個軟件開發團隊及為三個軟件開發團隊各自招聘八名人員；(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財務及行政部招聘[編纂]；(ii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租用一間辦公室及粉飾該辦公室；(i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電腦設備及伺服器；(v)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成立費用；及(vi)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則三個不同[編纂]下的[編纂]的擬定用途概述如下：

計劃	[編纂]的概約金額		
	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拓展中國業務			
— 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 指紋識別裝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 加強營運支援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 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 本集團的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理由及 [編纂]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編纂][編纂]將用於下列用途：

	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2018年 3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拓展中國業務							
— 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 的指紋識別裝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 及加強營運支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 軟件開發中心以 進一步提升及 發展本集團的軟件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最低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削減建議[編纂]的用途及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短缺資金。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編纂]港元，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增加建議[編纂]。

倘[編纂]乃獲悉數行使，自己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編纂]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

[編纂] 理由及 [編纂]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編纂]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董事認為，[編纂][編纂]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如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數目	總面值(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行使任何[編纂]前) ^(附註)	
總計：	
[編纂] 股股份(行使任何[編纂]前) ^(附註)	[編纂]

附註：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令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相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等情況，或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視乎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提供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一般包括一個或一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連同由本集團提供及由若干軟件支援的若干其他裝置及配件。本集團從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產品，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和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出售的所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從多間供應商購買，而本集團並無生產業務。作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軟件「Time Expert」系列，並向客戶提供以換取軟件許可費。本集團亦提供(i)本集團所提供設備高達一年免費保養及交付後標準維護服務；及(ii)若干期間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維護服務，根據與客戶的相關維護合約，通常為期直至一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及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25,877	24,324	8,691	9,346
其他裝置及配件	14,352	16,501	5,208	6,758
	<u>40,229</u>	<u>40,825</u>	<u>13,899</u>	<u>16,104</u>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5,459	19,009	5,228	6,919
軟件許可收入	2,499	3,234	745	1,316
其他	878	454	230	59
	<u>18,836</u>	<u>22,697</u>	<u>6,203</u>	<u>8,294</u>
總計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產品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出售，而所有服務於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提供。基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理位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78.3%、78.1%及83.5%分別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6,238	49,625	14,565	20,373
澳門	5,916	7,064	3,043	1,340
中國	6,911	6,833	2,494	2,685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本集團預期[編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之損益賬中扣除。上市前或上市時確認之上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股權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董事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將因上市而增加，連同確認[編纂]將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收益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收益減少約[編纂]%及[編纂]%。此主要由於(i)於2017年5月向客戶J提供的定制解決方案約[編纂]港元；及(ii)於2017年4月向客戶集團H批量銷售約[編纂]港元。自2017年8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約[編纂]港元的銷售訂單及維修合約。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相應業績概要。有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9,065	63,522	20,102	24,398
銷售成本	<u>(23,377)</u>	<u>(25,505)</u>	<u>(9,004)</u>	<u>(9,170)</u>
毛利	35,688	38,017	11,098	15,228
其他收入	56	94	1	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7)	(4,826)	(1,620)	(1,5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5,990)</u>	<u>(16,715)</u>	<u>(5,383)</u>	<u>(7,798)</u>
來自經營之溢利	15,817	16,570	4,096	5,965
財務成本	<u>(165)</u>	<u>(142)</u>	<u>(63)</u>	<u>(20)</u>
除稅前溢利	15,652	16,428	4,033	5,945
所得稅開支	<u>(2,603)</u>	<u>(2,904)</u>	<u>(723)</u>	<u>(1,341)</u>
年內／期內溢利	13,049	13,524	3,310	4,60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 差額	<u>(214)</u>	<u>(400)</u>	<u>(162)</u>	<u>1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835</u>	<u>13,124</u>	<u>3,148</u>	<u>4,788</u>
每股盈利(港元)	<u>0.09</u>	<u>0.10</u>	<u>0.02</u>	<u>0.03</u>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誠威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合的中間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隨重組前後受控股方集團(定義見下文)共同控制。重組所產生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就本文件而言，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呈現現有集團的延續。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存在。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被納入至各報告期末，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受並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對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 商品成本
-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 上市開支

對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分別約80.4%、81.5%及72.3%，而於所述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分別約36.3%、39.6%及33.1%。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本集團概不保證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不會有任何變動。倘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或業務交易模式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受到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商品成本

商品成本(如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因此，商品成本的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商品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2.0%、81.1%及79.2%。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除與客戶訂立的若干維修及其他服務合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至一年)外，本集團客戶一般不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合約。因此，購買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故不能保證日後訂單數量。概不保證(i)任何客戶將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購買訂單；(ii)本集團未必能覓得替代客戶以取代購買訂單或銷售額；及(iii)客戶的購買訂單數量或利潤率將與本集團於規劃開支時作出的預期一致。因此，客戶的購買訂單如有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收益或會不時有所改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預期[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損益表中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前或上市時確認之[編纂]預期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確認為股權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眾多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渠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確認以下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對瞭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我們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年期不同，本集團將會修改折舊費用，並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已開發「Time Expert」軟件及一個新應用程式SE-bioCom。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軟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軟件不超過其經濟可用年期的五年(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基於賬齡、市況變動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的年度內存貨及撥備扣減/撥回之賬面值。

收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i)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致)確認；(ii)來自(a)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配套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b)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的配套及其他服務收入按直線法在維護及其他服務合同的期限確認；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尚未完成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款項視為遞延收入；及(c)軟件許可收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iii)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須繳付所得稅。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確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實際動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選定損益項目及經營業績比較的描述

收益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包括(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ii)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i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服務收入及軟件許可收入)。服務收入指向其客戶提供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費用收入。軟件許可收入主要為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Time Expert」軟件而向其收取的一次性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分類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25,877	24,324	8,691	9,346
其他裝置及配件	14,352	16,501	5,208	6,758
	40,229	40,825	13,899	16,104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5,459	19,009	5,228	6,919
軟件許可收入	2,499	3,234	745	1,316
其他	878	454	230	59
	18,836	22,697	6,203	8,294
總計	59,065	63,522	20,102	24,398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百萬港元。產品銷售收益維持穩定，而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約20.5%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增加約23.0%。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及從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9.7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來自提供(i)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維護服務的收益均計入服務收入內。

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與客戶集團D及客戶集團G組成的一間合營企業有關的沙中線建造項目(「沙中線項目」)提供服務約2.4百萬港元的服務收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ii)向一名客戶提供有關設計及實行豪華轎車追蹤系統及維護的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約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來源(即軟件許可收入)的收益貢獻並不明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軟件許可收入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他來源的合併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5.7%、5.8%及5.6%。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4百萬港元，相當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1.4%。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5.9%，主要是由於手提裝置的銷售增加約692.2%，原因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使客戶需要更多安卓流動裝置存取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增加約33.7%，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軟件許可收入增加約76.6%，乃主要由於來自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實施有關的所需許可的許可收入增加約382.5%；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服務收入增加約32.3%。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自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約2.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及分別自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收益約3.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來自提供(i)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維護服務的收益均以計入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i)就升級系統提供的服務以及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兼容的其他相關服務；及(ii)就巡邏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予一名客戶，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從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產生穩定收益分別約25.9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分別約8.7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功能分類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量及銷售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未經審核)			
人臉								
— 三維人臉	14	510	20	738	—	—	—	—
— 二維人臉	114	829	115	819	24	174	61	384
虹膜	21	494	17	405	2	44	18	416
指紋								
— 有觸屏功能	23	216	17	179	8	91	4	32
— 無觸屏功能	2,433	9,495	3,000	11,071	1,351	4,974	1,235	5,355
掌形	699	14,258	597	11,032	185	3,408	172	3,159
指靜脈	7	75	7	80	—	—	—	—
	<u>3,311</u>	<u>25,877</u>	<u>3,773</u>	<u>24,324</u>	<u>1,570</u>	<u>8,691</u>	<u>1,490</u>	<u>9,346</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零、七台、零及零均配備指紋及指靜脈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僅以指靜脈識別裝置點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臉識別裝置的銷售額增加約16.3%，主要是由於三維人臉識別裝置的銷量由14台增至20台，其售價高於二維人臉識別裝置的售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虹膜識別裝置的銷售額減少約18.0%，主要是由於虹膜識別裝置的銷量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指紋識別裝置的銷售額增加15.8%，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指紋識別裝置的新型號；及(ii)客戶就其博彩業項目對指紋識別裝置的需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掌形識別裝置的銷售額減少約22.6%，主要是由於(i)兩名客戶的大批購買模式，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批購買掌形識別裝置，而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掌形識別裝置；及(ii)部分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要求配備特定功能的掌形識別裝置型號。該款掌形識別裝置型號的售價相對高於其他掌形識別裝置型號的售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指靜脈識別裝置的銷售額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將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比較，人臉識別裝置的銷售增加約120.7%，主要是由於人臉識別裝置的銷量由24部增加至61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月之間，虹膜識別裝置的銷售增加約845.5%，主要是由於虹膜識別裝置的銷量由2部增加至18部。截止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指紋識別裝置的銷售及手掌形幾何識別裝置的銷售維持平穩。截止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銷售指靜脈識別裝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功能分類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人臉				
— 三維人臉	36,437	36,917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維人臉	7,269	7,121	7,234	6,292
虹膜	23,501	23,831	22,277	23,112
指紋				
— 有觸屏功能	9,368	10,538	11,327	8,079
— 無觸屏功能	3,903	3,690	3,682	4,336
掌形	20,397	18,478	18,424	18,364
指靜脈	10,824	11,45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穩定。配備掌形功能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減少約9.4%，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要求配備特定功能的掌形識別裝置型號。該款掌形識別裝置型號的售價相對高於其他掌形識別裝置型號的售價。透過比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二維人臉識別功能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3.0%，主要是因為較低的單價可銷售更多有二維人臉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從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產生收益分別約14.4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0%。截止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產生分別約5.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9.8%。下表載列來自銷售其他主要裝置及配件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字轉門	3,935	4,548	1,725	501
手提裝置	1,417	2,653	403	3,193
智能卡讀卡器及智能卡	3,576	3,677	1,679	465
充電器	1,015	1,128	383	582
車輛閘門	896	447	220	98
其他(附註)	3,513	4,048	798	1,919
	<u>14,352</u>	<u>16,501</u>	<u>5,208</u>	<u>6,758</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綫、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手提裝置配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的收益增加約15.0%，主要是由於(i)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導致客戶需要更多安卓手提裝置以查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致使手提裝置的銷售額增加約87.2%；及(i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量增加導致需要更多充電器，致使充電器的銷售額增加約11.1%。

透過比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從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的收益增加約29.8%，主要是由於(i)手提裝置的銷售因落實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客戶需要更多安卓流動裝置存取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增加約692.3%；(ii)充電器的銷售因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量增加需要更多充電器而增加約52.0%；及(iii)手提裝置的銷量增加使計入其他的手提裝置配件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其他裝置及配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未經審核)							
銷量及平均售價								
十字轉門	225	17,491	219	20,766	67	25,743	35	14,321
手提裝置	125	11,334	488	5,436	60	6,718	656	4,867
智能卡讀卡器	753	2,745	705	3,119	259	4,713	53	3,487
智能卡	140,632	11	114,140	13	29,720	15	25,360	11
充電器	911	1,114	1,040	1,085	331	1,156	484	1,203
車輛閘門	69	12,992	35	12,761	17	12,947	9	10,822
其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綫、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手提裝置配件。

本集團其他主要裝置及配件的平均售價於業績記錄期間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十字轉門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8.7%，主要是由於十字轉門高價型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手提裝置的平均售價減少約52.0%，主要是由於手提裝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上述售價相對較低的安卓手機。

將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比較，十字轉門的平均售價減少約44.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售出價格較高的十字轉門，而較高價格十字轉門的銷售佔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十字轉門的收益約60.0%。手提裝置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7.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手提裝置的大多數銷售乃來自前述售價相對較低的安卓流動裝置。智能卡讀卡器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6.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售出較少價格較高的智能卡讀卡器(如RFID讀卡器)，有關銷售分別佔智能卡讀卡器的收益約49.3%及41.9%。車輛閘門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售出較少價格較高的車輛閘門，有關銷售分別佔車輛閘門的收益約50.9%及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服務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6,600港元、7,600港元、5,200港元及6,000港元，而所產生軟件許可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5,700港元、7,800港元、5,700港元及6,4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及軟件許可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主要是由於沙中綫項目，其相關合約金額因項目規模較大而高於其他合約。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服務收入及軟件許可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一個巡邏系統的定制解決方案的合約金額增加及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實施相關的許可收入合約金額增加。

地區市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6,238	49,625	14,565	20,373
澳門	5,916	7,064	3,043	1,340
中國	6,911	6,833	2,494	2,685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基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理位置，產生自香港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分別貢獻約78.3%及78.1%，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72.5%及83.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則增加約7.5%，主要由於產生自澳門及香港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9.4%及7.3%。產生自澳門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客戶提供有關設計及實行豪華轎車追蹤系統及提供維護的定制解決方案，約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產生自香港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沙中綫建造項目，當中包括提供(i)沙中綫東北線的隧道貫通控制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及(ii)隧道貫通控制系統的維修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此項目確認總額約6.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產品銷售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約21.4%，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的收益增加約40.0%，原因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使客戶需要更多安卓流動裝置及其他相關配件及服務以查閱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ii)工資及員工成本；及(iii)分包費。已售存貨包括就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產生的成本。工資及員工成本乃就本集團營業及服務部及技術支援部的技術人員工資以及有關「Time Expert」軟件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的軟件編程人員之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花紅)而產生。分包費指分包工作予分包商A、分包商B、分包商C及分包商D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	19,179	20,683	7,473	7,265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折舊	63	63	21	21
工資及員工成本	3,091	3,799	1,203	1,478
分包費	1,044	960	307	406
	<u>23,377</u>	<u>25,505</u>	<u>9,004</u>	<u>9,170</u>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5百萬港元。全年增加約9.1%，與年內收益增幅相符。

工資及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2.9%，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軟件修改相關服務增加；及(ii)薪金增加，產生員工成本。分包費減少約8.0%，主要由於分包商B提供的分包服務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工程數目由44減少至31)，而已售存貨增加約7.8%，與年內收益增幅相符。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維持平穩。工資及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2.9%，主要是由於加薪產生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收益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產品銷售								
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13,490	52.1	11,721	48.2	4,215	48.5	4,455	47.7
其他裝置及 配件	8,040	56.0	9,426	57.1	2,520	48.4	4,558	67.4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服務收入	10,844	70.2	13,245	69.7	3,409	65.2	4,861	70.3
軟件許可收入	2,499	100.0	3,234	100.0	745	100.0	1,316	100.0
其他	815	92.8	391	86.1	209	90.9	38	64.5
合計	35,688	60.4	38,017	59.8	11,098	55.2	15,228	62.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金額由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38.0百萬港元，全年增加約6.5%。生物特徵識別裝置銷售毛利率減少約3.9%，主要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更多不需要安裝及售後服務的客戶進行銷售。由於Time Expert已全數攤銷，軟件許可收入產生過程中並無產生銷售成本，軟件許可收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達致100%毛利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間，毛利由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15.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37.2%。來自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的毛利率增加約19.0%，主要是因為對手提裝置的需求增加使收益因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增加約2.8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由於Time Expert已獲悉數攤銷，故於軟件許可收入的生產過程中(軟件許可收入100%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達成)並無產生銷售成本。來自提供其他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減少約26.4%，此乃主要因為來自就澳門特別項目提供服務的收益減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率增加約7.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ii)利息收入；(iii)管理費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v)其他。外匯收益淨額指來自外幣匯率變動的收益。利息收入指已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指就提供行政支援向思科收取的管理費。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與出售汽車有關。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	—	13
利息收入	3	3	1	1
管理費收入	4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	—	100
其他	5	24	—	4
	<u>56</u>	<u>94</u>	<u>1</u>	<u>118</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維持穩定，而管理費收入指自思科收取直至2015年9月的管理費每月8,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管理費收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4月出售汽車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i)銷售及營銷成本；(ii)展覽開支；(iii)進出口報關；(iv)交付；及(v)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成本	427	773	191	106
展覽開支	289	540	231	—
進出口報關	5	4	2	1
交付	33	38	13	8
員工成本	<u>3,183</u>	<u>3,471</u>	<u>1,183</u>	<u>1,468</u>
	<u>3,937</u>	<u>4,826</u>	<u>1,620</u>	<u>1,583</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2.6%，原因為(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展覽，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僅在中國參與一項展覽，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展覽開支增加約86.9%；(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約81.0%，主要由於(i)一項活動的贊助增加；(ii)娛樂；及(iii)員工薪金上升致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9.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出口報關及交付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平穩。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約44.5%，此乃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推廣活動的贊助減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展覽開支，因為本集團參加的展覽於每年10月及11月舉行，故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舉行任何該等展覽。員工成本增加約24.1%，主要是由於加薪。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賃及維護開支；(iii)旅費；(iv)汽車開支；及(v)上市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租賃及維護開支包括辦公物業租金及差餉及維護成本等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分類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05	9,671	3,196	3,502
租賃及維護開支	1,429	1,446	482	497
旅費	594	772	247	150
汽車開支	496	591	147	212
折舊	230	355	113	209
上市開支	1,215	1,810	591	2,705
核數費	447	504	167	166
其他	1,574	1,566	440	357
	<u>15,990</u>	<u>16,715</u>	<u>5,383</u>	<u>7,798</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保持穩定，輕微上升約4.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由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旅費因2016年6月到訪海外展覽而由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0.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汽車開支因購入額外汽車而由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維持穩定，並無重大變動。

透過比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44.9%，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由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百萬港元。汽車開支由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汽車的燃油、通行費、牌照、汽車停放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變動，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平穩。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利息開支、進出口貸款及融資租約費用。銀行借款按(i)港元最優惠利率；(ii)美元最優惠利率；(iii)外幣貿易融資利率加0.25%年利率計息。融資租賃費用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的若干汽車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分別須繳納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於業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收入對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16.6%、17.7%、17.9%及22.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其為不可扣除開支。

年內／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穩定並獲得輕微改善，原因是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6百萬港元。年內／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間毛利增加約2.3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間增加約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107	17,263	4,229	6,05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412	8,130	5,920	2,9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0)	(1,010)	(1,053)	(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3,383)	(14,402)	(8,214)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719	(7,282)	(3,347)	3,04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5	19,564	19,564	12,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64)	(29)	1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64</u>	<u>12,218</u>	<u>16,188</u>	<u>15,276</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8.4百萬港元。產生該款項乃因計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5.7百萬港元，並主要就(i)折舊費用約0.3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0.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得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包括(i)存貨增加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2015曆年向供應商A購買877件物品，供應商A提供大批購買折扣；(b)供應商B推出的新型號；及(c)專為沙中線建造項目購買若干存貨；(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預付上市開支增加及按金增加；及(i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犛雷償付租賃開支。上述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所抵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財務及行政部門人手增加，有關收款過程有所提升。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產生該款項乃因計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16.4百萬港元，並主要就(i)折舊費用約0.4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約0.1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撥備約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得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B推出新型號及供應商A提供的推廣優惠(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一段)；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主要年內就沙中線項目確認約6.1百萬港元收益，其中約3.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償付。上述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所抵銷，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主要就沙中線項目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套餐約1.1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入賬列為遞延收入。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4.0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調整：(i)折舊費用約0.1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約63,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包括存貨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推出供應商B的新型號及供應商A提供優惠。上述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所抵銷，包括(i)採購額增加導致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來自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5.9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調整：(i)折舊費用約0.2百萬港元；(ii)存貨撥備撥回約41,000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增加而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而主要因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上述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主要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增加使存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83,000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添置資本化軟件成本；及(iii)出售業物、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進出口貸款約9.2百萬港元；被所籌集進出口貸款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ii)付款予本集團旗下實體擁有人約36.7百萬港元；(iii)已付當時誠威股權持有人的股息約21.3百萬港元；及(iv)誠威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8.7百萬港元。誠威就2015年發行誠威股份來自當時股東及Super Arena分別收取約34.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透過來自當時股東的資金，誠威於2015年4月支付約36.7百萬港元現金，作為犇雷向誠威轉讓犇雷所持有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股份的代價。由於彼等已向誠威支付重大金額，其後誠威支付股息約21.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14.4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進出口貸款約8.0百萬港元；部分被所籌集進出口貸款約6.8百萬港元所抵銷；(ii)已付當時誠威股權持有人的股息約5.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約8.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進口／出口貸款約2.7百萬港元，部分由進口／出口貸款抵銷約2.0百萬港元；(ii)向誠威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約5.2百萬港元；及(iii)向本公司股派付的股息約2.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為進口／出口貸款約1.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進口／出口貸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的分析

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該準則容許本集團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條件時將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添置資本化軟件成本約165,000港元、78,000港元及零指於期間開發SE-bioCom的資本化成本。由於SE-bioCom於期內並未投入銷售及產生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資本化成本攤銷。由於SE-bioCom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入銷售及產生收入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攤銷分別約27,000港元及16,000港元。

存貨

存貨指本集團的商品。存貨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44.4%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7.1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因為(i)向供應商B購買的存貨結餘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ii)向供應商集團A購買的存貨結餘增加約1.4百萬港元。由於供應商B於2016曆年推出9個新型號，本集團作為其獨家分銷商購買其若干數目的不同型號產品，以擴闊產品型號基礎。然而，由於舊型號仍有需求，本集團仍維持及購買舊型號。向供應商B購買的型號數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間由40個增加至50個。就供應商A於2016年6月提供的一次性優惠。本集團每購買150件掌形產品即免費獲得30件掌形產品，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6月購買150件物品並取得30件免費掌形產品。

於2017年7月31日，存貨減少約14.3%或2.5百萬港元至約1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售約4.4百萬港元影響大於向該兩名供應商採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約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年／期內開始及結束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售出的存貨的銷售成本，乘以年／期內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u>171.0天</u>	<u>255.6天</u>	<u>266.9天</u>

財務資料

為確保來自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的貨品供應，本集團不時與彼等討論截至未來12個月的採購計劃。通過考慮近期銷售表現及彼等分別所提供的任何折扣或優惠，本集團通常一年內向供應商集團A及供應商B下達數次訂單。就其他並非採購自供應商集團A或供應商B的產品，釐定產品存貨水平時，考慮因素為客戶的銷售預測、客戶訂單、過往記錄、銷售模式。本集團許多的供應商都位於海外，從本集團下單至本集團的海外供應商交付產品之間的產品的交貨準備時間介乎約8至12星期。另一方面，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的產品的交貨準備時間介乎少於8星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71.0天、255.6天及266.9天，主要由於(i)供應商A提供的大批購買折扣優惠；及(ii)供應商B推出新型號令產品型號基礎得以擴闊。

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0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5.6天，及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66.9天，主要由於供應商B產品的不同型號存貨，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約6.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由於新產品型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建立市場動力，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該等存貨有較高比例仍未售出。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交貨時間相對較長及產品範圍的多樣化，為了(i)捕捉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以及(ii)及時回應客戶需要，本集團認為維持該等存貨將鞏固其作為供應商B的獨家分銷商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下表說明(i)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及(ii)於2017年7月31日直至2017年9月30日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2017年7月31日 直至2017年9月30日		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180天	8,306	70.1	8,405	49.1	3,694	25.2	469	31.6
181至365天	2,292	19.3	4,618	27.0	6,438	43.9	313	21.0
超過365天	1,255	10.6	4,097	23.9	4,533	30.9	704	47.4
	<u>11,853</u>	<u>100.0</u>	<u>17,120</u>	<u>100.0</u>	<u>14,665</u>	<u>100.0</u>	<u>1,486</u>	<u>100.0</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大部分賬齡低於180天。賬齡超過181天的賬面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佔總存貨29.9%、50.9%及74.8%。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存貨比例增加原因主要乃由於(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型號數目增加致使供應商B產品累積；(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加購買若干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享有供應商A提供的上述優惠及供應商A提供的大批購買折扣。就供應商A提供的大批購買折扣，每曆年就本集團

財務資料

購買700件物品將提供2.8%折扣。本集團於2015曆年向供應商A購買877件物品，獲得2.8%折扣。本集團於2016曆年購買少於700件物品，並不享有大批購買折扣。上述部分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購買的物品於2017年3月31日仍未售出。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供應商B賬齡超過180天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供應商集團A賬齡超過180天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存貨撥備乃基於賬齡、市況變動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的年度內存貨及撥備扣減／撥回之賬面值。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賬齡超過365天且去年及其後並無銷售的存貨約0.2百萬港元；及(ii)過往就推動其建造業客戶使用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而購入的若干存貨0.1百萬港元作出存貨撥備。由於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將由2017年9月起全面實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取代，本集團認為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將減至零，並相應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存貨撥回分別為零、零及約41,00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存貨撥回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值存貨所致。儘管本集團的產品性質是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目前正在開發或未來可能開發的技術日益激烈的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商業市場上出現任何現行新技術，以致會大幅影響並取代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即人臉、虹膜、指紋、掌形及指靜脈識別。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存貨中有39個型號，每個型號總值超過0.1百萬港元。該等39個型號就價值而言佔存貨總量的80.0%以上（「選定存貨」）。選定存貨的產品壽命週期年期乃假設從產品推出／發布／供購買的年份開始至其供應商停止銷售產品的年份為止。於2017年7月31日，在39個選定存貨型號中，33個型號可從供應商訂購，而其產品壽命週期年期自推出產品起主要介乎5年至21年。於2017年7月31日，在39個選定存貨型號中，6個型號已停產且不能從供應商B訂購，而其產品壽命週期自推出產品起至產品停產介乎約5至10年。產品停產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內部決定。因此，供應商B之後推出其他型號，以滿足該等已停產型號的市場需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等已停產型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已停產型號的存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供應商B確認就該等已停產型號提供維修服務，分別直至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根據上述情況及直至2017年7月31日的其後存貨銷售情況，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存貨計提的撥備分別約零、0.3百萬港元及零屬充足，且毋須就存貨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7年9月30日，於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約1.5百萬港元(約佔10.1%)隨後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收益向客戶應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沙中線建造的項目，約6.1百萬港元收益於年內確認，其中約3.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因繁複項目的發票審批過程時間長而並未償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因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年／期內開始及結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乘以年內／期內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u>76.4天</u>	<u>55.6天</u>	<u>62.0天</u>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4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6天。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設備銷售的付款期介於提前付款至90天信貸。維護服務的付款期一般為提前付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財務及行政部的人力資源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12名員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14名員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過程加快。

於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至約62.0天。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因為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2017年7月31日直至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償付情況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2017年7月31日 直至2017年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的其後償付情況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90天	6,853	79.5	6,988	65.1	10,970	78.0	7,354	93.3
91至180天	997	11.6	3,547	33.0	2,089	14.9	494	6.3
181至365天	532	6.1	119	1.1	994	7.0	25	0.3
超過365天	242	2.8	88	0.8	13	0.1	9	0.1
	<u>8,624</u>	<u>100.0</u>	<u>10,742</u>	<u>100.0</u>	<u>14,066</u>	<u>100</u>	<u>7,882</u>	<u>100.0</u>

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90天。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0.5%、34.9%及22.0%賬齡超過90天，而於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4.9%賬齡為91至180天。賬齡介於91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結算部分就沙中線項目收取的款項約1.8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已審閱長賬齡應收款項的付款歷史，認為無須作出減值。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6.0%)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009	1,400	1,484
預付款項	3,818	3,811	5,895
應收增值稅項	539	427	309
其他	5	—	12
	<u>6,371</u>	<u>5,638</u>	<u>7,700</u>

財務資料

按金主要指公用事業按金、租金按金及交易按金，而預付款項主要為上市開支、海外旅行費用及保險開支。按金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後下達向供應商E採購關門的訂單，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交付。預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預付上市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應付結餘。結餘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增加購買。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集團F的採購減少導致應付供應商集團F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計算方法為於年／期內開始及結束的總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及分包費，乘以年／期內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四個月
			2017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u>26.0</u> 天	<u>29.5</u> 天	<u>28.8</u> 天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預先付款至60天。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屬一般信貸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8.8%)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客戶訂金	1,239	1,117	933
經營應計項目	2,552	2,786	3,754
應付股息	5,165	—	—
其他	9	—	—
	<u>8,965</u>	<u>3,903</u>	<u>4,687</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收客戶按金。經營應計項目主要指有關員工成本及審計費用的預提費用，有關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維持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付股息5.2百萬港元指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的未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6.5%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付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而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股息。

於2017年7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由約16.5%減少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減少。經營應計項目主要指員工成本節審計費用的預提費用，其增加約34.7%至約3.8百萬港元，原因是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於2017年8月支付。於2017年7月31日，概無錄得應付股息。

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阮國偉先生	159	—	—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Super Arena	4	—	—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阮國偉先生)款項主要指向一名董事墊付資金，而於2016年3月31日產生應收Super Arena款項，乃由於代表Super Arena支付有關行政費的開支。

所有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與董事及關聯方之間概無結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11,853	17,120	14,665	15,398
貿易應收款項	8,624	10,742	14,066	13,79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371	5,638	7,700	6,8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9	—	—	—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4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564	12,218	15,276	15,670
	<u>46,575</u>	<u>45,718</u>	<u>51,707</u>	<u>51,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2,132	1,491	1,08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965	3,903	4,687	5,857
遞延收入	3,603	4,447	3,992	3,415
銀行借款	2,734	1,450	1,66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6	44	22	—
即期稅項負債	1,097	442	1,783	2,356
	<u>17,878</u>	<u>12,418</u>	<u>13,635</u>	<u>12,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97</u>	<u>33,300</u>	<u>38,072</u>	<u>38,971</u>

流動資產淨值從於2016年3月31日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3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扣除：(i)在財政年度經營業績改善；及(ii)年內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約8百萬港元股息。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7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溢利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乃部分被所得稅各項撥備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9月30日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實，並將不會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反映其未來表現。

本集團已委聘物業估值師(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其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犇雷支付的租金開支為市場比率，租賃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好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確認，計入估計[編纂][編纂]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包括2017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於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進／出口貸款	<u>2,734</u>	<u>1,450</u>	<u>1,660</u>	<u>—</u>
融資租賃承擔	<u>160</u>	<u>44</u>	<u>22</u>	<u>—</u>

銀行借款

本集團籌得銀行借款作其營運資金之用。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較少銀行借款，主要由於臨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結算。與2017年3月31日相比，於2017年7月31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略有增

財務資料

加至約1.7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擔保如下：(i)對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按金的登記抵押；(ii)來自阮國偉先生的無限擔保；(iii)來自阮國良先生的無限擔保；(iv)本集團前關連公司熊基企業有限公司提供5百萬港元擔保；(v)犇雷、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之間的無限擔保；(vi)犇雷的物業。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擔保如下：(i)就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按金的登記抵押、(ii)來自阮國偉先生的無限擔保、及(iii)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之間的無限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計息如下：(i)相關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ii)就美元而言，相關銀行的美元最優惠利率、或(iii)就外幣而言，該銀行的貿易融資利率加0.25%年利率。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融資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未提取融資額約為5.0百萬港元。

阮國偉先生的擔保將於上市前／後解除。

為監督其遵守銀行契約，本集團於2017年4月實施了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以確保符合金融機構的財務契約。財務和行政部定期監測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並評估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以及有否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對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月編製概要，供財務部經理審閱。財務總監用簽名確認每月概要，並監督金融機構的財務契約的履行情況。

融資租賃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置無賬面值的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4.5年。融資租賃按3.73%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於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7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	14	14	50
汽車	—	972	972	—
電腦設備	148	16	16	134
	<u>148</u>	<u>1,002</u>	<u>1,002</u>	<u>184</u>
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成本	165	78	52	—
	<u>313</u>	<u>1,080</u>	<u>1,054</u>	<u>184</u>

下表載列本集團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1,050
電腦設備	934
汽車	200
模塊	<u>600</u>
	<u>2,784</u>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7月31日 止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收益增長 ¹	不適用	7.5%	21.4%
純利增長 ²	不適用	3.6%	39.1%
毛利率 ³	60.4%	59.8%	62.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⁴	26.8%	26.1%	24.4%
純利率 ⁵	22.1%	21.3%	18.9%
股本回報率 ⁶	44.8%	39.5%	11.8%
資產回報率 ⁷	27.7%	28.9%	8.7%
流動比率 ⁸	2.6倍	3.7倍	3.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⁹	9.9%	4.4%	4.3%
負債對權益比率 ¹⁰	0%	0%	0%
利息償付比率 ¹¹	95.9倍	116.7倍	298.3倍

附註：

1. 收益增長乃按收益按年／按期增長率計算
2. 純利增長乃按純利按年／按期增長率計算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7.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8.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0.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總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問，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1.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收益增長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5百萬港元。產品銷售收益維持穩定，而提供配套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0.5%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增加約2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沙中線項目提供服務約2.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ii)向一名客戶提供有關設計及實行豪華轎車追蹤系統及維護的定制軟件約0.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4百萬港元，相當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1.4%。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增加約15.9%，主要是由於手提裝置的銷售增加約692.2%，原因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

財務資料

系統使客戶需要更多安卓流動裝置存取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增加約33.7%，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軟件許可收入增加約76.6%，乃主要由於來自關於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所需許可的許可收入增加約382.5%；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服務收入增加約32.3%。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i)就升級系統提供的服務以及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兼容的其他相關服務；及(ii)就設計及實施一個巡邏系統向一名客戶提供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

純利增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純利增長約3.6%。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長2.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增長約39.1%。純利出現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增長約4.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0.4%、59.8%及62.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8%及26.1%。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輕微減少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儘管毛利率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穩定於分別約22.1%及21.3%，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減至約18.9%，此乃由於上述確認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8%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減少主要由於總權益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5.1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即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13.1百萬港元，被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抵銷後的金額)。至於2017年3月31日約34.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比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的純利率減少及僅計及四個月的經營業績所致。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9%，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輕微減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比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及僅計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6倍改善至2017年3月31日約3.7倍，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約為3.8倍。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9.9%下跌至2017年3月31日約4.4%，乃由於(i)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及(ii)期內總權益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約為4.3%。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大於涉及負債，因此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為0%。

利息償付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9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7倍，主要由於(i)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及(ii)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5.0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98.3倍，主要是由於(i)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及(ii)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股息

本集團或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息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誠威就2015年發行誠威股份自當時股東及Super Arena分別收取約34.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由於彼等已向誠威支付重大金額，其後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6.5百萬港元，當中約21.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乃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除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26.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8.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集團採用內部產生資金，由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償付中期股息約2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償付中期股息約8.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息率。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和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尤其是，對於借貸人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未償還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660	—	—	—
不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491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	3,75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2	—	—
於2017年3月31日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450	—	—	—
不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132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	2,786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4	—	—
於2016年3月31日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734	—	—	—
不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363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	7,726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0	44	—

財務資料

作為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銀行融資的承諾之一，本集團已承諾時刻將於該銀行的現金款項或投資結餘至少5百萬港元置存於上市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名下。然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故本集團因財務及行政部的行政失誤而違反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承諾。本集團已回復至所需現金水平，並於2017年4月21日履行承諾規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並無表示變更或終止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信貸期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鑑於持續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公司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因被管理層密切監控而認為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幣(統稱「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統稱為「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彼等需要以外幣結算。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損益以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後，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這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匯兌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i) 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顯著；
- (ii) 本集團需要以歐元結算的採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顯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4%和3.1%；
- (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人民幣的外幣風險敏感性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分別約為26,000港元、6,000港元及5,000港元，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顯著；及
- (iv)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149,000港元、18,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3,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對平均銷售成本的敏感度。所得稅變動是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所計算。假設除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9%	+/-9%	+/-9%	+/-9%
對毛利的影響	-/+2,104	-/+2,295	-/+810	-/+825
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5.9%	-/+6.0%	-/+7.3%	-/+5.4%
對純利的影響	-/+1,754	-/+1,890	-/+665	-/+639
純利的百分比變動	-/+13.4%	-/+14.0%	-/+20.1%	-/+13.9%

若銷售成本增加9%，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可能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若銷售成本減少9%，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可能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若銷售成本分別增加67.0%、64.4%、44.8%及64.8%，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毛利可能分別下跌至約20.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可能下跌約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對銷售價格的敏感度。所得稅變動是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所計算。假設除銷售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外，所有收入及開支維持不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平均銷售價格的百分比變動	+/-7.5%	+/-7.5%	+/-7.5%	+/-7.5%
對毛利的影響	+/-4,430	+/-4,764	+/-1,508	+/-1,830
毛利的百分比變動	+/-12.4%	+/-12.5%	+/-13.6%	+/-12.0%
對純利的影響	+/-3,693	+/-3,922	+/-1,237	+/-1,417
純利的百分比變動	+/-28.3%	+/-29.0%	+/-37.4%	+/-30.8%

若平均銷售價格增加7.5%，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可能分別為40.1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

若平均銷售價格減少7.5%，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可能分別為31.3百萬港元、33.3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若平均銷售價格分別下跌26.5%、25.9%、20.1%及24.4%，假設所有其他成本、開支及收入維持不變，本集團毛利可能分別下跌至約20.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可能分別下跌約0百萬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起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由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48頁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World Link CPA Limite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致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整體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意見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意見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若干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月●日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 P0663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59,065	63,522	20,102	24,398
銷售成本		<u>(23,377)</u>	<u>(25,505)</u>	<u>(9,004)</u>	<u>(9,170)</u>
毛利		35,688	38,017	11,098	15,228
其他收入	9	56	94	1	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7)	(4,826)	(1,620)	(1,5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5,990)</u>	<u>(16,715)</u>	<u>(5,383)</u>	<u>(7,798)</u>
經營溢利		15,817	16,570	4,096	5,965
財務成本	10	<u>(165)</u>	<u>(142)</u>	<u>(63)</u>	<u>(20)</u>
除稅前溢利		15,652	16,428	4,033	5,945
所得稅開支	11	<u>(2,603)</u>	<u>(2,904)</u>	<u>(723)</u>	<u>(1,341)</u>
年／期內溢利	12	13,049	13,524	3,310	4,60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214)</u>	<u>(400)</u>	<u>(162)</u>	<u>1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2,835</u>	<u>13,124</u>	<u>3,148</u>	<u>4,788</u>
每股盈利(港元)	15	<u>0.09</u>	<u>0.10</u>	<u>0.02</u>	<u>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55	937	908
無形資產	18	165	216	200
		<u>520</u>	<u>1,153</u>	<u>1,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853	17,120	14,665
貿易應收款項	21	8,624	10,742	14,06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6,371	5,638	7,7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a)	159	—	—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23(b)	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19,564	12,218	15,276
		<u>46,575</u>	<u>45,718</u>	<u>51,7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63	2,132	1,49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6	8,965	3,903	4,687
遞延收入	27	3,603	4,447	3,992
銀行借款	28	2,734	1,450	1,6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116	44	22
即期稅項負債		1,097	442	1,783
		<u>17,878</u>	<u>12,418</u>	<u>13,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97</u>	<u>33,300</u>	<u>38,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17</u>	<u>34,453</u>	<u>39,1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68	224	1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44	—	—
		<u>112</u>	<u>224</u>	<u>163</u>
資產淨值		<u>29,105</u>	<u>34,229</u>	<u>39,0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儲備	32	29,105	34,229	39,017
總權益		<u>29,105</u>	<u>34,229</u>	<u>39,017</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9(a)	22,458	22,458	22,4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45	23	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	399	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10	5,509	979
		55	5,931	1,0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3	60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b)	564	6,050	1,427
		587	6,110	1,450
流動負債淨額		(532)	(179)	(359)
資產淨值		21,926	22,279	22,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儲備	32	21,926	22,279	22,099
總權益		21,926	22,279	22,09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附註32(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32(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b))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32(b))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i) (千港元)	(ii)							
於2015年4月1日	2,538	34,716	(8,881)	—	12	(74)	25,723	51,496	54,034
支付予現組成 貴集團之 實體之擁有人(附註(a))	—	—	(27,839)	—	—	—	—	(27,839)	(27,83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	13,997	—	—	—	—	—	13,997	14,000
出售分拆實體(附註(b))	—	—	2,545	—	—	—	—	2,545	2,545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支付股息(附註14)	—	—	—	—	—	—	(26,470)	(26,470)	(26,470)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2,541)	(48,713)	34,175	17,079	—	—	—	2,54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	13,049	12,835	12,835
年內權益變動	(2,538)	(34,716)	8,881	17,079	—	(214)	(13,421)	(22,391)	(24,929)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	—	17,079	12	(288)	12,302	29,105	29,10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8,000)	(8,000)	(8,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0)	13,524	13,124	13,124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400)	5,524	5,124	5,124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	—	17,079	12	(688)	17,826	34,229	34,2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	184	4,604	4,788	4,788
於2017年7月31日	—*	—	—	17,079	12	(504)	22,430	39,017	39,017
於2016年4月1日	—*	—	—	17,079	12	(288)	12,302	29,105	29,105
已付股息(附註14)(未經審核)	—	—	—	—	—	—	(2,400)	(2,400)	(2,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62)	3,310	3,148	3,148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	(162)	910	748	748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	—	—	17,079	12	(450)	13,212	29,853	29,853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a) 就集團重組(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作進一步解釋)而言，於2015年4月27日，誠威控股有限公司向犇雷集團有限公司(「犇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阮國良先生(「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擁有28%、28%及5%股權)(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作為一組股東，屬兄弟姊妹關係，統稱為「阮氏家族」或「控股方集團」)收購專訊科技有限公司、專訊工程有限公司、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思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思科」)及威宇投資有限公司(「威宇」)，總代價約為27,839,000港元。向犇雷支付的代價從 貴集團角度被視為向擁有人的視作分派。

思科及威宇(統稱為「分拆實體」)從事偏離 貴集團主要營運的業務，且另有獨立職工及會計記錄，將不會於集團重組後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業務。

(b) 指向安日資產有限公司(「安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方集團擁有)出售分拆實體所得款項。就出售分拆實體自安日收取的所得款項從 貴集團角度被視為向擁有人的視作出資。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32(b)) (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22,458	—	22,458	22,4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2)	(532)	(532)
期內權益變動	—*	22,458	(532)	21,926	21,926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22,458	(532)	21,926	21,92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8,000)	(8,000)	(8,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353	8,353	8,353
年內權益變動	—	—	353	353	353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	22,458	(179)	22,279	22,2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180)	(180)	(180)
於2017年7月31日	—*	22,458	(359)	22,099	22,099
於2016年4月1日	—*	22,458	(532)	21,926	21,926
已付股息(附註14)(未經審核)	—	—	(2,400)	(2,400)	(2,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845	2,845	2,845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445	445	445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	22,458	(87)	22,371	22,371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652	16,428	4,033	5,9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3)	(1)	(1)
撇銷		—	27	—	16
折舊		293	418	134	213
財務成本		165	142	63	2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316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	—	(1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07	17,263	4,229	6,052
存貨(增加)／減少		(5,903)	(5,967)	(3,864)	2,6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50	(2,185)	658	(3,2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5,320)	677	1,582	(2,05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	787	3,102	(70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		28	256	845	78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38	1,000	11	(5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		(1,80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68	—	—	—
經營所得現金		11,250	11,831	6,563	2,956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8)	(4)	(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73)	(3,320)	(580)	—
已付澳門補充稅		—	(239)	—	—
已付利息		(157)	(138)	(61)	(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12	8,130	5,920	2,9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1,002)	(1,002)	(184)
添置資本化軟件成本		(165)	(78)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67	—	100
已收利息		3	3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	(1,010)	(1,053)	(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籌集進出口貸款		11,051	6,753	2,008	960
償還進出口貸款		(9,177)	(8,037)	(2,734)	(75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8)	(116)	(47)	(22)
向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 擁有人付款		(36,720)	—	—	—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2,997)	159	120	—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支付股息	33	(21,305)	(5,165)	(5,165)	—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派付股息		—	(8,000)	(2,400)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48,72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642	—	—	—
出售分拆實體所得款項		2,545	—	—	—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4)	4	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3,383)</u>	<u>(14,402)</u>	<u>(8,214)</u>	<u>1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19	(7,282)	(3,347)	3,0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64)	(29)	1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85</u>	<u>19,564</u>	<u>19,564</u>	<u>12,218</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64</u>	<u>12,218</u>	<u>16,188</u>	<u>15,2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u>19,564</u>	<u>12,218</u>	<u>16,188</u>	<u>15,27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7月31日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母公司，而阮氏家族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貴集團重組，貴公司乃註冊成立並嵌入誠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公司權益擁有人之間；於2015年11月10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緊隨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方集團共同控制。集團重組所產生現時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呈現為集團的延續。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貴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被納入至各報告日期末，以呈列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組成貴集團之以下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營業地點
				於3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7年	於7月31日 2017年		
直接持有：								
誠威控股有限 公司(「誠威」)	2014年8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股 每股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專訊科技有限 公司(「專訊科 技」)	1999年6月7日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 裝置及保安產品； 及提供應用 程式，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營業地點
				於3月31日		於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2017年		
專訊工程有限 公司(「專訊工 程」)	2001年4月9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 裝置及保安產品； 及提供系統 安裝、應用程式 以及修理及 維護服務，香港
專訊科技研究 發展有限公 司(「專訊研 發」)	2003年5月30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銷售 生物特徵識別 裝置及保安產品； 及提供應用 程式，香港
專訊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專訊澳門」)	2004年9月13日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提供安全及 資訊科技系統的 安裝及維護， 澳門
專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專訊深圳」)	2003年10月22日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 裝置及提供應用 程式軟件以及 相關售後服務， 中國

在中國/澳門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誠威及專訊澳門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專訊科技、專訊工程及專訊研發(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專訊深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制度而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應用所有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 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將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以其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為基礎。在其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兩者為目的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以就個別工具作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並非為買賣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大致保持不變，惟當選擇應用公平值時，歸因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樣會產生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觸發事項。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將確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則就應收貿易賬款載有簡化方法，必定確認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終止確認要求大致保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並建立更加以原則為基礎的取向。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影響。至今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較早確認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舉例而言，貴集團將須以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將適用於多個信貸風險承擔。貴集團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對按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所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應用五步模型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5. 在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的全面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時間及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而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履行合約時產生、目前確認為支出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亦需要對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取消，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和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內所披露，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於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約為2,745,000港元、1,958,000港元及1,375,000港元。初步評估指出，新規定將導致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非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考慮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如果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該損益為(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剩餘投資的公平值；與(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剩餘商譽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附屬公司業績。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現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的財務資料。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闡釋，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業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入賬。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

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經已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從控股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數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股方持續持有之權益為限。

為確保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一致性，故無調整任何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均按交易日的通行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合併賬目時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兌換；
- 期內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合併入賬時，因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構成海外投資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折舊率
傢俬及裝置	20%
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20%
汽車	30%
電腦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貴集團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在適用的情況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貴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當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的較低者撥作資本化。

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使該等負債之餘額維持固定周期利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一次。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化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軟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其經濟可用年期的五年(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g)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按產生的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入成本及、(如適用)轉換及其他令致存貨能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正常商業情況下售價減去預計為完成生產所需的成本及為完成銷售所需費用。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當發生須將存貨撤銷至可變現淨值的情況或出現存貨虧損時，撤銷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撤銷及存貨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撤銷的撥回確認為存貨量增加，並於發生撥回期間時確認為損益。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是根據合約條款的要求在相關市場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則該項資產應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以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計量。但被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並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有關不可收回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別。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於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貴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ii)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來自(1)提供解決方案服務；(2)維護及其他服務；及(3)軟件授權收入的收益。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維護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按直線法在維護及其他服務合同的期限確認。就尚未於各報告期末或之前完成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軟件授權收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礎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撤銷提供福利要約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於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 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相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u)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所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檢視是否有跡象發生減值，如果資產發生減值，則通過合併損益表將其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撇減金額確認為開支。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單項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是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應當先分攤至單元中的商譽，再按比例分配攤至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由於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按所回撥的減值額計入損益。

(w)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在每一報告期期末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根據為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金融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對於已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會在組合基礎上進行減值測試，基礎為貴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的延遲支付數量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的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等。

只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抵減。以後收回此前已撥備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撥備賬。準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虧損時會直接沖減賬面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應通過損益轉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該轉回不得使在減值轉回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假定其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可作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在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其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即是否出現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y)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貴集團作出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的期望。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會計假設在定義上將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貴集團將修訂折舊及攤銷，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使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折舊／攤銷部分出現變動，因而使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攤銷亦會出現變動。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20,000港元、1,153,000港元及1,108,000港元。

(b)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603,000港元及2,904,000港元、72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41,000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自損益扣除。

(c) 保修撥備

貴集團通常就其產品授出一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按過往的保修索賠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賠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計提保修撥備。

(d)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基於賬齡、市況變動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於變更的年度內存貨及撥備扣減/撥回之賬面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作出存貨撥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存貨撥備約316,000港元，而約4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撥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由於貴集團的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貴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而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對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貴集團就人民幣而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功能貨幣 升值/貶值	稅後合併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26)/26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6/(6) ^(附註)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5%/(5%)	(5)/5 ^(附註)

附註：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人民幣計價的匯兌收益/(虧損)。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即貴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鑑於持續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因被管理層密切監控而認為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除以上所述，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貴集團可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貴集團按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受按要價還條款規限或按要價還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734	1,450	1,66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64	6,050	1,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或按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	—	1,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6	—	—	7,7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0	44	—	164
貴公司				
應計費用	23	—	—	23
於2017年3月31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2,132	—	—	2,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6	—	—	2,7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4	—	—	44
貴公司				
應計費用	60	—	—	60
於2017年7月31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1,491	—	—	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4	—	—	3,75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	—	22
貴公司				
應計費用	23	—	—	23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的「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或按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進出口貸款的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2,734,000港元、1,45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有關進出口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各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進出口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2,778,000港元、1,480,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

(e)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659	23,157	29,604	10	5,908	1,0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11,823	6,368	6,905	587	6,110	1,450

(f) 公平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授權。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企業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所得稅費用)。

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呈現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因其並不定期由貴集團董事審閱。

(a) 貴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 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229	18,836	59,065
分部溢利	21,529	14,159	35,6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63	6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825	22,697	63,522
分部溢利	21,147	16,870	38,01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63	6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899	6,203	20,102
分部溢利	6,735	4,363	[11,0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21	21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104	8,294	24,398
分部溢利	9,013	6,215	15,2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21	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35,688	38,017	11,098	15,228
其他收入	56	94	1	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37)	(4,826)	(1,620)	(1,583)
企業行政及其他開支	(15,990)	(16,715)	(5,383)	(7,798)
財務成本	(165)	(142)	(63)	(20)
所得稅開支	(2,603)	(2,904)	(723)	(1,341)
	<u>13,049</u>	<u>13,524</u>	<u>3,310</u>	<u>4,604</u>
年/期內合併溢利				

(b)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07	1,145	1,101	
中國	13	8	7	
合併總計	<u>520</u>	<u>1,153</u>	<u>1,108</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 貴集團按 貴集團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6,238	49,625	14,565	20,373
澳門	5,916	7,064	3,043	1,340
中國	6,911	6,833	2,494	2,685
合併總計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8.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40,229	40,825	13,899	16,104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8,836	22,697	6,203	8,294
	<u>59,065</u>	<u>63,522</u>	<u>20,102</u>	<u>24,3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	—	13
利息收入	3	3	1	1
管理費收入	4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	—	100
其他	5	24	—	4
	<u>56</u>	<u>94</u>	<u>1</u>	<u>118</u>

10.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進出口貸款利息	157	138	61	20
融資租賃費用	8	4	2	—
	<u>165</u>	<u>142</u>	<u>63</u>	<u>20</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602	2,932	610	1,274
年／期度超額撥備	(35)	(60)	—	—
	<u>2,567</u>	<u>2,872</u>	<u>610</u>	<u>1,274</u>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期內撥備	36	54	113	67
年度超額撥備	—	(22)	—	—
	<u>36</u>	<u>32</u>	<u>113</u>	<u>67</u>
	<u>2,603</u>	<u>2,904</u>	<u>723</u>	<u>1,341</u>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歷史財務資料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扣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已就澳門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2%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產品乘以 貴集團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52	16,428	4,033	5,945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583	2,711	665	981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	(107)	(102)	(33)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33	411	162	5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3)	(45)	(16)	1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	—	—	(15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	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82)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18)	(63)	17
所得稅開支	2,603	2,904	723	1,341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

12.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2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a)	293	418	134	2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資、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c)	14,692	15,428	5,115	5,617
— 佣金		928	698	209	5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4	894	310	329
		16,444	17,020	5,634	6,4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	—	(100)
已售存貨成本		19,179	20,683	7,473	7,26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9	18	68	(13)
上市開支		1,215	1,810	659	2,705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c)	2,113	1,716	566	584
核數師薪酬		447	504	133	16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316	—	(41)

附註：

- (a) 截至2016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止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63,000港元、63,000港元及2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b) 計入員工成本：

- (i) 截至2016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3,091,000港元、3,799,000港元、1,20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7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及
- (ii) 截至2016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65,000港元、78,000港元、5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c)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分別約727,000港元及360,000港元1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0,000港元計入員工成本內薪資、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孫毅珠女士及任超凡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任超凡先生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委任前，非執行董事並無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接獲任何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接獲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	781	496	18	1,295
阮美玲女士	—	841	—	18	859
孫毅珠女士	—	240	—	6	246
任超凡先生	—	97	—	5	102
	<u>—</u>	<u>1,959</u>	<u>496</u>	<u>47</u>	<u>2,502</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	631	368	18	1,017
阮美玲女士	—	867	—	18	885
孫毅珠女士	—	240	—	12	252
任超凡先生	—	240	—	12	252
	<u>—</u>	<u>1,978</u>	<u>368</u>	<u>60</u>	<u>2,4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	210	120	6	336
阮美玲女士	—	289	—	6	295
孫毅珠女士	—	80	—	4	84
任超凡先生	—	80	—	4	84
	<u>—</u>	<u>659</u>	<u>120</u>	<u>20</u>	<u>799</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	242	120	6	368
阮美玲女士	—	295	—	6	301
孫毅珠女士	—	80	—	4	84
任超凡先生	—	80	—	4	84
	<u>—</u>	<u>697</u>	<u>120</u>	<u>20</u>	<u>837</u>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3名及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個人的酬金分別載列以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及津貼	2,117	2,009	774	1,066
表現花紅	263	240	96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8	18
	<u>2,434</u>	<u>2,303</u>	<u>888</u>	<u>1,136</u>

屬於下列幅度的酬金：

	個人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個人數目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u>3</u>	<u>3</u>	<u>3</u>	<u>3</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除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26,47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宣派中期股息分別8,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擁有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佔貴集團年內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編纂]股貴公司股份已發行及可發行，包括2,000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編纂]股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載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發行在外。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薪資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及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資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38	313	981	423	1,855
添置	—	—	—	148	148
匯兌調整	(1)	—	—	(4)	(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7	313	981	567	1,998
添置	14	—	972	16	1,002
出售	—	—	(100)	—	(100)
撇銷	—	—	—	(71)	(71)
匯兌調整	(2)	—	—	(5)	(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49	313	1,853	507	2,822
添置	50	—	—	134	184
出售	—	—	(346)	—	(346)
匯兌調整	1	—	—	2	3
於2017年7月31日	<u>200</u>	<u>313</u>	<u>1,507</u>	<u>643</u>	<u>2,663</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14	126	843	271	1,354
年內開支	7	63	124	99	293
匯兌調整	(1)	—	—	(3)	(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20	189	967	367	1,643
年內開支	8	63	285	62	418
出售	—	—	(100)	—	(100)
撇銷	—	—	—	(69)	(69)
匯兌調整	(2)	—	—	(5)	(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26	252	1,152	355	1,885
年內開支	3	21	97	92	213
出售	—	—	(346)	—	(346)
匯兌調整	1	—	—	2	3
於2017年7月31日	<u>130</u>	<u>273</u>	<u>903</u>	<u>449</u>	<u>1,755</u>
賬面值					
於2017年7月31日	<u>70</u>	<u>40</u>	<u>604</u>	<u>194</u>	<u>908</u>
於2017年3月31日	<u>23</u>	<u>61</u>	<u>701</u>	<u>152</u>	<u>937</u>
於2016年3月31日	<u>17</u>	<u>124</u>	<u>14</u>	<u>200</u>	<u>355</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已全數折舊，賬面值為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資本化 軟件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07
添置	<u>165</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772
添置	<u>78</u>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7月31日	<u><u>1,850</u></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年內開支	1,607 <u>27</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期內開支	1,634 <u>16</u>
於2017年7月31日	<u><u>1,650</u></u>
賬面值	
於2017年7月31日	<u><u>200</u></u>
於2017年3月31日	<u><u>216</u></u>
於2016年3月31日	<u><u>165</u></u>

無形資產指內部產生之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該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年內攤銷。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u>22,458</u>	<u>22,458</u>	<u>22,458</u>

金額指於誠威的投資成本。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百分比		於7月31日 2017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營業地點
				於3月31日 2016年	於3月31日 2017年			
直接持有：								
誠威	2014年8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專訊科技	1999年6月7日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及保安產品；及提供 應用程式，香港
專訊工程	2001年4月9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及保安產品；及提供 系統安裝、應用程式 以及修理及維護 服務，香港
專訊研發	2003年5月30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銷售生物 特徵識別裝置及 保安產品；及提供 應用程式，香港
專訊澳門	2004年9月13日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提供安全及 資訊科技系統的安裝 及維護，澳門
專訊深圳	2003年10月22日	中國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及提供應用程式軟 件以及相關售後 服務，中國

專訊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20.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	11,853	17,120	14,665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存貨按成本減存貨撥備列值。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存貨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因此，過往年度就存貨作出的撥備約41,000港元已撥回。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存貨撥備撥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8,612	10,629	13,964
來自關聯方	12	113	102
	<u>8,624</u>	<u>10,742</u>	<u>14,066</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隆逸有限公司(「隆逸」)	12	113	102

隆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父親阮永康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配偶李達先生為隆逸的董事。

隆逸由以下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有關連的人士擁有：

姓名	在 貴公司的身份／與 貴公司董事的關係	佔權益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3.67%
阮美玲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1.00%
孫毅珠女士	貴公司董事	4.17%
阮永康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父親	11.67%
李達先生	阮美玲女士的配偶	4.17%
阮國良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2.00%
Yuen Kwok Hung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7.63%
Yuen Kwok Sun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7.63%
Fung Yuk King女士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繼母	3.33%
Yuen Mei Lin女士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姊妹	3.08%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貴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6,853	6,988	10,970
91至180天	997	3,547	2,089
181至365天	532	119	994
365天以上	242	88	13
	<u>8,624</u>	<u>10,742</u>	<u>14,0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481,000港元、6,766,000港元及8,833,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13	3,492	6,881
90至180天	465	3,070	980
180天以上	703	204	972
	<u>5,481</u>	<u>6,766</u>	<u>8,83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7,893	10,246	12,672
人民幣	233	240	1,030
澳門幣	487	245	364
美元	11	11	—
	<u>8,624</u>	<u>10,742</u>	<u>14,066</u>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009	1,400	1,484	—	—	—
預付款項	3,818	3,811	5,895	45	23	13
應收增值稅	539	427	309	—	—	—
其他	5	—	12	—	—	—
	<u>6,371</u>	<u>5,638</u>	<u>7,700</u>	<u>45</u>	<u>23</u>	<u>13</u>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乃有關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3. 應收一名董事／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所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公司股東款項如下：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阮國偉先生	159	—	—	13,098	159	—

(b) 應收一名公司股東款項

	貴集團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uper Arena Limited （「Super Arena」）	4	—	—	14,000	4	—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665	10,957	14,008	10	5,509	968
人民幣	516	1,034	1,134	—	—	6
澳門幣	101	182	6	—	—	—
美元	282	45	128	—	—	5
	19,564	12,218	15,276	10	5,509	979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外匯條例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2,132	1,491

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957	1,540	1,113
31至60天	279	106	66
60天以上	127	486	312
	1,363	2,132	1,491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32	508	541
人民幣	54	167	39
美元	177	1,451	880
歐元	—	6	31
	1,363	2,132	1,491

2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客戶訂金	1,239	1,117	933	—	—	—
經營應計項目	2,552	2,786	3,754	23	60	23
應付股息	5,165	—	—	—	—	—
其他	9	—	—	—	—	—
	8,965	3,903	4,687	23	60	23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671	4,671	4,155

金額指向客戶銷售維護及其他服務套餐的收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遞延收入乃按照所簽訂維護及其他服務合約屆滿日期而分類：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負債	3,603	4,447	3,992
非流動負債	68	224	163
	<u>3,671</u>	<u>4,671</u>	<u>4,155</u>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出口貸款	<u>2,734</u>	<u>1,450</u>	<u>1,660</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透支按浮息協定，因而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平均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進出口貸款	<u>5%</u>	<u>5%</u>	<u>5%</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的進出口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及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貴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2016年3月31日，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及任超凡先生的姻兄弟)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b) 於2016年3月31日，就貴集團銀行融資的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詳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b)(ii)；
- (c) 於2016年3月31日，一間前關連公司就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最高5,000,000港元；
- (d)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就貴集團銀行融資發出的無限額交叉擔保，詳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及36(b)(iii)；
- (e)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就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f)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就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存款的註冊抵押，金額以貴集團所借出者為限；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g)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一名董事為貴集團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詳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b)(i)。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未提取的融資分別約為2,266,000港元及3,550,000港元及3,34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未能履行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條款，貴集團需要於該銀行就上市集團所有公司合共於任何時間維持現金或投資結餘總額最少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該銀行的現金結餘為4.2百萬港元，違反銀行融資的契諾條款。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此銀行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約1,450,000港元成為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4月21日，貴集團於該銀行維持的現金結餘水平回復至5百萬港元以上，銀行並無行使提早償還權。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	44	22	116	44	2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4	—	—	44	—	—
	164	44	22	160	44	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160</u>	<u>44</u>	<u>22</u>	160	44	22
減：12個月內到期金額 以供結算(流動負債項 下顯示)				<u>(116)</u>	<u>(44)</u>	<u>(22)</u>
12個月後到期金額 以供結算				<u>44</u>	<u>—</u>	<u>—</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5年。於業績記錄期間，平均有效借貸率為3.73%。利率按合同日期釐定及因而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償還基準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

30. 遞延稅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46,000港元、907,000港元及31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46,000港元、712,000港元及118,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7月31日	(a)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	(a)	1	—*
於2015年10月16日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a)	999	—*
於2015年11月10日重組時發行股份	(b)	<u>1,000</u>	<u>—*</u>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7月31日		<u>2,000</u>	<u>—*</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同一股份予Delighting View，以換取現金。於2015年10月16日，合共999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3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uper Arena及60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elighting View。有關配發於2015年10月16日完成。
- (b) 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貴公司(作為買方)與阮氏家族及Super Arena(作為賣方)於2015年11月10日根據集團重組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分別向Delighting View及Super Arena配發及發行610股及39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阮氏家族及Super Arena轉讓其全部誠威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有關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化發行附註(a)及(b)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重組」。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貴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中的變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宗旨

(i) 股份溢價賬

於集團重組前，股份溢價賬指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誠威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收購誠威當日之合併股本、合併股份溢價及合併資本儲備總金額，與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2,000股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澳門商法典第377號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自除所得稅後利潤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相等於股本50%水平為止。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c)(iii)內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產生自代價超出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1,000股股份面值之餘額。代價指誠威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誠威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470港元，合共26,470,000港元，其中21,305,000港元已派付，而餘下應付股息結餘5,165,000港元透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結算，並派付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當時權益持有人。

34.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負擔。

35.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專訊工程、專訊科技及犇雷(統稱「訂約方」)已向一間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無限額交叉擔保」)，內容有關授予訂約方的銀行融資，據此，訂約方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從銀行提取的所有或任何借款。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所披露者外，銀行融資亦由犇雷擁有的一項物業所抵押(「已抵押物業」)。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無限額交叉擔保的最高潛在負債為犇雷於該日所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3,611,000港元。董事認為，將不可能有根據無限額交叉擔保對貴集團提出的索償，乃由於已抵押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的估計市值足以涵蓋犇雷所取得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無限額交叉擔保於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

於2017年2月16日後，無限額交叉擔保已屆滿而不重續。

3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					
— 思科	(i), (iii)	6	—	—	—
— 隆逸	(i)	168	239	32	30
— 高升置業有限公司(「高升置業」)	(i), (ii)	232	—	—	—
— SoHo Businesss Center Limited (「SoHo」)	(i), (ii)	13	—	—	—
		<u>419</u>	<u>239</u>	<u>32</u>	<u>30</u>
向關連公司提供服務：					
— 思科	(i), (iii)	2	—	—	—
— 隆逸	(i)	191	86	21	28
— 高升置業	(i), (ii)	295	—	—	—
— SoHo	(i), (ii)	11	30	—	40
		<u>499</u>	<u>116</u>	<u>21</u>	<u>68</u>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i), (iii)	<u>48</u>	<u>—</u>	<u>—</u>	<u>—</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i), (iv)	<u>900</u>	<u>900</u>	<u>300</u>	<u>300</u>

附註：

(i) 關聯方交易之價格由 貴集團及關連公司雙方協定。

(ii)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對高升置業及SoHo具重大影響力。

高升置業由以下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有關連的人士擁有：

姓名	在 貴公司的身份／與 貴公司董事的關係	佔權益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18.00%
阮美玲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8.50%
孫毅珠女士	貴公司董事	10.00%
王嘉敏女士	阮國偉先生的配偶	5.00%
阮國良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6.00%
Yuen Kwok Hung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1.00%
Yuen Kwok Sun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1.00%
Yuen Mei Lin女士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姊妹	5.50%

SoHo由以下與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有關連的人士擁有：

姓名	在 貴公司的身份／與 貴公司董事的關係	佔權益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18.00%
阮美玲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8.50%
孫毅珠女士	貴公司董事	10.00%
王嘉敏女士	阮國偉先生的配偶	5.00%
阮國良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6.00%
Yuen Kwok Hung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1.00%
Yuen Kwok Sun先生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兄弟	11.00%
Yuen Mei Lin女士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胞姊妹	5.50%

(iii) 該金額指直至2015年9月21日及於向安日出售分拆實體(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更全面闡述)前收取自思科的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向思科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收取管理費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	15	7	—
提供服務	12	8	3	—
管理費收入	48	—	—	—
	<u>88</u>	<u>23</u>	<u>10</u>	<u>—</u>

(未經審核)

(iv) 該金額指已付犇雷的租金。

(b) 擔保

- (i)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阮國偉先生就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擔保。
- (ii) 於2016年3月31日，犇雷抵押其物業已取得授予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 (iii) 於2016年3月31日，犇雷及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發出無限額交叉擔保，以取得授予彼此的銀行融資。

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 貴公司的董事。彼等薪酬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a)內披露。

37. 租賃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7	1,628	1,3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8	330	60
	<u>2,745</u>	<u>1,958</u>	<u>1,375</u>

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租賃被分別磋商分別為平均租期2年、2年及2年，按租期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年●月●日，貴公司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載事項。
- (b) 於●年●月●日，貴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在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內概述。

39. 結算日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7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故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不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個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機印簽署方式代替親筆簽名，或可列印於其上，或決定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

此已繳的股款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證券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如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合理認為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的條文禁止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權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因應其任職時期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

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人選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須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的期間寄發。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且毋須因此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違反該規定；或
- (h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更改(包括人名變更)，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受細則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可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除外)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必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

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

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 (ii) 於為期十二年及三個月(即(iii)分段所述的三個月通知期)的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接獲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接獲有關出售股份意向的通知。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但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在一般情況下會跟隨英國普通法)，董事負有若干謹慎責任以及受信責任，須以恰當目的及真誠並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11月17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被規定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1室)，並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周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映灣園第5座38樓H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6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認購人隨後按面值轉讓該股股份予Delighting View。同日，按面值向Super Arena配發及發行390股繳足股份及向Delighting View配發及發行609股繳足股份。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按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及61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原因是Super Arena、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90股股份、518股股份及92股股份(為誠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維持未發行。

除本附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發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概不會

發行股份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編纂]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的有關附加、修訂或修改可能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或我們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1,399,98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17年●(或如其可能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令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i)以供股方式；(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編纂]；或(v)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聯交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
- (vii) 給予聯交所與行使購回授權相關的承諾；及
- (viii) 大綱獲採納，即時生效，而有條件採納細則，由上市起生效。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一間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凡作出購回，均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為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定的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購回的所得款項中，或（如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撥備。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佔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進行有關購回。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於獲悉內部資料後，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該資料已經公開為止。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委聘進行購回的任何經紀，將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e)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任何人士的密切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對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建議行使購回授

權的程度，不會令致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密切聯繫人現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可能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發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擬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7年●的不競爭契據，由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 (b) 一份日期為2017年●的補償契據，由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包含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更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專訊科技	香港	9、35、42	303606084	2025年 11月22日
					
	專訊科技	香港	9、35、42	303613202	2025年 1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或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sebiotec.com.hk	專訊科技	2012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sebiotec.com	專訊科技	2015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se-bio.com	專訊科技	2008年5月13日	2018年5月13日
solutionexpert.com.hk	專訊科技	1999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1日
sebiotec.com.cn	專訊深圳	2012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阮美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Delighting Vie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Super Arena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Kor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Delighting Vie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uper Arena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660,000
阮美玲女士	804,000
孫毅珠女士	240,000

阮國偉先生獲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有關員工宿舍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等各人均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栢權先生	120,000
鍾定縉先生	120,000
許文浩先生	120,000

除上述的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以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作為基準；
- (b) 可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此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編纂]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

除本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實質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力臻卓越的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或預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顧)(「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的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

授人」，倘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收訖載有接納要約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股款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則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第(b)至(d)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c)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經該項更新後，於該項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釐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徵求彼等批准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尋求

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與任何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資料。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意義相悖，但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舉行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將授予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上文第(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釐定建議就此授出的額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有關額外購股權之日，須被當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除非該等關連人士有意表決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已於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投票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
 - (i)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9.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另有說明外，並無須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達成的表現目標。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各構成「處置」)。

13. 終止受僱或服務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因喪失能力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當日起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董事、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終止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於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當日前獲授的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該等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繼續行使，直至其屆滿為止，以該承授人終止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在上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倘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身故、喪失能力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行使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為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而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喪失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諮詢顧問)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夥伴、顧問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須於該等終止當日起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以該等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可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應付總行使價款之匯款，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6.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協議安排(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協議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定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

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到)，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款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的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會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產生者，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a) 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方式；及／或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載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13、14、15及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6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世界各地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終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期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f)(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類型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頒佈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違反上文第12段所述作出處置條文當日；或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第5段所列限額內，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但尚未發行股份及尚未授出現有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21. 修訂購股權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動，惟該等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事項有關特定條文，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而予以改變，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概及細則所規定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改變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變動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本第21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需要者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惟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任何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涉及於上市日期的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的結果)及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無終止；及
- (c) 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獲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統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我們就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適用法律及規定不合規事宜(包括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的不合規事宜)有關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於2017年7月31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
- (2) 倘我們就任何於2017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除非該稅項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3) 除非該稅項乃因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保薦人費用約為4.9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顧問費或已收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總[編纂][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作為[編纂]，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文件「[編纂]」所述的財務諮詢(保薦)及文件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代理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COVIS David Yeung Hong Kong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文件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提述專家：
 -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毋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參與[編纂]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有[編纂]各自之副本、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就租賃協議發出之評估報告；
- (g) 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物業權益以及重組提供的法律意見；
- (h) 香港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事件提供的法律意見；
- (i) Ipsos報告；
- (j) 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n)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